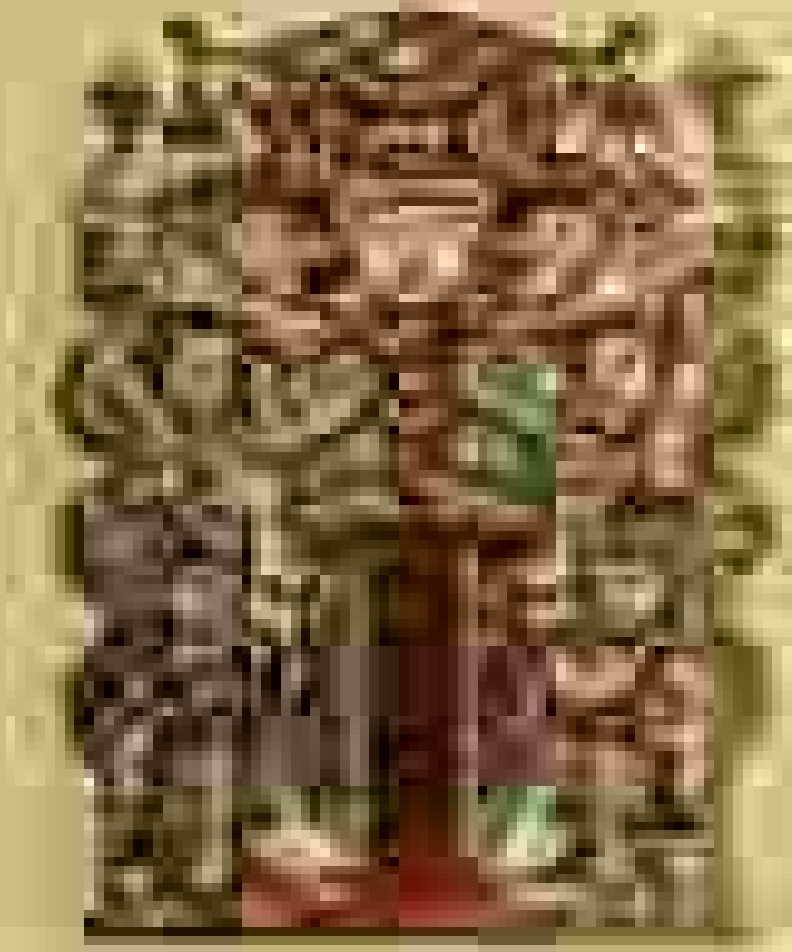


中國通史綱目

卷一百一十五

清史稿



中国民俗风情丛书

民间信仰



陈旭霞◎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序

袁学骏

我国是世界东方的文明古国，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其源远流长的民俗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现在的说法，民俗文化的绝大部分属于无形文化、非物质文化。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在全世界形成共识。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我国作为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国，面临大量民风民俗、民间技艺的濒危、失传，抢救、保护已是时不我待。文化部及时制定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精神相一致的有关文件，社会各界也极力呼吁对传统民间节日、艺术的保护。2006年6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文化遗产日，时间为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并颁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将大量民俗文化事象纳入保护范围之内。2007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时，又公布了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承人名单。

这套丛书的编写，是响应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伟大号召，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结合点上，确定推出的选题。它旨在通过民间信仰、岁时节日、饮食习俗、民间美术和演艺等专题介绍，让广大读者了解中华民族的非物质文化，唤起他们的民族文化自信，树立起民族文化的自觉，以加强我们的民族凝聚力和认同感。我们就是要通过彰显我国多姿多彩的民俗文化，保持中华民族的文化符号与特征，维护中华文化的本土化和多样化，这是具有伟大战略意义的事情。而对于每一个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来说，可以通过这套丛书充分认识中华民族的辉煌文化，学习民族先人的聪明才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更加热爱祖国，热爱民族文化，并能够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进行新时代的文化创新和艺术创新。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会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也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喜

爱。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问题在所难免，这里敬请广大读者、诸位方家及时指正。

概说

民间信仰又称民俗信仰，是流传于中国民间的一种信仰心理和与这种信仰心理相伴随而发生的信仰行为，以及人们在信仰过程中所举行的各种仪式和活动，包括原始宗教在民间的传承、人为宗教在民间的渗透、民间普遍的俗信以及一般的民众迷信活动。

中国民间信仰作为一种广泛流传于民间社会的现象，是相对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制度化宗教而言的各种非制度化的宗教信仰和崇拜。它不像宗教信仰有严格的教义教规、固定的组织团体、正式的教职人员，也不像宗教信仰更多地强调自我修行，具有一定的宗教性，是一种较低层次的信仰方式。它以“万物有灵”、“万物互渗”为主要思想基础，所体现的主要是唯心主义，但也含有唯物主义和科学的成分，特别是民间流行的天地日月等自然崇拜。

由于中国民间信仰比宗教信仰的形式随意和便捷，甚至在人们不经意时就已发生和完成，因而，在中国历史上，民间信仰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它是民族文化史发展的固有基石和根源，是祖先创造和积累下来的文化财富。从现实的角度讲，它并非仅仅是表现于外在的组织形态或形式主义，而是植根于人们心理的思维活动。今天仍然有许多崇拜民间信仰的群体，世代传承着他们的信仰观念、信仰习俗的多种方式和手段，继续着他们异常丰富的信仰生活。

中国民间信仰是具有顽强生命力和广泛影响力的文化。从意识形态上看，它是非官方、非组织的文化；从文化形态上看，它重在实践，是一种有形的和非物质的文化表现形式和载体；从社会力量上看，它拥有大量的民间信仰庙宇和大量的信众，在某些地方甚至超出五大制度化宗教；从表现形式上看，它多姿多彩，信奉的对象庞杂繁多。千百年间，中国民间信仰犹如汪洋大海，极其庞大而又不断扩充的神灵队伍驻守在遍布村镇城乡的各色神庙，深入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普通百姓时时与“有形”的神灵同在，也与“无形”的神秘力量同在，对它们的崇信渗透到以巫术为基本逻辑的各种兆卜、禁忌等活动当中，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第一章 民间信仰的基本类型

在万物有灵观念基础上产生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神灵崇拜等，是民间信仰主要的崇拜对象。中国民间信仰一般与一定的祭祀方式相结合，活动普遍，形态多样。从民间祭祀看，中国民间信仰具有自发性、多元性和功利性，融合性、草根性和顽强性，多教合一、多神崇拜和一神多职以及比佛教信仰和道德信仰更具民间性等特征。

第一节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原始宗教的最初形式，是人们出于对自然的依赖和敬畏，而把自然物和自然现象看成是一种超自然的、异己的神秘力量而产生的一种崇信和敬仰的方式。自然崇拜的对象，除了崇拜人类赖以生存的日月星宿、山川河海等自然物、自然力外，还崇拜动植物，如鸟、牛、蚕、虎、树、花、谷等飞禽走兽和树木花草。自然崇拜具有地域和气候的特色，原始人崇拜的自然物和自然力一般与其生存地区的社会生产与生活关系密切，如近山者拜山，靠水者敬水，多风地带崇拜风神等。这也反映出人们祈求风调雨顺、人畜平安、丰产富足的实际需要。

一、天体崇拜

天体崇拜，是指对日月星辰的崇拜。先民对高深莫测、变化无穷的天，怀着深深的敬畏之意，认为宇宙万物皆为天神所造，悉由天神所主宰，由此创造出了玉皇大帝、王母娘娘、太白金星、太上老君等权威神。这些神的地位很高，可以指挥各路神。与之相对应，中国大地的玉皇庙、王母庙等比比皆是，烟火袅袅，祭祀的形式多种多样。如陕西、宁夏、甘肃、山西等省不少县份，都有“补天”的习俗，在正月二十日做一张圆而薄的面饼，名为“补天饼”。用红丝线系上补天饼，抛到自家的屋顶，以象征补天。宋代苏东坡的“一枚煎饼补天穿”诗句形容的就是这种“补天”的习俗。聚居在甘肃的裕固族有敬“点格尔汗”的习俗。“点格尔”在裕固语中是“天”的意思，“汗”是神的意思，“点格尔汗”即“天神”。这种敬天神的活动，每年要举行两次。第一次从正月初开始，仪式由称为“也赫哲”的专职人员担任。家家轮着

祭，一家一天，到二月初结束。仪式相当隆重，地上铺毯子，上摆九小堆粮食，每堆粮上点一盏酥油灯，灯缠绿、白、蓝三色布条。毯子上方摆一张小方桌，桌上供茛苳草扎成的草墩，草墩中间插缠有布条的柳条。仪式开始，点燃酥油灯，由“也赫哲”用刀掏出一只活绵羊的心，割下羊头，将羊头和还在跳动的羊心一起置于盘中，放到九灯和草墩之间。然后烫羊、拔毛，将拔下的羊毛，取一半塞入草墩中间。接着“也赫哲”手持勺子，勺内放奶和酥油，不停地向上扬撒；口中念念有词，绕着小方桌和供品转圈，家人也跟随其后。“也赫哲”念完经后，将酥油灯推倒，观察灯花，预卜一家当年吉凶祸福。如有凶祸，还需请喇嘛念经消灾。第二次祭祀在立秋后，仪式比春季简单。不再点酥油灯，只在盘中盛水，仍宰杀一只羊，剥羊皮，在“也赫哲”念经后，用茛苳草编的小扫帚蘸盘中水四处抛洒，保人畜平安。天崇拜在彝族突出地表现在发式上。彝族男子有留“天菩萨”的习俗。“天菩萨”即彝族男子的前脑门一小片头发稍长，其余部分剪短。这一小撮头发俗称“天菩萨”。它象征男人的尊严，据说这是天神的象征，能主宰人身的一切吉凶祸福，严禁被人抚摸或不慎触摸，否则会触犯天神。侗族人天崇拜的表现方式非常的独特。他们认为，蜘蛛代表天魂。新生婴儿要举行取名字和安魂仪式。一般由外婆家给婴儿取名，并由外婆或外婆代理人在仪式上将装有一只小蜘蛛的三角小布袋系于婴儿的胸口前，表示已请天魂赐给婴儿灵魂了。如果病人卧床不起，又被视为失了魂，就需请巫师来举行招魂仪式，画符作法，诵念咒语，唱歌奏乐跳舞，当有小蜘蛛被诱到祭桌上时，巫师将其装入小布袋系于病人胸口，即被认为从天魂那里招回病人的灵魂了。侗族老人去世入殓时，也需用一床织有金色斑纹大蜘蛛图案的侗锦裹尸，表示死者能上天，回到天魂身旁。过去侗族地区如开大型会议，要跳蜘蛛舞。舞蹈按照蜘蛛网的纵横线和图案进行表演，穿插调位，构成一幅壮观的蜘蛛网图。因蜘蛛网酷似八卦图，又有人把跳蜘蛛舞称为“踩八卦”。

跳蜘蛛舞表达的意愿是，向天魂乞求平安和战争胜利，象征布下天罗地网，要俘获胆敢来犯之敌。总之，天崇拜在中国社会生活的各

个方面都有表现，包括在人际结交中的“对天盟誓”以及思想观念中的“苍天保佑”、“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等，其实都是天崇拜的一种延伸。

民间还把对天的崇拜具体化为对日月星辰的崇拜。我国不少地区都有反映日崇拜的岩画，如内蒙古阴山和广西宁明花山岩画中呈现出的拜日图，礼拜者高举双手或双膝跪地双手合十高举头顶向太阳做祈祷状。这种情况在我国其他艺术造型中也有发现。如在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遗址出土距今八千多年的陶缸外壁上，刻有“光芒四射”的太阳纹。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出土距今七千年的骨匕和牙雕器上，都刻有栩栩如生的双鸟太阳纹。河南仰韶文化遗址出土距今五千多年的陶钵口沿周围所绘的太阳纹多为12个，恰与一年12个月的历法观念相合。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文化遗址出土距今约六千年的陶片上刻画一个鸡头正对着太阳，被称为“最古的金鸡报拂晓图”。距今约五千年的山东莒县陵阳河、诸城前寨和安徽蒙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缸上，刻有上为太阳形、下为山形的图形，像太阳从山头升起的样子。祭祀陶器的器形也反映了先民的太阳崇拜意识。如东山嘴遗址中的豆、黑陶圈足盘、彩陶双腹盖盆，牛河梁出土的彩陶镂孔豆形器盖，石棚山的豆盘等，从平面角度看，就像是一轮光芒四射的太阳。

日崇拜在华夏三皇五帝的称谓中也可见痕迹。从文物、典籍等方面看，华、夏、昊、皇、黄、炎等名称都是太阳或太阳神、太阳族的不同称谓。“华”的古义，本为太阳的专称。《水经·若水注》引古本《淮南子·地形训》中，十日称十华。《楚辞·天问》中“华”亦指太阳。太阳古称华。华族即是太阳之族。西汉以前，“华”是太阳的专称；“夏”构字的特点是：一人头顶或一手擎太阳。夏族也是太阳族；“昊”字从日从天，古天、大、人三字通，因此，昊即人间以日为名的首领或氏族。本作禘，像正面人形而头上是太阳。古代把天叫做昊天，是以太阳为主；“皇”字的古义为光芒四射的太阳。古称燧人、伏羲、神农为燧皇、羲皇、农皇，即三个太阳族首领；黄帝又作皇

帝，也即太阳之帝。华夏各族均称其先祖曰皇族；“黄”字据《说文》从田从策。在甲骨文中，田作日，后讹为田，其义为太阳发出的光亮。策指太阳，与遡、煌、时光同义。因此，黄帝即光芒四射的太阳之帝；炎帝即火帝，亦即太阳之帝。炎帝后裔祝融为火正，祝融又作朱明、炷龙，皆是太阳或太阳神的专称。火正之“火”并非水火之火，而是太阳之火。因此，祝融是掌管对太阳神祭祀的官。

日崇拜遗俗今天依然可见。如山东鲁西北、河北省的东西部有二月初一中和节祭太阳、吃太阳糕的习俗。山东宁津一带认为六月十九是太阳的生日，头天晚上，各村寺庙锣鼓喧天，妇女们诵经拜佛通宵达旦，直到太阳出山。山西乡间也有在这天祭太阳的习俗，妇女在当院置香斗，烧香，有的还蒸白馍“供上”。中青年妇女在太阳穴上贴一片枣树叶，认为这样可以消免头疼病。湘西和鄂西部分地区以六月初六为太阳的生日。是日，家家敬祭太阳，翻晒衣衾，祈求年岁丰稔，五谷丰收。摩梭人祭祀太阳神的日子是在正月初五。在祭祀的前一天下午，喇嘛就开始准备，用炒面捏许多神像，念经作法，一直到初五早晨，红日冉冉升起的时候，随着隆隆的炮声、锣鼓声、海螺声、诵经声，开始举行隆重的祭太阳神仪式。只见如潮的男女老幼朝着东方徐徐升起的太阳和太阳神布画像磕头拜神，仪式非常庄重而肃穆，周围香烟缭绕。接着人们争先恐后地去触摸神像。喇嘛们则一面念经祷告，一面端着“圣水”，让朝拜的人们一个一个地洗头洗脸，以求神灵保佑，祭祀完毕要办酒席共餐，当晚还会跳动作主要反映耕作、狩猎、纺织、洗麻等方面内容的甲搓舞。每年正月初一，东北鄂伦春族人要向太阳跪拜，祈求赐福。每当遇到困难时，也向太阳祷告。这都是太阳神崇拜的遗俗。侗族母亲常常把太阳的造型绣在儿童的背带上，以祈求太阳神，保佑自己的儿女逢凶化吉、健康成长、幸福吉祥，希望太阳成为儿童的保护神。这是日崇拜在民间服饰上的反映。鼓楼在侗族社会中有着至高无上、无可替代的地位，侗族人的法律、习俗、节庆、道德、交往等都离不开鼓楼。侗寨无论大小都有鼓楼，且鼓楼处于村寨的中心位置，其他建筑围绕着鼓楼层层辐射，如太阳

的光芒四射，如此建筑布局反映了侗族的日崇拜，也可以破译成天魂日晕庇佑下的安居。鼓楼最初是因楼上置鼓而得名，一般为铜鼓，圆面，中空无底，侧面有耳以便系吊，鼓面有晕圈，鼓心为十二角光芒图案，象征太阳光芒四射。寨中有事便敲响铜鼓，鼓声就是命令，人们按鼓声统一行动，又称“齐心鼓”，鼓楼在侗族社会中有这种类似于太阳的凝聚作用。鼓楼前通常都有一个较大的坪，常用扁圆形的鹅卵石铺成各种图案，而鼓楼坪中央的图案则多为一个大圆圈，从这个圆圈的圆周上，对称地向四周铺有四根射线，射线与射线之间组成一种放射状的扇形。圆圈、射线、扇形，构成日晕之状，这就是古代侗族崇拜太阳、天魂创造的日晕图案。这种太阳图案还出现在寨子的芦笙场、歌坪、晒谷坪等地。日崇拜还表现在侗族的建筑装饰上，如广西龙胜侗寨的神庙正殿壁上绘有太阳纹，人们祭祀时，也忌讳用手指。还有侗族土堆式的祭萨坛上面，中心堆着二十四块白石头，用一把伞遮盖，这里的伞也象征着太阳。

汉族的中秋节含义中，也有祭月拜月信仰的积淀。山东、河北、北京称月亮为“兔儿爷”。民间习惯是在家中挂月宫符像或供“兔儿爷”泥塑。月宫符像俗称“月光纸”或“月光马儿”，有两种，一种是上端画太阴星君神灵，下绘月宫桂殿、捣药玉兔及伐桂吴刚；另一种是画着一只如人样站立的玉兔。“兔儿爷”是用泥抻塑成的，穿衣戴帽，坐如人状的玉兔。晚上在它们面前，摆上月饼、西瓜、苹果、李子、葡萄等祭品，其中月饼和西瓜是绝对不能少的。西瓜还要切成莲花状。有的地方家有孕妇的还有信手切成雉堞形，遇单为男、遇双成女的习俗。有的地方还专门给兔儿爷供上一捆青豆。布置完后，烧香礼拜，红烛高烧，香烟缭绕，祭拜祈祷。各地祭月的仪式不统一，有的是妇女先拜，男人后拜；有的是男拜女不拜，这是因为月属阴，民间有“男不拜月，女不祭灶”的说法；还有的是男女老少一起拜。祭月撤下的供品要分遍家人，不得遗漏。特别是象征团圆的月饼，在切分时，一定要预先算好全家多少人，无论在家还是不在家，都要算在一起，不能切多，也不能切少，尽量大小一致。苗族中秋之夜举行“跳月”活动，

青年男女在“跳月”中寻找爱慕之人，曲折地反映了人们意识深处积淀的月为高媒的月神崇拜的观念。月崇拜在文学艺术作品中的反映也不少。如元杂剧《拜月亭》中的瑞兰，请月神助她夫妻团圆；《西厢记》中的崔莺莺，对月倾诉，希望遇上意中人，等等。在古人的心目中，月神是掌管婚姻、生殖、水旱和生死之神。山西、河南、陕西称月亮为“月老”，在结婚拜天地时插上“月老神位”。

民间祭星的活动相当普遍。如民间正月初八晚上，燃灯祭星，称顺星。七月初七夜晚，瓜棚纳凉，陈设瓜果，祭祀牛郎织女，称贺双星。中国各民族自古以来有“天上一颗星，地上一个人”的说法，星在人在，星陨人亡。因之，自古就有“禳星”、“祭星”的活动。山西晋中有正月初七或初八祭本命星的习俗。山东在三月十五和四月十八泰山庙会时，人们带上粮食或银钱，上山祭祀北斗星，称作“添斗”，祈求增寿。北斗星在蒙古人的星宿崇拜中占有特殊位置，初七的午夜，对北斗星单独祭祀，在镜子和水碗中观星，以求吉祥。星崇拜在文学作品中的反映更多。如《三国演义》第一百零三回“上方谷司马受困，五丈原诸葛亮禳星”，叙述诸葛亮临终前星象感应之事，颇为突出。“孔明扶病出帐，仰观天文，十分惊慌；入帐谓姜维曰：‘吾命在旦夕矣！’维曰：‘丞相何出此言？’孔明曰：‘吾见三台星中，客星倍明，主星幽隐，相辅列曜，其光昏暗；天象如此，吾命可知！’维曰：‘天象虽则如此，丞相何不用祈禳之法挽回之？’孔明曰：‘吾素谙祈禳之法，但未知天意若何。汝可引甲士四十九人，各执皂旗，穿皂衣，环绕帐外；我自于帐中祈禳北斗。若七日内主灯不灭，吾寿可增一纪；如灯灭，吾必死矣。闲杂人等，休教放入。凡一应需用之物，只令二小童搬运。’姜维领命，自去准备。时值八月中秋。是夜银河耿耿，玉露零零，旌旗不动，刁斗无声。姜维在帐外引四十九人守护。孔明自于帐中设香花祭物，地上分布七盏大灯，外布四十九盏小灯，内安本命灯一盏。”然后披发仗剑，步罡踏斗，进行拜祝祈禳，希冀延年益寿。这是民间星辰崇拜在小说中的展演。

民间福、禄、寿三神都是指星，也起源于远古的星辰崇拜。福神，即岁星，也就是木星。古人将木星作为新年与旧年交替的标志，有新年祭木星的活动，并由此而产生了木星降福的信仰，木星遂成为福星。民间至今有所谓“福星高照”之说。后来福神由星辰演化成人神，并被附会上了多种神灵，其中以道教的福神在民间影响最大。旧时各地有三官庙、三官宫，每逢三元日（上元节、中元节、下元节），进庙烧香者络绎不绝。三官之中，天官最为尊贵，其赐福职掌也最受百姓欢迎，所以天官的影响也最为广泛，成为民间广为流传的福神。旧时年画绘有天官神像，如《天官赐福》、《指日升高》、《加官进爵》等。福星以吏部天官的形象塑造。手执如意，腰间扣官皮带，大腹便便，一脸富态，称福相。禄神即禄星，是掌管人间荣禄贵贱的星。最早指二十八星宿神中北方七宿中的斗魁六星，又称文昌星、文曲星。隋唐科举制度产生之后，禄星成为士人命运的主宰神，备受读书人的尊崇。各地都建有文昌庙，香火旺盛。除了禄星外，还有魁星。魁星是北斗星斗部四星的总称。魁是第一的意思，士人科试都想得第一，因而崇拜魁星。魁星的形象是据“魁”字字形想象出来的。一个如鬼的神灵用脚踢一只斗，或抱一只斗，就是画中常出现的魁星形象。另外还有一种魁星图则画一赤发蓝面鬼立于鳌头之上，举足起斗，反顾以笔点之，称为“魁星点斗”、“独占鳌头”。俗传七月七是魁星爷的生日，在七夕这天很虔诚地祭拜魁星，祈求魁星保佑自己考运亨通。现今称长寿老人为寿星。寿星，本指二十八星宿中的南极星。寿星在夜空中能持续不断地发光，应了人寿长久的意愿，因此备受人们的欢迎。在传统信仰中，寿星鹤发童颜，精神饱满，老而不衰，前额突出，耳大身短，手扶一根高过头的曲杖，是民间最普及的世俗神之一。以前各家各户都供奉寿星，成为祝愿的一种象征。

二、地宗崇拜

地宗崇拜主要包括以大地神为主的山石水火的崇拜。先民不仅崇拜天，也崇拜大地。他们认为，土地是人类生存的母体，万物滋生的源泉。庄稼、林木、牧草、瓜果生长在田地中，免不了会遭受病虫害。这都是田公地母的威力所致，从而产生了对土地的虔诚崇拜。地神崇拜是我国最广泛的民间崇拜形态之一。后世流行的土地神、城隍崇拜，是地神崇拜习俗的衍变。

与大地崇拜紧密相连的还有山崇拜。民间认为，山是自然诸神中最有力的神，风雨雷电、年景好坏都与山有关，庄稼收成、狩猎顺利与否也与山不可分。特别是在人类的早期阶段，山为人们提供了丰厚的猎物和其他重要的生活生产资源。呼伦贝尔大兴安岭林区的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人对山神的崇拜，已融入到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凡山间古树、怪石均被视为山神栖居之所，猎人至此，须向其叩头礼拜；建于山顶上的“敖包”，是人们供奉山神的处所，人们途经此地，须停下捡几块石头或添几根树枝，并叩头祈祷。如果猎人们久猎未获，便在树干底部削下树皮，画一老者像，奉为山神。打猎归来，要用新鲜的兽、禽血涂山神像的嘴部，以谢山神的恩赐。在达斡尔人的心目中，山神是隐居深山、助人为乐的“恩神”，山里的野兽和森林，全由它管辖。猎获品的多寡丰歉、伐木的安全与否，都由山神的意志来决定。因此，人们每当野外就餐饮酒，必须先用食指蘸酒向天弹三下和行把食物向上捧举之礼，以示对山神的敬仰之心，求它多加赏赐猎物和时时刻刻的保佑。山岳的各种奇异的自然属性和自然景象，也是产生对山的崇拜，并逐渐把山人格化的主要原因。我国素有崇奉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的尊五岳习俗。各地方、各民族还有自己的山神崇拜，如在山西原平县境内，民间视崞山为神山，七月初五有祭“崞山大王”的庙会，各村都要请神比赛。甘肃漳县有一种牧童祭祀山神的习俗，端午节时牧童们积薪为山，在凌晨鸡鸣时点燃，称为“燃高山”。青海土族的“插牌子”、“鄂博”都是山神信仰的表现。

石崇拜是自然崇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远古时代，石头不仅是先民的主要生产工具，也是与猛兽作斗争的有力武器。由于生活在远古时代的先民不能正确认识石头的属性和本质，当看到奇形怪状的山石以及它们对人畜造成的危害时，以为石头具有超人的神力，产生了对石头的畏惧，进而出现了石崇拜。先民对石神的崇拜，形态多样，石崖、石块、石兽、石峰等等，都被视为崇拜的对象。从功能上看，石崇拜具有护佑村社、家庭、求育、祈福、保命等方面的内涵。云南云龙县彝族有在农历正月初一早上请石神的习俗。届时，家中男性老人最先起床，在家祭祖后，到大门外拾一块石头带回，藏于家中堂屋门后，表示请回了石神，把福气迎到了家中。云南峨山县彝族，几乎家家户户楼上都供奉有石神，设有专门的祭台，其后侧插一枝呈三叉状的松枝，用以象征人丁兴旺。云南景东县太忠一带的彝族认为石神主管玉米、瓜菜不被偷盗，故祭石的目的是防止庄稼被人偷盗。在淮阳“人祖庙”的台基石上，有一圆孔，俗称“子孙窑”。据说只要在那里顶礼膜拜，用手去摸一摸，即可怀孕得子。在湘西永顺县多数地区设有岩神，形状奇异高大，是村寨之守护神，同时也是中年无子的人家求子祭祀的对象，祭时许愿，得子后还愿。小孩多寄拜给岩石，取名为“岩香”、“岩宝”、“岩妹”等，表示尊岩为父，托岩神保佑，每逢年节、生日要烧香敬酒祭祀。

在石崇拜中，以泰山石为最突出。“泰山石敢当”，又称“泰山石”、“石将军”、“泰山石敢当将军”等，是指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人们所共有的将刻有“石敢当”或相似字样的各种形态的石（如自然石、石碑、石人等）置于特定位置（如砌于房屋墙壁，置于桥头要冲、房屋一角或村落路边等）来镇宅（或镇寨）驱鬼的宗教民俗物品。从时间上看，早在二千多年前，“石敢当”的名称就已见诸文献，在一千多年前，已雕塑实用性的“石敢当”碑石。从分布范围上看，它不仅存在于中国的晋、冀、豫、鲁、江、浙、闽、粤等省份，而且远播海外。在日本京都民族博物馆就珍藏一块在冲绳岛发掘出土的刻有“泰山石敢

当”铭文的镇山石。时至今日，不论是块石的、碑刻的，还是文字的、雕像的石敢当，仍见于中国各地，成为山神信仰的物化遗存。

中国古代对水特别崇拜。原始初民的水崇拜最初表现为对水体本身的崇拜。仰韶文化、细石器文化、印纹陶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等史前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上，绘有大量的条纹、涡纹、三角涡纹、水波纹、曲纹、旋涡纹等代表水的饰纹。对原始初民来说，把水的各种形象刻绘在陶器上，是先民们为功利目的需要而刻绘上去的，它们表现了先民们对水的信仰和乞求。

最早的水体崇拜，在一些传统节日和生活习俗中，还可以找到它的遗存。在中国不少区域曾流行正月初一挑新水的习俗，人们把新年清晨挑回家的第一担水，称作吉祥水，认为能给全家带来好运。湖北恩施土家族、湖南湘西苗族，把正月初一挑回家的第一担水称作金水、银水，视为富裕的象征。壮族地区把正月初一的水称为伶俐水、智慧水。姑娘们在这一天清早都要来到泉边抢伶俐水喝，认为喝了这种水，就会变得聪明、能干、漂亮。

此外，水崇拜还表现在乞子、生育、婚仪等习俗中。上古有男女在河边相会交际、择偶欢娱的习俗。在河边恋爱，边恋爱边乞子，河水就是乞子的对象。水作为繁殖人类生命的崇拜物，还被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经常用在婚姻礼仪中。纳西族的青年男女在订亲时，男方要送给女方礼物，其中必须要送一坛酒，女方还礼，用男方送酒的坛子装上一坛水。清水作为缔结婚姻的信物，具有祝福生子、婚姻幸福的寓意。哈萨克族有踏水的订婚仪式。届时，媒人要带领男女双方及亲属来到河滨，涉水过河。贵州仡佬族有打湿亲的婚俗。娶亲之日，男方家要在大门前放上两坛清水，由青年妇女守候。待新娘跨进屋时，青年妇女用瓢舀水向接亲的人群泼水，借此驱除接亲队伍路途带上的邪魔，以求得婚姻吉祥。云南禄劝、武定一带的彝族也盛行婚礼泼水习俗，女方在村寨沿途摆着盛满水的桶、盆、坛。当男方迎亲队伍进入村寨时，姑娘们便舀水使劲向迎亲的人猛烈地泼、淋、灌、浇。迎亲的小伙子们四散逃避，但逃是逃不掉的，因为村寨的每一个路口早已

有姑娘们守候。小伙子们只得快速穿过村寨进入新娘家。小伙子们虽然被淋得透湿，但却十分高兴，因为泼在身上的水是驱邪的吉祥水，会给婚姻带来好运。汉族中也有类似的婚俗，有些地方订亲时，女方收到男方的礼物后，要以水作为主要回礼，称作“回鱼箸”。对于“回鱼箸”，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中说：“女家以淡水两瓶，活鱼三五条，箸一双，悉送在元酒瓶内，谓之‘回鱼箸’。”这种回礼包含了祈求生子、祝福婚姻的吉祥意义。鱼具有旺盛生殖力的象征，箸就是筷子，添一双筷子就是添丁进口的象征。“回鱼箸”就是祈求多子多福。

民间有水能带给人们健康的信仰。这种信仰，使人们产生了喝水浴水祈求健康的习俗。人们在某些特定的日子，饮用或沐浴某些特定地点的水，认为由此能获得健康、长寿、无疾。云南省云龙县白族一年一度举行的春水节，就包含着这种意义。春水塘是云龙县包罗乡的一个水池，当地人称池中水为“春水”或“福水”。每年立夏，村民们都带上青梅红糖，结伴来到塘边过春水节。人们席地而坐，用塘中的水泡上青梅红糖，然后举杯对饮，彼此祝福。据说，喝了这种水，能预防肠炎、胃病等疾病，保障身体健康。云南丽江地区的傈僳族也有类似的习俗，在立夏前后三天，要过一种叫“臭水会”的节日。丽江香兰河东村附近有一股常年喷涌不息的泉水，当地傈僳族称为臭水。名为臭水，其实水并不臭，其名是取其水浑。每到立夏前后三天，泉水便发出叮叮咚咚的脆响，并逐渐由清变浑，色呈微红。人们认为，喝了这种浑水，能防治肠炎胃病。所以，方圆三四里的傈僳、彝、白、纳西等族人民都要在这几天来赶臭水会，在河边用臭水作蒸气浴、煮饭、烧菜，表现出对臭水健康力量的虔诚信仰。西藏高原藏族沐浴节是在藏历每年七月六日至十二日，为时一周，故又称沐浴周。节日期间，藏族群众无论老幼都要到河里洗澡、擦身。据说，在沐浴节期间沐浴，能增强体力、减少疾病。藏族有个传说，这期间的水之所以对人有治疗功能，是因为这段时间会出现“弃山星”，被弃山星照过的水最洁净，因此能防病。这个传说给水加上了祥瑞的色彩。

祭龙王也是水崇拜的一种表现形式。在先民的观念中，龙王是专管雨水的神灵，当发生旱涝时就要举行祭龙王活动。云南巍山县彝族普遍流传着祭龙潭习俗。当地彝族认为龙潭是龙神的驻所，出水的地方就有龙，水塘是龙踩下的脚印。这里几乎每个村寨都有龙潭，凡村中、村前、村后供人饮水的水塘都称龙潭，彝语叫“绿字喝”。龙潭平时严加保护，用雕凿有龙图的石头、石条在龙潭上面盖一间小屋。逢天旱时，村民们以猪头、酒祭献，并诵经祈求龙王降雨，保佑庄稼丰收。

对火的崇拜是源远流长、影响极广的一种自然崇拜。对人类发展来说，火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块里程碑，在历史长河中，人类在诸多民俗礼仪中都离不开火。蒙古语把“火”称为“斡德”，蒙古族称自己的季子为“斡德恨”，意为接替炉灶之火的人，这叫“兴旺之火”，象征这个家庭永远有人支撑炉灶。“蒙古”这个词，是永生之火之意。游牧人四季放牧于辽阔的草原，逐水草而居，到处迁徙，但是他们有把火种带在身边的传统习俗，走到哪里，火种就带到哪里，永不能熄灭。在蒙古婚礼中，有拜火仪式，当新郎把新娘从娘家接来后，首先要举行拜火仪式，新郎新娘向燃烧的一堆篝火，双双叩拜，只有拜了火才算夫妻，这叫“繁衍之火”，象征着火神赐福于你养儿育女。蒙古人的产俗中，有燃火仪式，产妇分娩，婴儿落地之时，门外要燃起一堆篝火，叫“生命之火”，象征一个人的生命要像火一样兴旺。纳西族认为火是房子的心脏，在新房落成时要举行升火仪式。景颇族有“祭火鬼”的习俗，认为有两种火鬼：在搬入新房时，要把火种引入火塘，这时祭的是有益于人的火鬼；失火烧毁房屋时所祭的是给人带来灾害的火鬼，要把它送走。在陕西、宁夏、甘肃的许多县，有一种称作“燎疖”的习俗。正月二十三傍晚，家家在门口焚烧柴火、棘藜等，再杂以葱皮、纸炮，有的还撒上盐，放入蒜瓣，人们围火跳跃，可祛除疾病。还要把纸剪的疖娃娃投入火堆，疖娃娃大抵就是邪恶的化身。这实际上是一种转嫁巫术，认为随着疖娃娃的化灭，人自身的病灾也被带走了。同时，灶具也要在火上燎一下。火着完后，还要以木锹扬

灰，称作“六谷花”，以占丰歉。广泛流传于各地彝族地区的火把节，也称祭火把，也是火崇拜的遗存。火把节有一个共同的活动内容，就是要举火把照遍家中的各个角落，驱除家中、村中的邪魔，同时，还要举火把照田，占岁丰年，以达到驱除害虫的目的。

直到今天，在少数民族中，各种民俗活动仍保留着对火的崇拜。如贵州省某地苗族，提亲时不直接到女家，而是到邻居家中点一把火，再到女家，女家便知男方来意，预约时间再谈婚事。彝族姑娘在出嫁之日，要举行向火塘告别仪式。在彝族的传统观念中，新娘可以不跟父母告别，但必须向火塘告别。届时，由一个“过福人”背着新娘绕火塘三圈，一边绕一边痛哭，以示对祖先神的敬重和护佑长大成人的恩情。婚嫁过程中的告别火塘仪式构成了彝族婚俗中的一件大事。在有些土族的婚礼中，为新娘举行“下马”仪式时，有一项内容就是让新娘跨过男方家门口的火堆，方可进入家门。认为从火中穿过，可驱走新娘带来的“煞气”。而在葬礼中，火更具有深刻的含义。土族的丧葬形式有土葬、水葬、天葬、火葬四种。而用火葬的是两种人，一是僧人，二是非正常死亡者。在土族人看来，火是最圣洁的，用火为非正常死亡的人举行葬礼，是为他们进入冥府之前的一次洗礼，用火的魔力，驱除在世间的一切污秽，以求得他们灵魂的超度。在土葬中，也有与火相关的内容，比如，在挖坟破土之前，先要烧一堆火，用以祭礼土神；出殡时，亡人棺材路径的户门，都要燃一堆火。凡参加过葬礼的亲朋好友在回到各家时，要在自家门口燃堆火，从火堆跨过后，方可进入居室，以免将亡灵带入室内。在日常生活中，土族人也有尚火的习俗。如在漆黑的夜晚，主人送客时会烧一炷香让客人拿着，据说这样可以避鬼防妖；土民每当买回猪仔时，总会在门口点堆火，让人带小猪从火堆跨过后方可进门，认为这样可以使牲畜繁殖兴旺。

三、灵物崇拜

灵物崇拜种类繁多，既有自然物，也有动物、植物，还有人造物和幻想物。这里主要介绍植物崇拜和动物崇拜。

树崇拜是动植物崇拜中最常见的一种崇拜。民间树崇拜丰富多彩。如羌族有的地区每当小孩出生时要选一棵树，在树上拴一根绳子，作为长期的“保护神”树。广西壮族民间也有这种习惯，不管大人小孩，都要把村边路旁的一棵或几棵榕树、木棉树作为家族或个人的寄身树，认为这两种树有灵性，有福气，可以保护家族和本人的平安，视为家庭和个人的护身符。特别是对小孩，这种习俗更为笃诚。若小孩经常生病，还要请巫婆咒树，并将小孩姓名生辰等写在红纸上，贴在寄身大树上，认树木为父母，以便寄身树为其祛病赐福。贵州等地的仡佬群众也有小孩“拜树保爷”的风俗，一些婚后不育的妇女常到古树大木前拜树求子，并许愿得子后常年祭拜，香火不绝；有子夫妇，则携带幼子在古树大木前叩拜，祈求“树保爷”保佑幼子无灾无病，健康长命。在献祭后，还要当着古树大木给孩子取名，如树生、木格生、林生、根生等，孩子则要称古树大木为“树保爷”、“树保公”，这种习俗实际上是民间“过房”、“寄养”之类习俗与树木崇拜结合的产物。认古树大木为亲人，祈求树木的保护，古树大木就成为孩子的护身符。瑶族也有这样的习俗，不过专门祭拜一种椿树。瑶族民间巫师在为小孩卜卦时，如果认为孩子“命根浅”，或者“有条命根尚未着地”，即要举行“寄椿木”仪式，以祈求孩子的命根子像椿树根一样扎得又深又牢。祭仪在椿树下举行，小孩在家长带领下，由巫师主持，在椿树根部插三炷香，献上酒肉饭叩头祭拜，以后每年农历大年初一，孩子都要到椿树前祭拜，把椿树视为“保爷”、“保公”。西藏路巴人在背小孩外出时，有在蓑衣上插竹枝，保护小孩不受鬼邪侵害的习俗，做法是用一件蓑衣包住小孩，把小孩背在背上，然后在蓑衣上插上竹枝，称竹枝为“达宁”。路巴人认为，竹枝有火，害人的恶鬼在火的照耀下看不见小孩，因此可确保外出时小孩的安全。竹枝也就是路巴族小孩的护身符。

除了少数民族普遍存在小孩寄拜树木的风俗之外，各地汉族群众从古至今也都存在寄拜树木的风习。居住在浙江沿海玉环岛上的闽南籍渔民，素有元宵节“摇竹娘”的风俗，每年农历正月十五白天，家长领着孩子到毛竹林中，选择一棵健壮的青竹，然后教孩子们摇毛竹并背熟口诀。晚上，当夜深人静时，摇竹的孩子们要避开人们的耳目，独自跑到竹林中，站在选好的毛竹前，双足并立，在双手高举过头的地方扶着竹子摇动，边摇边念：“摇竹娘，摇竹娘，你也去，我也去，旧年是你去，今年让我去，明年你我一样大。”口诀不能念错，据说念错了，孩子就不长个子。念完口诀后，要很快地跑回家，路上不能见人。这一习俗在当地历代相传，直到现在。河北燕山地区流行的“绕椿树”也是类似的习俗。小孩或个子矮小的青少年为了快长高长大，围着椿树绕圈，边绕边念祈求椿树保佑其快长高长大的吉利话。这一风习历久不衰，至今仍流行在河北东部和北部一带。贵州旧时民间有一种孩子们燃冬青树枝“跳肚蛋”的习俗。在的第一声春雷响过后，孩子们便撩起衣襟“跳肚蛋”，做法是先床前放一冬青枝，燃香叩拜，然后把冬青叶点燃，让其叶爆响，一直送到大门口，这样就可把家里的邪气驱出自家大门之外，保佑家人和孩子新一年平安幸福。在浙江余杭、丽水等地，盛行每家生下孩子后种一棵树的民风。该树称为“同龄树”，盼望孩子像树木一样茁壮成长，至今丽水等地仍盛行为新生儿造“贺生林”的风俗。人们以树喻人，期盼儿女降生后像树一样根深叶茂。待儿女男婚女嫁时，还可以利用林木作为儿女操办婚事的财源。这种“同龄树”、“贺生林”的习俗，在湘、桂、黔等地也广为流传。在树崇拜观念中，还表现了灵魂不灭的观念。在我国北方的游猎民族如鄂温克、达斡尔族中，树葬成为一种主要的丧葬方式。因为在他们看来，树木总是不断生长的，将死者葬在活树里，表示人将和树木一样，永远保持活力，不泯于人间。在实行土葬的民族中，也有用树体现灵魂不灭、生死轮回观念的。如维吾尔族人在墓地四周常种有高大乔木，生者不得惊扰树木的幽静，象征灵魂不灭，生命永存。土家族

则在棺材内放柏树、松树做的枕头，象征“白头偕老”、“松柏常青”，灵魂可以转世投胎。

我国对桃树、柳树等崇拜的习俗更是普遍。如在土家族“送日子”婚俗中，常会用到桃。“送日子”是指男方请人根据属相、生辰等确定婚期并通知女方，请求同意。“送日子”的同时男方还要送聘礼，女方则回赠男方寿桃。在土家族的生育民俗中，桃主要体现在“挂红子”及“过百岁”等风俗之中。婴儿降生以后要在大门上挂一块红布，谓之“挂红子”。红布一般用桃枝挑起。一方面，它是添喜的标志，在一定范围内起到报喜的作用；另一方面，红子和桃枝及其他附属物有辟邪和象征意义。因为，“桃”同“逃”，寓逃脱灾厄之意。有些地区则直接把“挂红子”称做“挂桃符”。婴儿降生第一百天，要举庆祝活动，叫做“做百日”，俗以长命百岁为吉，遂演为“过百岁”。过百岁的礼品可以多种多样，一般不会缺少“百家锁”。百家锁有的用金银打制，有的则用桃核雕刻而成，叫做“桃核锁”。桃在中国传统的节日民俗中往往起到重要的作用，如过大年这天，北方一些农村地区要在大门口放上一根长约两米的桃木棍，叫做“拦门棍”，据说既能拦住财宝不流失，又能辟邪。山东胶东的除夕饺子包好后，要放桃枝，叫做“驱邪避恶”。在元宵节有些人家要做些寿桃灯，放在居室内，以祈健康长寿。端午节北方有的地区要插桃枝，腊八节北方各地的腊八粥常常以桃仁点缀。这些都是桃树崇拜的反映。

在中国古代存在着较为普遍的柳崇拜习俗。在古人看来，柳不仅可以通达神灵、传达人们的意愿，而且具有法力，可驱魔避邪、消灾致福、护育幼童。如满族人生病以后，由病人家属或治病萨满手持刀、柳枝在病人身前做扑打砍击状，意在用刀与柳枝将为祟致病的鬼赶走。在荆楚地区，小孩子得了不明病因的怪病，一般认为是犯了关煞，要用桃弓柳箭驱病，而且专门为小孩做一副较小的桃弓柳箭，以避邪疫。满蒙民族的育儿习俗中，小儿降生后，要在门楣上悬挂杨柳枝制成的小弓箭。在东北民间，体弱多病的孩子往往要认一棵老柳树做干妈，在树干上系一条红绳，逢年过节去磕头。柳还常被视作祈雨

仪式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灵物，如山东省陵县人们直接向柳枝祈祷以求降雨。在四川武阳，人们用“耍水龙”的方式祈雨，水龙就是用杨柳枝和竹子扎成的。湖北来凤土家人祈雨的巫师要戴柳。在古人的意识里，柳还有可以控制活人的灵魂、左右人的意志的法力。《金瓶梅词话》卷十二在描写潘金莲欲专房宠，请刘婆的老公瞎子“回背”，瞎子指点潘氏说：“用柳木一块，刻两个男女人形象，书着娘子与夫主的生时八字，用七七四十九根红线，扎在一处，上用红纱一片，蒙在男子眼中，用艾塞其心，用针钉其手，下用胶粘其足，暗暗埋在睡的枕头内……不过三日，自然有验。”柳木刻成的人俨然成了活人的替身，将柳人锁住，就锁住了活人。不仅如此，柳还可以左右死者的灵魂。台湾新竹地区有这样的说法：若某人遭人暗杀，收敛时，在死者手中放桃枝、柳枝，死者就会自己寻仇人报仇。柳的力量之大，于此可见一斑。古人认为柳具有神力的观念的最普遍反映是插柳、戴柳之俗，这种风俗在中国极其普遍。据丁世良、赵放主编的《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所辑录的各地地方志材料来看，除新疆、青海、西藏未见此俗的记载外，各地皆有。对于插柳、戴柳的功用，古人或云为介子推招魂，或云免蚕毒，或云避火灾，或云“清明不戴柳，红颜成皓首”，或云“清明不戴柳，死后变猪狗”等等，无论哪一种说法都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古人的认识中，柳具有某种神秘力量，它能给人带来幸福吉祥。

五谷通常指稻、黍、稷、麦、豆。谷物在古人心目中是吉祥物。出于对赖以生存的谷物的崇拜，还创造了谷神稷神。在漫长的谷崇拜的历史进程中，民间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如“五谷丰登”年画，绘谷穗、蜜蜂、灯笼。谷穗代表五谷，“蜂”与“灯”合起来谐音“丰登”，几种图纹的组合表示“五谷丰登”。时至今日，谷穗仍是一些表现富裕主题的吉祥图案所常采用的图纹。在中国长久流传的灯笼，底部有一流苏，就是取自谷穗形象。中国农业银行的行徽也采用一支麦穗图案，不仅是农业的象征，也是财富的象征。另外，民间还流传有植物稼禾诞生日祭拜的习俗。如农历二月十二为百花生日，民

间有祭花神的习俗。七月二十日俗传为棉花生日，农历八月二十四为稻生日，这些设置充分反映了民众的植物崇拜习俗。

自古至今民间始终存在对动物的崇拜。其中飞禽崇拜是动物崇拜的一种形式。鸟类对于人类有着多种用途，是各民族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物，故中国民间对飞禽的崇拜非常普遍。如蒙古人非常崇拜天鹅。在内蒙古科尔沁的库伦等旗，五月初五有祭祀芦苇的风俗。此风俗源于一个传说：古时候，蒙古军大败而逃，避入了长有茂密芦苇的湖中，追兵听到里面传出来嘈杂的天鹅的叫声，误以为是大军冲杀的声音而退去，蒙军因此得救。当地人由此而祭祀天鹅，并流传禁杀或追赶天鹅的禁忌。哈萨克人也以白天鹅为吉祥、美丽的象征。他们也严禁捕杀天鹅，遇到死去的天鹅要拿回家中挂在毡房栅上予以供奉；还经常把天鹅的羽毛插在毡房的壁毯和孩子的胸前，妇女们常在各种生活用品上绣上天鹅形象的装饰图案，以求吉祥如意。在哈萨克情歌中有许多是以白天鹅作为描绘形象的。时至今日，哈萨克人依然把白天鹅看做美丽姑娘的化身、爱情的使者。白族崇奉鸟类，每年清明节举行祭祀活动，届时要穿上节日盛装，带上橡子果、炒燕麦、炒荞麦粒等食物，唱着民歌、吹着唢呐，穿山越林给群鸟喂食。歌的内容多是歌颂鸟类给人类带来的幸福及对美好生活的祝愿。在祭鸟节期间，禁止捕杀鸟类，禁止在山林燃火和煮饭。彝族喜欢带弓狩猎、搭箭射鸟，但在百余种鸟类中只食四五种，大多不捕不杀，捉到小鸟也要将其放归自然，让它回到母亲身边。可见，彝族先民早已有爱鸟、护鸟和保护自然生态平衡的意识。

蛙的信仰在民间也极为普遍，且历史悠久。考古发现，东起河南省浉池县著名的仰韶村、河南陕县庙底沟，中经陕西省华阴县西关堡、临潼县姜寨，西至甘肃马家窑、青海省乐都县柳湾，都出土了大量的蛙纹彩陶。这些彩陶上的蛙纹，是女性生殖器官的象征。在初民看来，蛙的肚腹和孕妇的肚腹形状相似，一样浑圆膨大，且其繁殖力极强，一夜春雨便可育出成群的幼体。因此，渴望生殖的先民便视蛙为生殖旺盛的象征，在它身上注入了生殖崇拜的强烈色彩，期冀对它

的崇拜能有助于增强女性的生育能力。这种崇拜不仅从陶器上可以找到大量踪迹，作为一种集体意识，后世生活中也不难觅到它的身影。明代小说《金瓶梅》中，有称女性阴户为“蛙口”之说；今天的中医界仍有称女性阴户为“蛙口”或者“蛤蟆口”的说法。蛙口即生命之门。北方农村有生小孩时，娘家要送一种“蛤蟆口”面花的习俗。其中陕西韩城的蛤蟆口面花，蛤蟆口含核桃或枣，以核桃和枣比喻子女。这些都是蛙崇拜遗存的反映。

在诸多的灵物崇拜中，狐、刺猬、老鼠与五通的崇拜非常突出。狐是北方的民间崇拜。在黄河流域民间祀奉最普遍的是狐狸，称胡仙、大仙爷。山东有的地方还称“老胡家”、“胡大姑”、“胡三太爷”、“胡老师”等，讳呼其名。有人一旦语言举止失常，认为是“胡仙附体”、“跟上了狐狸”。很多人家将狐狸奉为家神。旧时河北万全县一带各家皆供狐仙，甚至家有几儿即供几个狐仙，俗称“本身狐仙”，人一生下即供之，生男供女狐仙，生女供男狐仙。婚后所供狐仙改成男女双坐。人死，则将本身狐仙焚之，或装于棺内。刺猬外观奇特，可以用身上的刺固定野果等食物，然后驮到窝里，加之它性情温和，人们便认为刺猬能往家里驮财宝。在河北肥乡县一带农村，过年时要用白面蒸一对刺猬，雄性的身上驮财宝，雌性的肚子里包两个红枣，意为怀有小刺猬。除夕时把两个刺猬放在住屋的门头上，一直放到正月十六过完年，以表达户主招财进宝的愿望。老鼠因繁殖能力强、数量多、为害面广，人们在灭鼠的同时，又对其采取“敬”而远之的方法。这就是民间的“老鼠节”。冀州市徐家庄在正月十二这天夜幕降临后，有民间花会节目“老鼠娶亲”。届时“鼠新郎”翻穿皮袄、戴墨镜坐在翘杆上。翘杆是利用杠杆原理安装的，中间是车轴，把“鼠新郎”捆在长杆的上端推着行走；另一端由人掌握，压下抬起，左右摇曳，令鼠新郎忽上忽下。鼠新娘没有固定人选，要在街上临时选择泼辣大方的年轻妇女扮演。如鼠新娘中途溜掉，则另外选择。鼠新娘穿红梳辫，倒骑在驴上。配合老鼠娶亲的还有拉碌碡、跑驴、划旱船等演出。熏鼠火是流行于我国东北地区的朝鲜族风俗，每年正月的第一个日子，由

孩子们在田埂上撒下稻草点火烧杂草，称为“熏鼠火”。据说可根据火势大小占卜当年丰歉。实则此举有灭虫鼠、增地力的实际意义。五通，又称五圣，是南方的民间信仰，主要流行于江浙一带，最迟在唐末已出现。宋洪迈《夷坚志·癸集》卷三“独脚五通”条记载：五通是一位神，又称“五郎神”。但较普遍的传说是：五通是五位神，相传为兄弟五人，后来皆成为邪淫之神，并且神通广大。宋魏中举《龙城录》记载：柳州有五通鬼，能将人藏在箱子里的衣服化为灰烬。后又传说：朱元璋起兵时，以士兵五人为一伍，多有冤死者，其鬼魂为求血食，便结伴作祟于乡里，遂为五通邪神。历代对五通的传说虽各不相同，但在这一信仰的流传过程中，都保留了五通作为淫神的特点。文学作品《聊斋志异》中，五通也是至淫之神，他们均以美男子的形象出现，专门淫人妻女。另外，民间还普遍崇拜虫神。古代帝王祭八蜡，其中就有昆虫。旧时乡间多供虫王神，有的设专祠。山西以黑鹇为虫王神，河南以水鸟为虫王，河北南部和山东则奉宋将刘猛为虫王。刘猛曾率众灭虫有功，被奉为驱蝗神，备极崇敬。

种桑养蚕，在中国长期的“男耕女织”经济生产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对蚕的神化崇拜既深又广。关于蚕神的崇拜，民间有多种说法。比较多的地方信奉马头娘，也称“马头神”、“蚕花娘娘”。据说古时有一家父女二人，父亲远征，久未归家，其女想念其父，对家中的白马说：你若能接我父亲回家，我愿做你的妻子。白马听后，奋鬣长嘶，脱缰而去。不久，白马驮着她的父亲回家。父女相逢甚喜，给马美食，马不肯食，而见女出入，常踢蹄暴啸，喜怒无常。父大惑不解，女儿告其原委。父听后甚怒，射杀白马，剥马皮晒于天井，女儿上前踏马皮并讥笑，马皮竟卷女孩飞走。数日后，人们在父女家前的大树枝间发现有一白皮裹着的蚕，疑为白马与女孩的化身，取回饲养。民间便奉此女为马头娘。其形象为一古代女子骑在一匹马上，手捧一盘蚕茧，也有的为一女子戴马头披马皮手捧蚕茧。蚕民将此塑像或祀奉于庙或家中。十二月十二日是马头娘的生日，蚕民们在这天祭祀马头娘，祈求蚕茧丰收。其仪式大致为：由蚕妇们用红、青、白三

种颜色的米粉团做成形似骑在马上的马头娘、桑叶上的龙蚕、一缕缕的丝束及元宝、鲤鱼、大公鸡象形圆子，并备酒菜，用纸做成蚕花娘娘塑像，点香烛祭拜。有的地区还有人专门挑一副担子，担子上供马头娘菩萨，敲击小锣，沿村游唱《唱花蚕》。蚕农见了，送他一些白米或年糕，他就捧着马头娘菩萨到该家蚕房绕一圈，以祈蚕桑丰收。清明前后，蚕民们又纷纷到附近庙里祭拜蚕神。蚕妇们头戴用红色彩纸扎成的蚕花，年长的则身背红布蚕种包，熙熙攘攘地拥向庙里，人越拥挤越吉利，俗称“轧蚕花”，认为这样能将喜气带回去。

野牛与家牛都曾古人崇拜的牛神。牛神崇拜包含的主要观念是牛为水神、雷兽。犀牛能行于水。犀牛行水时，其巨大的身躯能劈开水面，划起水波，古人便幻想犀牛有辟水神功。野牛发出的怪叫，在山谷中回荡，使人联想到雷的轰鸣。牛作为水神、雷兽，被赋予了辟水、镇水、司雷、降雨、止雨等神性。为了消除水旱之灾，求得风调雨顺、五谷丰收，人们创造了种种以牛神为主体的祭祀仪式与巫术仪式。后来，由于农耕经济的发展，牛的农耕作用越来越突出，同时，也由于龙神影响的扩大及其对司水神职的渐趋垄断，牛神崇拜的内涵便逐渐发生转移，牛神由水神、雷兽演变成了耕神或耕牛的保护神牛王神，便有了立春时节鞭打春牛的仪式。鞭打春牛习俗有祈求一年风调雨顺的意义。小儿争抢“牛肉”（泥土）、“牛皮”（席片），得土涂灶，得席作器，兆岁丰收，象征吉利。有的还将土块放入牲畜圈，保佑六畜兴旺。我国许多少数民族都有牛崇拜习俗，如土家族、苗族等在农历四月十八日、仡佬族在农历十月一日举行牛王节，其中心内容便是为牛神祝寿，感谢牛神为人做出的贡献。云南施甸的布朗族有举行“洗牛脚”的仪式。“洗牛脚”在端午节前晚，每家将红纸裹于香柱，插于厅堂前，到端午节这天，头人和村老头戴斗笠、披蓑衣，手执杨柳、桃枝扎成的扫把，牵着羊（羊是牛神的象征）游行，把一支支红纸旗幡插在各家门前，并用树枝扫各家门庭，祝主人平安。各家以水洒向村老、头人和羊，表示洗去牛脚迹。这一习俗的意义是祈求村寨平安，但习俗中却残留着一些与祈雨有关的形式。如游行时，村老和

头人要头戴斗笠、身披蓑衣。斗笠和蓑衣均为雨具，各家向村老、头人洒水也是一种祈雨仪式。羌人崇牛的习尚，至今仍表现在四川羌人集居地的民俗之中。四川茂汉羌人有“杀牛祭山”的习俗，羌人将买来的牦牛献祭山神，然后全寨人分食牛肉。杀死自己崇拜的族神，分食其肉，以使神灵进入部落成员体内，这在世界上许多民族的图腾崇拜中都有。在深圳，十月初一日是“牛神节”，民间相传是牛诞生的日子。农民用香烛、鞭炮、三牲（猪、鸡、鱼）敬神，感谢神恩。同时，还用大米、红薯、蔬菜等熬上一大桶稀饭，待冷却后再打上两个鸡蛋，亲自喂给牛吃，以表示对牛的敬意和感激之情。在广东化州有“清明牛歇耕”习俗，人们让牛休息，还备上等草料和中草药饲牛，以壮其筋骨。广东梅州有冬至歇牛并给牛喂糯米汤丸的习俗。在粤北南雄玳珠巷正月初二为“放牛出行”日。这天，人们吃过早饭，到庙里祭过盘古王和龙母娘娘后，就把牛的一只角上扎上一束香火，在牛尾巴上捆上一串鞭炮，让牛吃过油糍酒后，点燃牛角上的香火和牛尾巴上的鞭炮，让牛狂奔，为的是让牛也高高兴兴过个年。中华民族敬牛神的习俗，充分体现了农耕社会人们祈求丰收的美好理想。

鱼是常见的水生动物，原始人奉其为水神，形成了鱼神司水降雨的观念。早在仰韶文化时期，人们就在彩陶上绘制大量的鱼纹。那些被反复绘制在彩陶上的单体、双体、三体、四体鱼纹以及神秘的人面鱼身纹，反映了原始人对鱼能带来丰年观念的笃信。古代先民从狩猎、采集时代开始就与鱼发生了密切的关系，鱼不仅是人们餐桌上的美味佳肴，还与中国的文化密切相关。古有“鱼素”，俗传是以绢写信，而装在鱼腹中传递的即所谓“鱼传尺素”；古时又有“鱼符”，也叫“鱼契”，是类似虎符的信物；佛寺中僧徒诵经时击打节奏的法器叫“鱼鼓”，俗称“木鱼”。至于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以鱼做吉祥如意之物更随处可见，如“莲年有鱼”（鱼即余的谐音）的吉祥图案，年画、结婚用品上的“双鱼吉庆”图案，民间刺绣、剪纸、雕刻等经常可见的鱼纹图案，都与古代先民对鱼的崇拜有关。值得一提的是半坡彩陶中的人面鱼纹彩陶盆纹饰中，一个个滚圆的脸庞上眯成一线的双眼、三角

形的鼻子，头戴盛饰，双颊或嘴旁各绘鱼形花纹。这种人面图案或与大鱼并列，或与渔网相伴，带有一种神秘感。其巫术含义可能就是氏族子孙“瓜瓞绵绵”长久不绝的祝福。这典型地说明，鱼在中国语言中还具有生殖繁盛的祝福含义。

第二节 图腾崇拜

图腾崇拜是在灵物崇拜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是原始人类对超我的神秘力量的崇拜。“图腾”原是北美洲印第安人鄂吉布瓦人方言中的一个词汇，意思是“他的亲族”。图腾崇拜不同于普通的灵物崇拜，是人类童年时期，建立的最初的维护氏族和部落集团团结的社会整体观念和早期的宗教意识，其中蕴含着先民独特的原始思维方式及对祖先灵魂的信仰。它的核心是氏族成员把某种自然物看做与本氏族有血缘关系，是本氏族的图腾（亲属），从而将其尊奉为本氏族的标志、象征和祖先、保护神。原始先民相信，如果尊敬自己的图腾，就会得到它的庇护，并能获得它所固有的超人的品质与功能，进而世代嬗替地传给本氏族的子孙们。为此，他们往往在自己的村头或家宅前树立按想象而刻制的“图腾柱”作为标记，或者在人身上纹身为标志，以表现图腾神经常同本族在一起，并庇护着大家。他们还经常进行祭祀图腾的活动。其主要形式是模拟图腾情状和动作的舞蹈、歌唱。而这种形式是激励人们崇拜情感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图腾崇拜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环，一方面图腾崇拜体现了人的抽象综合能力的提高，说明当时的原始人有了一定的“自觉”意识；另一方面又说明这一时期的原始人的意识是处在一种混沌的状态之中。随着母系氏族社会渐近晚期，特别是氏族部落中英雄层出不穷，比如神话传说中射日的羿、中国远古时期发明农耕生产工具耒耜的神农氏、教人使用火的燧人氏、治理水患的鲧和禹等的出现，使得人们看到了自身的能力，激发了人们征服自然的欲望，相应的原始人对英雄的崇拜也与日俱增，从而导致图腾崇拜的渐渐消失。根据现有资料来看，中国古代先民信仰崇拜的图腾主要有无生物类、植物类、动物类三种。

一、无生物图腾崇拜

无生物类的图腾，在我国主要指石头。石头，特别是硕大无比的巨石，或者巍峨的石山，对远古时代的先民来说是神秘的，人们既不知道它们从何而来，又敬畏它们的坚不可破，在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

观念支配下，巨石就成了远古先民崇拜的神灵代表，视之为保护神，有的氏族甚至将它与本氏族的起源联系起来，作为自己的图腾。对巨石的崇拜，主要分布在我国的西南山区。贵州苗族有一种祭祀仪式叫“拖舍歹”，苗族寨民建立一个土石堆用以祭祀祖先。云南布朗族崇拜巨石，有“祭摩”的习俗，“摩”就是岩石，村寨附近的山岩就是他们的保护神。思茅地区墨江县洼墨寨的布朗族寨民中传说，古代外族入侵者由于“排山岩子”山神的威力，被雷击死。“排山岩子”就是寨后的一座大石岩，人们三年实行一次宰牛祭祀，祈求山神的保佑。巨石图腾崇拜有时又与祖先崇拜结合在一起。广西南丹的瑶族，将祭祀祖先的神庙称作“社庙”，庙里供奉的盘古郎、天神、玉帝，实际上就是三块类似人形的石头。

二、植物图腾崇拜

以植物为图腾圣物的自然崇拜，在现有的资料记载中多于无生物类的图腾崇拜。如彝族认为，马缨花是彝族的祖先，始祖可以变成马缨花，马缨花与始祖能够相互转换。据云南楚雄彝族传说，洪水滔天时，洪水淹没了一切，只剩下两兄妹躲在葫芦中被鹰救起。金龟老人为了繁衍人类，用烧香、滚簸箕为卜，让两兄妹成了婚。婚后生下一个大肉团，金龟老人把肉团劈开，从肉团里跳出五十个童男、五十个童女，金龟老人又用刀把流着血的血胞甩到一棵树上，这棵树就开出了红彤彤的马缨花。而五十对童男女互相婚配又繁衍了人类。后来人们就把马缨花当成了彝族的祖先，受到普遍的敬奉。云南楚雄彝族男女青年自古以来都把马缨花作为订情的信物，且在操办婚事时，把马缨花供奉在桌上，让新人拜祭，小孩降生，叫舅舅取名前，也要拜祭马缨花；每年到了马缨花树鲜花盛开的季节，人们都以马缨花作为象征喜庆吉祥之物，或捧在手上，或戴在头上，以示喜庆吉祥。云南武定、禄劝县彝族作斋祭祖时，要选一节长约一尺、粗若碗大口的马缨花木制作灵位。彝族支系密岔人祖宗的灵位只能用白马缨花木制作。其制作方法是：人死后，毕摩带孝子上山选白马缨花树，先含酒喷树，然后撒米为卜。米沾得多的那棵树即是祖魂依附于其上的神树，由孝子将其砍下，取三寸长的一段交给毕摩雕刻成木人，耳朵银嵌，眼睛上盖以红绿布，最后用红绿线扎在一块木板上成为祖宗灵位。马缨花图腾观念在彝族的服饰上也有反映。如云南楚雄、双柏、大姚、峨山等市县的彝族妇女，喜欢在服饰上绣花，其中最耀眼的就是马缨花。

汉代西南地区的夜郎国，其先民以竹为图腾。《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这样一个传说：一位女子在河边洗衣，随水漂来三节竹，竹止于她的足间，竹筒里传出哭声，剖开竹筒一看，竟是一个男孩。男孩长大后，立为夜郎侯，夜郎国的人遂以竹为姓。滇桂交界之处的彝族也有类似的传说，他们也以楠竹为图腾。他们认为自己的族人与竹有血缘关系，故在妇女分娩时，其丈夫或兄弟砍一根长约二尺

的楠竹筒，将婴儿的胎血放一些在筒里，然后塞上芭蕉叶，送到竹林里，吊在楠竹枝上。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妇女在怀孕临产的前几天，要由寝室搬到外面房间火堂边，铺竹叶睡。小孩出生时，要用削好的竹皮割断脐带，然后将婴儿胎衣置于竹筒内，或埋在房屋附近的地下，或挂在竹林枝上。埋挂之后，在一个小竹筒上镌写小孩出生日期，挂在寝室之中。这两则事例表明除了具有庆贺新生命降临的意义之外，更重要的是表明新生婴儿是图腾之子，婴儿受到图腾物的保护，消灾免难，健康成长。在崇奉竹图腾的民族中，还存有生育繁殖的祭祀仪式。如云南一些地方的彝族，曾以金竹为图腾，并称其为“金竹爷爷”。不能怀孕生子的妇女，须往竹山求子，向金竹跪拜祈祷。当夜便在附近的庙里投宿，这样便可以怀孕生子。黔东南布依族有架桥求嗣的图腾祭祀仪式。妇女多年不孕，使用竹子做成花桥，即“搭花桥”。花桥用竹子为桥柱和桥梁，用红绿纸剪许多人形（红的表示男孩，绿的表示女孩）于桥上，其意为求嗣，然后在不育妇女门前举行“搭花桥”仪式，并请巫婆在房门外唱跳，其后用一根白线从花桥的梁柱牵引到村外，白线所经路旁都安排人看守，如果有物爬过，则视为王母娘娘送来了儿女。白族新婚夫妇有睡竹的习俗，除有祈求婚姻美满、儿孙满堂之意外，更重要是以求怀孕生子。这种习俗无疑带有远古竹图腾祭祀的烙印。

中国有56个民族，大多数都有人从葫芦里出来的神话传说。在佤族流传着的葫芦传说讲的是，洪水后从葫芦里走出了佤族、景颇族、傣族、汉族、拉祜族五兄弟。云南拉祜族苦聪人认为葫芦是人类的始祖和保护神。彝族人认为葫芦是彝族的祖公。现在云南彝族等少数民族地区，仍然保留着对葫芦崇拜的习俗。云南哀牢山下的彝族人，在外出捕鱼和出远门时，要在腰部拴一个或数个葫芦。这种风俗是古代流传下来的“腰舟”的遗风。由于葫芦具有体轻、防湿性强、浮力大的优点，在古人看来，葫芦的作用颇似现在的救生圈，故有“腰舟”之称。汉民族历史上也有着葫芦作为祖先崇拜的习俗。《诗经·大雅·绵》：“绵绵瓜瓞，民之初生。”用绵绵不断的葫芦，作为华夏民族的

始祖诞生之所。传说中的伏羲、女娲、盘古等中华民族的始祖们，其本质实为葫芦。《周易》中记载伏羲，称其为“包牺”，“包”即指“匏”，意为“葫芦”；女娲，娲，古音为“瓜”，“女娲”可读为“匏瓜”，也就是葫芦；而《搜神记》、《水经注》诸书中将“盘古”写作“瓠”，也为葫芦的别称。在其他民族，关于这类传说尽管情节各不相同，但皆有人类始祖出自葫芦的意思。究其原因，是由于葫芦形体颇像女性子宫或岩洞，因而人从葫芦出，隐寓着人从母体出以及人类早期穴居生活的深层意义。

三、动物图腾崇拜

图腾信仰崇拜中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是动物图腾，而其中又以鸟图腾分布最广。中国大部分地区都存在着鸟图腾崇拜。东北满族以乌鸦为图腾，满族传说清太祖爱新觉罗·努尔哈赤一次兵败，无路可走，就躺在树林里，一群乌鸦落在他身上，敌人追兵误以为是一具尸体，而得以逃生。于是爱新觉罗氏就以乌鸦为图腾。满族祭祖时在院中立一神杆，杆上的锡斗内装有米、切碎的猪肚、猪肠等，供乌鸦食用。内蒙古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族人将鸟作为图腾。考古工作者在山东、江淮等地，发现画像石、帛画等出土文物上绘有人面鸟身的形象。在湘、桂、黔、滇的一些地方，也出土有绘有人面鸟身或羽人形象的文物，这当是古代先民鸟图腾崇拜的遗痕。鸟图腾意识大量地表现在绘画、雕刻中，如长江下游河姆渡文化中象牙雕刻的双凤朝阳纹，以两只凤鸟与一个日形共用，组成一个左右对称的图徽，取得均衡稳定的视觉效果，是远古图徽共用形的绝妙实例。又如河南临汝阎村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缸，上面绘有一只白色鹳鸟，嘴衔着一条鱼，鸟的前方放着一长斧柄，长斧柄是权威的象征，可能墓主是氏族的首领，而图上的鹳鸟可能是氏族图腾。湖南长沙楚墓出土的《龙凤人物帛画》，下方侧立一妇人，高髻细腰，广袖宽裙，合掌作祈祷状，上部画龙凤，作争逐状。古楚人认为灵魂为鸟，鸟也可以引导或伴随灵魂飞行，传说楚怀王死后，“化而为鸟，名楚魂”，鸟被楚人当作神灵和图腾进行崇拜。

龙崇拜是远古先民幻象信奉的一种图腾，起始于黄河流域，传衍至大江南北。严格地讲，龙崇拜不是图腾崇拜，而是由许多不同的图腾糅合而成的一种综合体。故龙的形象丰富多彩：有鳞曰蛟龙，有翼曰应龙，有角曰虬龙，无角曰螭龙，一足曰夔龙，龙头鱼身曰鱼龙，一身首尾各一头曰并逢龙，一头双身曰肥翼龙，一身双头曰窃由龙等。龙生九子流传极为广泛，有椒图、嘲风、螭吻、蒲牢、展、睚眦、囚牛、狻猊等。各有所好，各有所长，各有所司。如椒图好闭，就装饰在门环上；嘲风好险，就装饰在殿角上；螭吻好望，就装饰在

脊岭上；蒲牢好鸣，就做了钟钮；展好负重，就去驮碑……其实这“九子”的“九”不是准确数字，而是形容龙族之旺、品种之多。每种龙又有多种姿态，如站龙、团龙、盘龙、坐龙、卧龙、走龙、跑龙、巨龙、龙戏水、龙戏珠、龙戏凤等等，可以说是千姿百态。民间龙崇拜活动主要有两项，一是“二月二龙抬头”祭祀，一是天旱请龙王祈雨。河北省井陘县长岗村有一座五龙圣母庙，奉“龙驹老母”。传说这位老母本是长岗村闺女，忽而怀孕生下五条龙，给这一带带来了风调雨顺，人们就立庙奉祀，每年举办一次龙母庙会，俗称“接龙母”。会期长达半年，有两个高峰：三月二十九日接龙母，到四月初四为龙母诞辰，九月二十九日送龙母。半年中供祀不断，牛羊礼牲，社赛献戏，香烟缭绕，人马川流。但最有趣的是“转轿”表演，接龙母到离村三十里外的山里拱龙洞去接，轿夫抬轿时有“试抬”、“上肩”的举止。试抬就是试轿轻重，看龙母是否已经上轿，如很沉表示已入轿，就正式上肩起程。出庙门时由持“御棍”者指挥，先是缓慢平稳地转圈，正转反转；忽而急速冲出庙门，又安然停住，又缓慢地平稳转圈。据说正转反转是摹仿旋风。旋风是灵魂的表现，代表龙母。庙外转圈后还要冲回庙里，反复三次，表示龙母对庙堂的留恋。上路后，一直以这种转圈、冲跑方式进行。沿途经过村镇，要做串街串户表演，象征龙母对亲戚们致意。进长岗村后，要抬轿串门，与乡亲们见面。至五龙圣母庙，也有三次进殿、出殿的反复，象征对信男善女的致意。最后进殿在龙母塑像前落轿，揭去塑像头上的红布，叫做开光，表示请来的灵魂已与塑像附体，塑像已能显灵。半年后再送龙母归山。这种人情味的表演已舞蹈化，影响极其深远。龙崇拜的另一个现象就是人们自喻为龙。人们把有才能、有本领的人比作龙。中国有一成语，叫望子成龙，就是父母希望子女长大以后有出息的意思。龙崇拜渗透到中国文化的各个层面，有真龙天子、龙袍、龙门、龙泉、龙山、龙床、龙表、龙柱、龙案、龙舟、龙灯等等。直到现在，中国人还自称龙的传人。

蛇图腾崇拜的地区很广大。民间往往视蛇为龙。南方先民有“文身断发”的习俗，文身，即纹身，在身上刺花纹，表示自己是蛇的子孙后代。在多水的南方，这意味着可以得到水神的庇护，不被水妖伤害。台湾高山族排湾人也以蛇为图腾，他们认为，是两条百步蛇孵卵才诞生了人类的始祖。如果百步蛇进家是吉祥之兆，要杀猪办酒席表示欢迎。五年之内若无百步蛇进屋，以为将有灾祸发生。山西一些地方视蛇为镇宅土神，见有出没，不但不伤害，还立即以香纸祭送。土家族认为蛇是祖先的化身，一旦有蛇进屋，便认为是祖先回家看子孙，绝对不能乱说，更不能打，只能磕头烧香烧纸发送。清明节扫墓时若发现了蛇，不得伤害，也只能烧香磕头。这是龙的传人观念的遗存。宜兴一带，俗信家蛇会运米。说是家里有了家蛇，米囤内的米就会挖而不空。无锡乡民也有所谓“蛇富米”、“蛇盘米”的说法。据称，有一种蛇，会用蛇鳞把富人家的米运到穷人家。因此，见蛇盘在屋檐下，绝不能惊动，更不能打杀。在宁波一带，每逢春节，还常忘不了挨家挨户舞青黄两条小龙（蛇），祈求蛇神保佑，除邪避凶。侗族在元宵节，要举行集体性的祭祀女神“萨堂”（原始祖母）。其祭仪是：首先由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年妇女给女神斟茶化纸，接着是数十名中老年人身穿织有蛇头、蛇尾、蛇鳞、水波、花草形象的彩色图案的服装，臂挽臂或手拉手地围成圆圈，模仿蛇匍匐而行的动作，在神坛前跳蛇行舞。炎夏，若发现虫灾蔓延或久旱不雨，禾苗大片枯槁，居民多以寨子为单位用茅草藤条编织大蛇形象，漫游田间，俗谓“舞草蛇”或称“舞草龙”。仿蛇爬行，左弯右曲寻食或昂头、晃身、甩尾溅水等姿态。人们意欲通过这些活动，表示对蛇神崇敬的诚意，以求保佑人畜兴旺，灭虫抗旱保苗，年景丰熟。侗族人还有禁捕禁食蛇的习俗。据说谁要是违犯禁忌，就要斟酒化纸敬祭祖先，向其赎罪，否则好端端的鸡鸭蛋都孵不出鸡仔鸭仔，甚至猪牛发瘟死亡，人患奇症难病。即使为配药治病需捕蛇，也须在室外煎食，漱口洗澡去掉腥味后，方可进屋祭祖，祈求宽恕，否则捕食者要掉牙腹痛。有的还认为遇见蛇蜕皮、交尾是惹祸损财的凶兆，需要祭祖才能逢凶化吉。在民间信仰中，蛇不

但具有种种神力，还精通种种变化。据说蛇经五百年就可以蜕变为蛟，蛟经一千年可蜕变为龙。蛇在民间传说中还可以变人，蛇经过几百至几千年的修炼可以蜕去蛇身而变为人身，变成男人则称“蛇郎”，变成女人则称“蛇女”。中国民间广为流传的《白蛇传》的故事，就是这种民间信仰的典型反映。

居住在西南山区的瑶族、苗族流行狗图腾崇拜。这些民族都以盘瓠（狗的别称）作为自己的始祖。据《山海经》记载，帝喾高辛氏宫中有一妇人长期患耳疾，医治时挑出一蚕大小的“顶虫”，于是将此虫放于葫芦瓢中，上盖一盘，不一会儿此虫化为犬，称为盘瓠。后来盘瓠因立下战功，与帝喾的女儿结合，这一对人犬夫妻繁衍人口，形成这些民族。这一“人狗婚配”神话，在我国影响大，流传广，历史长。旧时浙江山区每年正月初八畲族人身穿民族盛装，聚集宗祠，关起门纪念盘瓠生日。祠堂悬挂祖图高皇盘瓠像，祭祀雕有犬头的祖杖，歌唱《高皇歌》，又称《狗王歌》、《盘瓠歌》。湘西苗、瑶族居住的地区旧时留有盘瓠庙、盘瓠洞、盘瓠碑等，苗、瑶族人用香火供奉它们。狗图腾信仰渗透到日常生活各方面：畲族儿童喜戴狗头帽，穿狗头风衣，女子戴狗头冠，瑶族人好“五色斑斓衣服”，衣有狗尾巴形，是仿五彩毛之狗。畲、瑶、裕固等民族还保留不骂狗、不打狗、不吃狗肉、不向狗撒尿、不窥视狗生育，狗死时要举行葬礼，向狗行叩拜礼的习俗。敬狗还与尝新民俗联系在一起。许多民族流传狗帮人类取谷种的神话。狗千辛万苦从天上求来五谷种子，人不能忘恩负义。壮族每年农历七八月间举行尝新节。是日，家家户户都用新米煮饭，并杀鸡宰鸭备猪肉，祭祀祖宗及各路神灵，酬谢其护佑丰收。妇女们清早就到田里割回绿稻叶供在神龛上，并供上饭菜果品，然后烧香、点亮油灯。一切准备就绪后，把狗唤到神龛前，舀一大勺新米饭，加上各样菜肴喂狗。待狗吃饱后，全家人才围坐聚餐。游牧民族视狗为猎神，出猎先敬猎神，获猎物先敬狗，酬劳狗。犬伤亡，猎人背狗回家，并鸣枪表示悲恻。遇到饥荒，宁可挨饿也不杀狗。满族人流传义犬拯救先帝努尔哈赤的传说。他们对狗非常敬重，他们不但不杀狗不

食狗肉，而且不打狗，不戴狗皮帽，不铺狗皮褥。其他民族的人如果戴狗皮帽进满族人的家做客，主人是会不高兴的。古人原始思维，狗具有息事宁风的巫术功能。使用狗祭风神，狗能通灵，占卜凶吉，狗的怪异行为预示灾难的来临。蒙古族流行以犬号声预测吉凶的习俗。藏民视狗为神圣的兽物，纪年从狗年开始，至今保存犬征兆、犬占卜的风俗。羌人也有“吊白狗、卜丰歉”的习俗。贵州苗族久旱时，举行狗占求雨活动。“狗血涂衣”，“狗头挂门”，以防瘟疫邪魔侵入，保护主人安全。狗不仅可看家护院，而且还担负导引死者灵魂通往天国的使命。北方牧人有殉犬习俗，主人棺材边有狗棺材，表示狗始终护卫主人。十二时辰中，狗是守护神将，保护人的平安。狗还是人类艺术中描绘的对象之一。大量古岩画中，狗的形象很突出。绘制于战国秦汉时期的广西左江崖壁画中的动物是狗，反映出壮族先民珍狗或犬祭的图腾崇拜习俗。

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裕固等民族都以狼为图腾，这些民族敬畏狼的勇敢、力量。在古史记载和这些民族故事中，都有人狼结合，繁衍后代的传说，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还有“狼妻”的传说。至今在维吾尔等民族中间，尚用狼来指称男孩，比喻其勇敢，这显然与狼图腾文化有关。在维吾尔民间流传着苍狼为救姑娘而赶走了妖怪的故事。至今，在维吾尔等民族的日常生活中仍保留有许多崇尚狼的习俗。如远行时将狼骨带在身上作为护身符；产妇分娩后躺在新剥下来的狼皮上；将狼的踝骨挂在婴儿摇篮上用以避邪并希望婴儿能成长为勇敢的人；在木勺、乐器等器物上雕刻狼头等等。裕固族的先民属唐代的回鹘。古代回鹘人认为狼不仅是其祖先，而且是护国神兽。裕固人至今还保留着不食狼肉和客人进帐篷时不得携带狼肉和狼皮的习俗。有些裕固人还把生男孩称作生狼。这种习俗实际上就是古代回鹘人自视为“狼种”，并以此为荣，认为较其他部族为优越的习俗的“遗迹”。

壮族以青蛙为图腾。壮族东兰和凤山一带广为流传《蚂虹（青蛙）歌》，大致内容是：有个人叫东灵，因烦屋边的蚂虹叫，便烧了

一锅开水把蚂蝗全烫死了。蚂蝗死后，发生了一场酷旱，江河涸干，草木枯焦，人类濒于绝灭。始祖布洛陀告诉人们，蚂蝗是雷公的儿子。人们把蚂蝗的尸体找回来，进行祭拜，送它们的灵魂上天。于是草木复苏，人类免遭了一场灭顶之灾。壮族人民从此视青蛙为圣物。青蛙的艺术形象，广泛出现于广西壮族的绘画、雕塑、纹身、绣织、舞蹈、民谣和神话传说之中，著名的花山崖画中的主体形象就是青蛙，画中的许多场面描绘了远古社会酋长、巫师装扮成青蛙图腾的祭祀活动。壮族常有刺着蛙纹图案的服饰，图案上巧妙地把蛙头画为如意头，圆圆的肚子幻化成为通宝铜钱。人们穿着这种刺有蛙纹图案的服饰，产生一种安全感与幸福感，认为蛙神在保护他们。这是古老的蛙图腾崇拜感情的积淀。在陕西临潼一带有一个习俗，孩子的肚兜通常绣蛙图案，男女婚嫁，夫妻贴身的裹肚也绣有青蛙，甚至新娘在婚礼上要亮出青蛙裹肚让人看。这个习俗暗示他们是女娲氏的后代，娲神可以保护他们一生平安，生息繁衍。

彝族以虎为图腾。云南南涧县虎街有专祭老虎的虎神庙，庙内正壁绘有一黑虎头，两侧绘十二属相图。每隔三年到第四年的第一个虎日夜间，要举行祭虎神的祭祀活动，跳十二兽神，即跳十二属相舞。届时附近彝族青年男女均来虎神庙周围的山坡上歌舞至通宵达旦。十二兽神舞以虎为首，最突出的也是虎舞。虎舞由女巫戴虎面具扮母虎，其余十一兽分别由男女巫扮演。舞者各持扇形羊皮鼓，男巫吹葫芦笙伴奏。十二兽神舞表现的是狩猎、畜牧、农耕的内容，目的是为愉悦虎神及众天神、地瘟。云南双柏县彝族村小麦地冲彝人，自称虎是他们的祖先，有传统的虎节，节期从正月初八到十五。虎节以跳虎舞为主要内容，由八个青壮男子披黑毡和黑羊皮扎成的虎衣扮成八只老虎组成舞队。领舞者称为“黑老虎头子”，由巫师担任。初八日为出虎日，化妆后的老虎不能说话，在毕摩带领下先祭天，后祭虎神，祭毕，毕摩大吼一声“罗嘛”！意为“虎啊”！接着黑老虎头子带四只虎跳四方虎舞，虎项拴铜铃，伴奏乐器为羊皮鼓、铜锣。当天晚上为虎节开始，本村外村的男女老少与虎共跳圆圈舞，人们可以用四弦琴、竹

笛、竹箫边奏乐曲边跳舞，边唱山调，人虎同乐，直到尽兴方休。连唱跳三个晚上，到十一日以老虎为主跳舞，人们不能再唱，乐器也只有铜锣与羊皮鼓。这几天之内，虎舞队每天增加一只虎，到十五为“送虎日”，八只虎全部上场。共跳十二套动作，主要有虎娶亲、虎亲嘴、虎交配、虎孵蛋、虎护儿等生殖繁育活动，虎搭桥、虎开路、虎盖房等生活活动，虎烧荒、虎教牛耕田、撒种、栽秧、薅草、收割等生产活动，及虎到各家各户拜年“斩扫祸祟”等内容。人们认为，只有过这种虎节，跳这种虎舞，人口才会发达，六畜才会兴旺，水稻才能获丰收。虎神送了鬼，这一年才能清吉平安。最后一个节目是“抢虎肉”，凡参加过虎节者，均可去抢食早已备好的一盆猪肉，喻为食虎肉，以得食为吉祥。至此虎节全部结束。此外，小麦地冲村不仅有跳虎节习俗，还有虎崇拜的实物。村后的虎送鬼的山梁称为老虎梁子，山上有三块巨石，称为公老虎、母老虎、虎子。每逢年节，村民都要祭石老虎；至现在，不育妇女祭公老虎，用手摸公虎的生殖器，以求生育；小孩生病祭虎子石。人们对石虎信仰笃诚，认为祭祀石虎神可保全家、全村安宁。这是人兽合一、人兽血缘相通的原始图腾观念在彝族的典型表现。

第三节 神灵崇拜

神灵崇拜是指人们对想象中掌握自己日常生活命运神癘的一种崇拜祭祀行为。神灵观念的产生是人类思维史上的一个重要步骤。伴随着人们思维方式的进步，对于自然物的崇拜逐渐叠加各种人类社会的痕迹，并将一些与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神灵加以拟人化，赋予人类的性格，具有一些世俗社会的特性。这样，一些自然崇拜物、图腾物便被改造为具有人类形象和性格的人格神。这些人格神和民众为了满足对世俗生活的追求而自发产生的世俗神、祖先神等，以及少数来自宗教的神灵如观音菩萨等，便成为神灵崇拜的主要内容。

神灵崇拜具有如下的特点：一是人们对于神的崇奉，并不是真正意义上非常投入的真心的信仰，而是出于一个明确的而且直接的利益的驱使。二是大多数人的求神活动，是在认为需要神灵的时候才会想起神灵，利用神灵，而且在需要的时候神灵会按照人的要求准时出现在求神现场，这就表现了人求神的急功近利性。三是神灵能够满足人的愿望时，人会好好敬奉神灵；而不能满足愿望时，人们会荒废其庙宇；人对于神的崇拜是出于功利目的，人神之间的关系是互相交换对象而存在的交换关系，人在得到神的保佑后，要向神进行酬谢报答，并以实物形式进行。在对神物化的报答中，献祭是人神互惠互利观念的集中展示。四是当感到有鬼神危及时，人们会采用驱神赶鬼的办法。这是中国民间信仰的极端的表現。

一、人神崇拜

人的神化，开始于对名贤圣哲、英雄壮士的纪念。由于乡民的某种需要，人演绎为神，纪念成为祭祀，祠堂变成了寺庙。人神崇拜具有强烈的地域性特征。他们或为民间传说中的英雄人物，或是生前曾经为人们做过一些好事的历史人物，或对某个地区文明的开发做出过杰出贡献者，或在本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上有过突出建树者。如孔子、关公、岳飞、妈祖等等。这些神癘基本上是群众自己塑立的，包含着群众强烈的爱憎和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也直接反映着当地的社会状况和文化遗产的内在要义。

孔子是人神崇拜中重要的一位。他在历史上被尊为文圣人。尊孔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始，唐宋元明之后封为“大成至圣先师文宣王”。全国县城以上都有文庙，庙制雄宏，专祀孔子。曲阜大成殿可与北京太和殿媲美。旧时乡村私塾皆奉孔子神位，弟子入塾先拜孔子后再开卷。黄河流域祭孔活动，多在孔子诞辰（农历九月廿八日）和冬至日。

与文圣人孔子并立的是武圣人关羽。关羽是三国名将，山西解州常平村人，一生义气千秋、忠义勇武、坚贞不二。东汉末年作为刘备手下大将，立过不少战功。故里常平村隋代即建祠纪念。由于宋元明清历代帝王的封上加封，使之成为中国城乡第一尊神。成为具有司命禄、佑科举、治病除灾、驱邪避恶、惩罚叛逆，乃至招财进宝、庇护商贾等法力的“万能之神”。全国关爷庙最多，不但村村有，而且独立成寺，规制相当讲究。相传五月十三是其诞辰，是日祭祀仪式隆重。平日庶民百姓有什么灾病是非，都要上庙祈求“关老爷保佑”。崇拜关羽，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种奇特现象。作为一位历史人物，关羽的影响持续千余年，遍及海内外，宋元以来成为中国社会信徒最多的神灵，流风所盛，以至于儒称圣，释称佛，道称天尊，真可谓是“三教皈依，九州隆祀”。明清以来，关羽崇拜已突破了民间宗教的范围，被列入国家祭祀要典。

将历史上的著名人物死后作为神龛祭拜的还有岳飞。对岳飞的神化开始于南宋，现在杭州西湖边上的岳王庙，就是南宋嘉定年间修建的。明初即建庙祠，时有香火。清雍正以来祀奉隆盛，四乡朝者如云，祭祀普及至乡镇，有的还将岳飞奉为家神。

妈祖崇拜也是中国民间信仰中值得重视的一种现象。妈祖又称娘娘、天妃或天后，是中国航海保护神崇拜中最重要的一位。妈祖原型是北宋福建莆田县湄州岛上的一位名叫林默的普通妇女。生前为人治病，海上救人，有恩德于乡里。林默去世后，据说她经常在海面上显灵救人，于是人们便立庙祭祀她。妈祖崇拜始于北宋，到了元代，妈祖受到皇帝八次赐封，被称为天妃。清代又将其封号从天妃升至天后。

不仅民间祭祀她，朝廷也派大臣礼祭，并载入国家祀典。明清以后，人们又在天妃娘娘原先的神职上增加了抗御水旱疫病之灾及赐财、赐子、赐福等法力，其影响越来越广，由最初的东南沿海推广至北方沿海、长江中下游。随着中国船只的远航和华侨迁居海外，妈祖崇拜又传播到日本和东南亚，成了世界性的海上保护女神。据统计，全世界现有妈祖庙一千余座。妈祖文化是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已成为研究古代航海史、科学史、沿海岛屿开发史、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史以及古代民俗学、宗教学等学科的珍贵遗产。妈祖信仰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开认可的民间信仰。1987年农历九月初九，湄州岛妈祖庙举行纪念妈祖羽化升天一千周年祭典，大约有数千名台湾妈祖信徒来湄州岛参加祭典活动。1997年，湄州岛妈祖庙妈祖金身巡游台湾，在台湾引起轰动，信徒朝拜如潮。据台湾各报载，朝拜信众日均十万人次左右。

行业神崇拜是我国民间信仰的一个重要类型。它是随着社会分工和行业发展以及行业观念在人们心目中的逐步确立而出现的。行业神的种类和数量相当多，情况也很复杂。清人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说：“百工技艺，各祠一神为祖。”旧时民间也流传有“三百六十行，行行都有自己的祖师”的说法。如养蚕业供奉马头娘娘，纺织业供奉黄道婆，酿酒业供奉杜康，梨园供奉唐明皇，商人供奉陶朱公，儒生士子供奉孔子、文昌帝君与魁星。少数民族也根据自己的生活环境和经济活动确立行业神，如阿昌族在开炉打铁前要祭祀炉神，土家族猎人供奉猎神。某些行业神的崇拜是全国性的，比如茶神陆羽得到各地种茶、制茶业的普遍供奉。木匠的祖师爷鲁班，不仅在汉族居住地区被人们广泛供奉，而且他的徒弟遍布华夏，白族木匠就自称是鲁班的徒弟，每逢重大工程开工，必须先祭祀祖师爷鲁班。行业神作为一种民间信仰，具有一业多神与几业一神的特点。如农业神最多最杂，反映出农业靠天吃饭、祸福难卜，农民祈望多、迷信深的状态。但也有不少行业神是若干个行业共奉的，如黄帝、萧何、火神、葛洪、文昌等。这种现象，一是因为这些行业神中，有的本身涵盖面很宽，如黄

帝历来传说为无所不能的发明家，萧何也有多方面的事迹。二是因为共奉一神的几个行业往往存在共同点，如许多行业最忌火灾，故都奉火神（火祖）；许多行业都与化学或炼丹有关，故都奉化学家、炼丹家葛洪；供奉文昌的各业也都与文章有关。行业神地域性特点强，这种地域性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同一行业在各地所奉的行业神不同。如酒业在多数地区都奉杜康，但在杭州却多奉二郎神。二是某一种行业只在某一地区有，所以那个行业的行业神只流行在某地。如盐神只流行在产盐区。三是某一种行业神只是在特定地区或范围内流行。如蝗神主要在闹蝗灾的地区流行。

行业神还具有时代性。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某行业历代所奉行业神不一，如狱吏所奉狱神，汉宋时为皋陶，明清又增杨继盛等；二是某一行业及行业神只产生在某一时代，如钟表匠崇拜利玛窦，因钟表产生在利玛窦于明代来华及西式钟表传入中国以后。行业神崇拜对旧时代的社会生活产生过重要影响：一是发挥了团结行业组织的组织号召作用；二是在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产生追求吉利幸福和克服灾祸的力量；三是鼓励各行业人们继承和发扬祖师遗产，促进本行技艺的发展。

生育神崇拜也是民间信仰中最普遍广泛的一种崇拜祭祀。生育神是主宰生育疾病的诸神的总称，大约起源于史前时代的创世女神。我国红山文化出土有两种女神像，一种是大型女神像，形体大，着衣，端庄大方且盘腿正坐，是人们顶礼膜拜的一种祖先偶像。表现的是一种源于人间而又超越人间的保佑子孙的神灵。另一种较小、残缺，可能是与生育巫术有关。我国民间的生育神有很多称谓，有传说中的女娲、高？有佛道门庭的泰山娘娘、碧霞元君、观音菩萨，有历史上的孟昶、花蕊夫人等，还有众多的随山就水的山水圣母、送子娘娘、眼光娘娘、催生娘娘、麻姑娘等。其中送子娘娘是民间最受香火的一位神。在送子娘娘神前，放置有许多泥塑的或纸扎的娃娃，乞子者香火后抱一个娃娃回去，如得子，就送十个或百个娃娃放神像前。有的地方还有“招小几儿”习俗。“小几儿”是和尚或道士用豆面捏的，乞子

妇女香纸祭拜完毕，悄悄上去掐一个揣在怀里，回家喝到肚里，即可“得子”。在分工上，一般认为催生娘娘管生产，送子娘娘保平安，眼光娘娘管病灾，麻姑娘管长寿，观音菩萨救苦救难。本来观音菩萨是西方极乐净土教主阿弥陀佛的左肋侍，“西方三圣”之一，在三国时期传到中国。开始时是男子形象，南北朝时，佛教在中国迅速发展，出家的尼姑和在家的女居士骤增，为了适应广大妇女群众的信仰需求，观音变成一位和蔼可亲、“汉化”了的女性。由于有“观音”的特异功能，人们只要口念“观世音菩萨”，观音便会跑来解救。她具有民众生活实际需要的多种职能，怀抱净瓶之水能降甘霖，瓶中柳枝可以除魔消灾，又能送子、招财、赐福等，最适合于旧中国的经济形态和心理习惯，所以在大河上下、州城府县、穷乡僻壤以至院落庭堂，举目皆庙祠，抬眼见神位，并演绎出千手千眼的万能观音。一千多年来，观音信仰深入人心，经久不衰。

二、家神崇拜

家神是指民间传说能护佑生灵，保佑一家平安的神龛。包括灶神、财神、门神、土地神、宅神、厕神、井神、床神、船神、仓神、五谷神、牛王、马王等。限于篇幅，这里仅介绍灶神、财神、土地神等。

民间家神奉祀灶神为第一。灶神也叫灶王爷，是民间供奉于灶头的神。传说它掌管全家的生死福祸，并随时录人功过，一年一度上天禀告玉皇。上天将根据人所犯罪行的大小定罚，大罪减寿三百日，小罪减寿一百日。旧时民间有祭灶的活动，其实就是为了达到避祸目的贿赂、收买这位灶王爷。由于灶神是每年腊月二十四日上天，正月初一五更回来，所以腊月二十三日被定为祭灶日，这一天，将酒糟抹在灶门口，好让灶王爷醉酒，无法汇报真实情况；用糖瓜祭祀灶王爷，让它的嘴变甜；有的拿年糕贴到灶神像的嘴上，粘住灶神的嘴，让它说不出话来。祭灶习俗在广大农村仍然存在着。

财神也是家神中很重要的一位神。一些地方大年初一接灶神、初二接财神。不仅商贾店铺礼拜财神，普通农家也虔诚于财神。民间财神信仰的一个最大的特点是财神是一个群体，是一个来源极不相同的各种神的集合。几乎民间信仰的每一位财神都是一种道德原理的化身，从而反映了世间各色人等在财神身上寄托的愿望与要求。武财神赵公明，既主赏，又主罚，代表赏罚分明的“公正”；文财神比干，由于忠谏，被纣王挖去了心，成了无心之人，无心则无私，代表“公平”；义财神关羽，富贵不能淫，一心不忘故主，忠贞不二，代表忠义、诚信；另一位文财神范蠡，以他的聪明睿智，功成引退，后来又积累了大量财富，代表“智慧”。可以说，文武财神的出现是人们心理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官场竞争要有文财神做后盾，商场竞争要以武财神做靠山。谁的心意虔诚，谁就能得到财神的福龄，这就是近两千年来财神信仰经久不衰的真谛。

土地神，被人们尊称为“土地爷爷”或“土地奶奶”，也称为宅神。源于远古时代人民对土地的崇拜，对土地的尊重，有了土地，才有衣

食住行的基本保障。对于统治阶级，领土的大小象征国家的强弱，于是土地神就被幻化出来，又渐渐的人格化。土地神在民间诸神中地位极低，职权也有限，但在民间是最被普遍供奉的。土地载万物，又生养万物，长五谷以养育百姓，这是中国人所以亲土地而奉祀土地的原因。旧时凡是人群聚居的地方就有土地神存在。土地神源于古代的社神。祭祀社神的日期，称为社日，一般分为春社和秋社。土地神的形象有多种，封土为丘大概是最早的土地神形象，还有以石、树为社神的象征。宋代以后，在乡村无论贫富一进门就有土地神龛，尺余大小，慈眉善目，鹤发童颜的老翁，和蔼可亲，反映了农民对土地的心态。

门神为守卫门户之神。旧时人家多贴于门上以辟邪驱鬼，禳灾迎福。门神起源很早，源于周代“五祀”之一的“门祀”。汉代以后，门神人格化，逐步演变为“神荼”、“郁垒”二位神人。河南南阳出土的汉画像石上就能看到分别代表神荼、郁垒的执刀武士与执钺武士。唐代，门神的角色由钟馗扮演。宋代开始，门神的形象逐渐定格在披甲武士（将军）上。元代始，近世流传最广的秦琼、尉迟恭二位名将即是门神的说法开始形成。二千多年来，门神已成为多功能的保护神，具有驱邪魔、卫家宅、保平安、助功利、降吉祥等功能，成为最受信仰、最受欢迎的民间神龛之一。

城隍，原为城市保护神。城隍，起源于古代的水（隍）庸（城）祭祀，“城”指城墙，“隍”原指没有水的护城河。古代称有水环护的城堑为“池”，无水环护的城堑为“隍”，都是起保护城池作用的。民间对城隍神的崇拜最早来自于对社神的崇拜。人们向社神祈求丰产，征战大事、旱涝晴雨也向社神请愿，遂使社神成为无所不能的神龛。随着古代城市的出现，社神被一分为二，其中守护城池的社神即被称为城隍神。

三、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是人们对已故祖先加以神化的一种信仰。其核心观念是深信祖先的灵魂仍然存在，并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对后代的生活产生影响。它集中反映了中国百姓对于祖先灵魂的认识：人有生魂又有死魂；人死后，物质的人不存在了，灵魂仍然存在，称之为鬼。灵魂，有一种超人的力量，既可护佑于人，又能作恶于人。所以要进行祭祀、供奉。目的—是沟通人鬼关系，使之成为家庭和家族的保护神。二是通过对祖宗的祭拜，潜移默化地使人服从自己所属的宗族位置，使人各安其位，从而达到氏族内部的和平与稳定。祖先崇拜涉及不同层次，主要包括始祖崇拜、家祖崇拜。

始祖崇拜，指的是对创世神的崇拜。千百年来，中国历史中的一些古神，如女娲、伏羲、黄帝、炎帝、大禹、盘古等，以先祖的身份一直受到普通民众香火的祀奉。女娲、伏羲是中国神话中华夏民族的始祖。据说人类即是由伏羲与女娲兄妹相婚而产生。同时伏羲氏创制了八卦，并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等。在河南省南阳郊区出土的汉代画像石中，绘有女娲与伏羲的交合图，两人均为人首龙躯，上肢双臂合抱一株仙草，双肢为龙的两爪，下身有鳞甲，各有一条长长的尾巴，二人相向交尾而立。据说是天圆地方、阴阳交合的象征。汉代除画像石、画像砖外，壁画也有伏羲女娲交尾图，其画面基本上与画像石差不多，只是有的是人首蛇身，有的是龙首蛇身。民间关于这两位始祖的祭祀活动频繁。陕西临潼一带视正月十二为女娲生日，称女皇节，有盛大的祭祀活动。甘肃省秦安天水县有伏羲庙，正月十六为诞辰，香火赛戏，祀者鼎沸。河南淮阳供奉伏羲，称“人祖庙”，每年农历二月二至三月三举办祭拜盛会，会上跳担花篮舞，以悦女娲。会上还卖一种猴面人身的“泥泥狗”（雅称“人祖”），人身着彩，酷似女阴。“泥泥狗”衍化为北方儿童泥玩具，也衍生为娘娘庙里求子的泥娃娃。黄帝轩辕被视为华夏民族之祖，他不但统一了中原，被尊为天子，成为政治领袖，还安排各大臣，作甲子、造历法、占日月、卜星气、调律吕、推算术、倡蚕桑、创医药、制舟车、起宫室、造文字，

全面地开启了中国文化的新局面，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创始人和总代表。在中国人的心目中，黄帝不只是血缘先祖，还是政治、文化的权威，受到隆崇和祭祀。千百年来，到陕西省黄陵县桥山拜谒祭陵的人络绎不绝，黄帝陵已成为海内外华夏儿女寻根认祖的圣地。

总之，中国历史上被尊为开创世界，繁衍人类，创造文化的创世大神，民众精神世界中的大地全神，在流传地都有定期的对于他们的祭祀崇拜活动。更为重要的是，在神话传说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始祖崇拜风俗习惯，至今仍深刻地影响着民众的日常生活。

家祖崇拜是祖先崇拜中最主要、最普遍的类型，崇拜对象是与自己有血缘亲属关系的历代祖先。家祖崇拜的中心内容是祭祀，具体到各个民族又有不同的祭祀方式，但其基本表现形式主要有庙祭、家祭、墓祭三种。古代庙祭多在冬至日，近代多在农历的元旦。祭时，族人老幼咸集，焚香叩拜，供献祭品，极其隆盛。家祭是在本宅中堂或起居室，设置家祖牌位或影像。牌位为木制，称为木主，有的地方称神主。家祭主要是本家人行为，比较随便，岁时节日，诞日忌辰，四时荐新，婚嫁丧葬，无固定祭仪、祭礼，祭品亦为简便。它是祖祭中频率最高的祭祀。墓祭是针对寄居于坟地的某位祖先神灵的祭祀仪式，主要在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在元旦、元宵、端阳、天祝、中秋、生日、忌辰、添喜，以至郁闷、死别也常去哭坟、拜墓。墓祭的形式主要为以下几种：一是扫墓，拜坟，哭亲。扫墓是清除坟头杂草，并用新土填补塌陷，好似为祖先修房补漏。拜坟是向祖先跪拜、祭奠。哭亲是对新逝亲人哭祭，多为妇人所为，这项活动多在清明节期间进行。二是酒食祭，荐新。凡坟头祭奠皆备酒食；一般是将各样食品菜肴留一点在坟上并奠酒，曰“破盘”。在甘陕一些地方要备一桌酒席，祭摆在坟前畅饮，曰“饮福”。有时还呼他人共饮，曰“招饮”，保留着祭礼中“共享型”遗风。荐新为农家时令吃食，供祖尝鲜。如陕西西乡县清明时以新韭、新笋、新茗祭。晋陕豫七月十五以新麦祭。晋陕内蒙一带十月初一作糕饼祭。陕北榆林县讲究神鬼“四时荐新”。黄河流域普遍有七月望日挽麻谷数苗献祖灵前，以报秋成。三是烧纸

钱，挂纸缕。四是送寒衣，献明灯。送寒衣为十月一日北方普遍祭俗。也有的在冬至送寒衣，就是用纸剪成衣样，夹上棉絮。有的地方还写上祖亲名号，献祭时焚化。献明灯是给故者以光明。如沿黄河两岸在清明、七月十五放河灯的祭祖习俗等。这一习俗的目的是欢送和取悦死者。民间还有祭孤魂的习俗，是在清明节将祭品香纸酒食散奠于野，以安定孤魂野鬼，一不与祖先争抢祭品，二不要干扰阳世生活秩序。河南还传说冬至是阎王的清明节，是日他要让鬼出来放风，晚间还得把鬼招回去，叫做“收鬼”。一旦得罪了阎王，不把鬼全收回，人们就不会过安宁的日子。所以冬至这天，在祭祖送寒衣的同时还要祭祀阎王。

此外，还有时节祭、婚育告祖、平日祭祀、生辰、忌日祭等。时节祭是在春节、元宵节、端阳、中秋、重阳、冬至诸节，举行各种祭祀。意在欢宴祖先，与之共享节日之乐，祈求保佑人畜兴旺、庄稼丰收。清明节祭祖先主要是在坟墓前举行，其他则在家里完成。春节祭祖从大年三十晚吃年夜饭前开始，在祖先牌位前摆上美味佳肴，点上香烛，焚化纸火，请历代家祖们前来享用，家人一一磕头礼拜，最后全家共同吃祖先们享用过的饭菜，这实际上是强化血缘关系的认同。

《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 荣国府元宵开夜宴》曲折反映了清代贵族之家祭祖的盛况：“只见贾府人分昭穆排班立定：贾敬主祭，贾赦陪祭，贾珍献爵，贾琏贾琮献帛，宝玉捧香，贾菖贾菱展拜毯，守焚池。青衣乐奏，三献爵，拜兴毕，焚帛奠酒，礼毕，乐止，退出……左昭右穆，男东女西；俟贾母拈香下拜，众人方一齐跪下，将五间大厅，三间抱厦，内外廊檐，阶上阶下两丹墀内，花团锦簇，塞的无一隙空地。鸦雀无闻，只听铿锵叮当，金铃玉佩微微摇曳之声，并起跪靴履飒沓之响。”这种祭祖仪式每年有多次。中元节是一年中的第二个鬼节。中国人在远古时便相传七月初一是“开鬼门关”，七月三十是“关鬼门关”，在这一个月里，所有的鬼魂都要从阴间出来，到人间徘徊寻找东西吃，人们纷纷在这一个月里祭供亡亲，例行孝心。佛教在这天有“盂兰盆会”活动，功德圆满的佛徒用五味百果

供食十方大德佛，来救亡故父母在冥世的倒悬之苦。唐以后，佛、道二教深入民间，在此影响下，民间自发的祭亡活动渐渐集中到七月十五日这天。

婚育告祖，即禀告祖先婚嫁、生育等事宜，以求得祖先的佑护。如阿昌族娶亲前，男方须备酒肉茶饭到新娘家，向新娘家敬献礼品，以供奉祖先，届时新郎磕拜于祭桌前，聆听新娘祖先的禀告之词。即某个女儿要嫁给某村某姓某家的某位儿子，请祖先同意并保佑这对新人。当新娘娶进家后，也得先拜过男方祖先，才能拜父母长辈。生孩子后的第三天，要杀鸡祭祖，向祖先通报家里新添了孙男或孙女，请求祖先保护孩子平安健康成长。平日祭祀，表现为不断在祖先灵位前供奉食物、点烛献香等。祭祀的时间完全因人的需要而定，除初一、十五定期祭祀外，家人生疾患病、外出远门都要祭祖，起房盖屋要祭，迁新居要先在老家烧香祭祖，然后匀出部分香坛烛台和燃烧的香火到新居的祖宗牌位前，意为请祖宗。平时祭祖主要在于心诚意真，而不在于祭品为何物，即使是几个时鲜水果，一杯薄酒，一碗肉食，几炷献香都能表达对祖先的敬意。客人送来的礼物，也即刻供奉在祖灵前，一来通报祖先，先请祖先享用，二来请祖先保佑客人清吉平安。生辰、忌日祭，即对祖先或父母生日、死日所举行的祭祀。

需要说明的是，现代人对祖先崇拜已没有了以前的那种虔诚与迷信，大部分人已经认识到祖先不能给现世人带来好运，好运靠勤奋、拼搏与机遇而来，祭祀祖先作为一种传统习俗流传下来，只是人们通过这种形式表达对已故先人的一种哀思，一种敬意。

第二章 民间信仰的表达方式

信仰表现方式即信仰行为，是民间信仰中属于动态层面的行为习惯或仪式制度，是信仰观念的具体外现。信仰表现方式不是单纯存在的，而是和信仰观念、信仰对象以及信仰媒介难舍难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中国民间信仰方式大致可分为：对未来的预知和祈求，对现实问题的祭祀和巫术禳解，以及无所不在的禁忌。其中，巫术是民间信仰积极的表达方式，而禁忌是消极的规避行为，是民间信仰中常见的、影响力大的两种表现方式。

第一节 兆卜

兆卜，指兆占和占卜。兆占是指依据动植物表现、气候气象、人体生理现象和梦境为未来的人与事物进行预测诠释的活动。根源于人类初期，人们受自然力威慑，对未来的遭遇和行动后果无从预见和左右，试图乞求神秘力量和意旨指点，先期把握，以避灾祈福的心理认识活动。久之，成为一种预测或预兆式的俗信。兆占因地因民众的差异而有较大的差别。中国民间信仰中，兆占有很大比重，它的存在是占卜发生发展的基础。

一、预兆

预兆的形式有多种，内容丰富。这里主要介绍动植物兆、人体兆、梦兆、物候兆。

动植物兆是人们对异常动植物出现或平常动植物的异样表现为征状的前兆信仰。喜鹊叫是报喜，乌鸦叫是报灾，猫头鹰叫是报丧，麻雀乱叫是预兆吵架。母鸡叫鸣、狗上房、猪拱门不吉利。植物生长逆时、异象，如桃李未开花，瓜果长成畸形，要么有大灾，要么象征出圣人。民间流行的动植物兆，稀奇古怪，形式颇多。如狗作揖兆祸，蛇现足主凶；出行路遇蛇迎面而来是吉兆，而蛇横路上是不吉；鸟屎落到身上预示将有不幸降临等。有的动植物兆，在民间已形成顺口溜，如“竹子开花，家破人亡”，“猪来穷家，狗来富家，猫来孝家”，“年夜狗吠叫，来年疾病少”，“母鸡打鸣，家有不宁”。这些动植物兆信仰到现在仍在人们的意识中潜在着。值得一提的是，动植物兆

在现代科学面前也不全是迷信。实践证明，动物的有些反常现象确是某种天地物理异变的前兆。老鼠大白天搬家、安宁的动物突然暴躁等往往与地震有联系。这种凶兆，加以科学的鉴别可造福于人类。

人体兆是人体生理异常表现的兆征。最流行的是“左眼跳财，右眼跳灾”，以人的眼皮不由自主的抽颤为福祸之兆；还有耳朵发烧是有亲人想或有人说坏话；打喷嚏是有人念叨；睡觉咬牙是有灾病；吃饭咬筷子是穷命；脚痒预示要上路等。

梦兆也是一种人体兆，指某事发生前在梦中显示的迹象。古人认为梦是人与神鬼沟通的一个渠道，自古就有占梦之术，战国时朝中还设有圆说梦兆的官吏。至今，梦在人们的生活中仍有很大影响。特别是乡间农妇，总好在一起说梦、解梦，一个好梦会使其喜乐滋滋，一个噩梦又使其心神惴惴。中国各民族的梦兆有不少区别。较多流行的是相反律。如梦中遇害，兆现世健康；梦中见棺材，主大吉，预示升官又发财。

物候兆是物体的特定形态或时辰的气象征候预示的兆征。灯花兆即是一例。旧时以烛照明，灯烛余烬结成如花状，故名灯花。古人以它的出现为喜兆，俗谚：“灯花爆，喜事到。”旧式婚礼洞房花烛，以灯花为兆，预夫妇和合。星兆，在中国古时很有市场。如扫帚星（即彗星）的出现为凶兆，以为将出现瘟疫、灾荒、战乱等各种灾难。旧时江南流传七月七日夜观天河——银河系群星，兆征未来收成。星体晦兆米贵，显则主米贱。星兆中有不少与农事气象有关，典型的如参星兆。俗以正月初八日黄昏时参星的位置为当年水旱之兆。天象兆，在物候兆中是相当多的。如“立春晴一日，农人不用力”，“正月雷打雪，二月雨不歇”，“三月沟底白，莎草变成麦”，“朝虹日头暮虹雨”，等等。天象兆实际上不少是对天文气象的经验总结，里面有不少科学的东西。

二、占卜

占卜是民间流行最广的一种巫术活动。简单地说，占卜就是人们借助某种手段，对未知事物进行预测的一种活动。在我国，占卜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发现的甲骨文中，其内容大部分都是占卜结果的记述。由于从古到今对占卜的重视，所以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占卜方法，有专业的方式，也有业余的方式。常见的有扶乩、水卜、鸡卜等形式。占卜在发展中又演化出多种形式，通常俗称“算卦”、“相面（手）”、“看风水”、“测字”及其变体“抓周”、“算八字”、“合婚”等等。

扶乩是一种占卜迷信活动，是借用鬼神的名义来卜问吉凶的方法。最早称作“扶箕”，后又有“扶鸾”、“飞鸾”、“扶鸾”等名。一般的做法是，在一根架子或某种家什上吊一根棍儿，两个人抬着这个架子或家什，一会儿棍儿就在沙盘上画出一些符号来，占卜者将之辨认为字句，当作神的指示。传说民间妇女所信奉的厕神紫姑，即是一个主扶乩占卜、专替人预测吉凶祸福的神。

水卜经常被用来判断吉凶、辨别是非。如高山族有人每逢患疾病或遇上其他疑难问题时，都要用水来判断吉凶或是非。方法是取水一碗，在水碗中直立细竹管一支，由巫师作法、祈祷，然后将耳朵凑在竹管上细听，以竹管里传出的水声判断吉凶。遗失物品或被盗物品时，要判定失物所在方向，便由巫师用竹管一支，含住一端，吸一管子水，对着天空用力一吹，看吹向天空的水喷向何方，水的洒向就是失物所在的方向。广西苗族有照水碗卜问病者病情的水占巫术。方法也是盛水一碗，巫师问过患者姓名，接着念卜辞，用一支点燃的香在水碗上面虚画各种咒符。画毕，抓几粒米掷进水碗，根据米粒落在水碗中的位置来判断是何种鬼在作祟。瑶族也有“照水碗”巫术，方法由瑶族师公主持，盛一碗清水放在桌上，碗上横架一把大刀或剑，师公对着水碗念咒施术，据说经过施术念咒的碗中水，能把做坏事的人映照出来。这时，做坏事的人应赶紧坦白交待，否则，一旦师公抽掉架在碗上的刀，数日内将有祸事临头。巫术活动中，水碗中所照坏人人

影，只有师公一人能看到。但是村寨中的人们（包括做坏事者）都相信水碗的功能，于是水碗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使做坏事者自动交待的作用。

鸡卜是古老而普遍的占卜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广泛流传。如大小凉山彝族毕摩在作驱鬼除祸巫术时常行抛鸡卜。方法是请毕摩到家中，毕摩将烧热的卵石或艾蒿枝放入冷水碗内，家人围坐在一起，毕摩捧碗绕家人一周后，把卵石和艾蒿枝仍往屋外。又取一只雄鸡，毕摩念诵《禳解经》后将鸡打死，抛出屋外，以鸡头所指的方向来判定吉凶。如果鸡头指向外面，认为是大吉，表示毕摩已把作祟的鬼怪驱除；如果鸡头指向屋内，则是极凶之兆，殃鬼仍滞留于屋内，要大祸临头。

另外，还有石卜、鸡蛋卜、骨卜、盐卜、羊卜、针卜、钱卜、水旱卜等。有些占卜术充斥了大量的迷信，但有些占卜术在其神秘性的面纱下其实隐藏着科学的本质，充满了民众的生活经验与智慧，如盐卜、水旱卜等。盐卜是利用盐吸潮的特性，预测天气，被长途旅行的人所应用。水旱卜是通过占卜了解水旱及其灾害对生活与生命的影响。用水旱的预测占卜，是农民们年复一年的生产与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如正月初一的气卜：赤气，主大旱；黑色，主大水。古代文化中，赤色与火相对应，黑色与水相对应，所以，赤气占旱，黑气占水。獭卜：《淮南子》记载，獭穴离水面远，主大水。獭离不开水，但又不能常年浸在水中，其穴怕淹，因此穴位与水面必须保持一定距离。人们根据獭穴离水面之远近，判断是否有大水。蛙卜：唐诗有句“田家无五行，水旱卜蛙声”。民间俗语也有“田鸡叫得哑，低田好稻把；田鸡叫得响，田内好牵桨”的说法。田鸡叫得哑，主无涝灾，田鸡叫得响主涝灾。苏浙水乡怕水患，如果三月初三蛙声连成一片，表示没有水灾，因此，宋代诗人范成大才有“薄暮蛙声连晓闹，今年田稻十分秋”的吟诵与写照。苔卜：民谚说：“水底起青苔，终逢暴雨来。”意思是夏初水底生苔，主有大暴雨来临。火色卜：上海农村在十二月二十四日晚，乡人在竹竿上捆一把草，点上火，在田间行走，叫做“照田

蚕”。人们根据火的颜色，卜知水旱年成。火色白，雨水多，火色赤，旱灾重。白色，常用来形容浪花，如“白浪滔天”，因此，火色白是多雨之兆，“赤日炎炎”、“赤地千里”则是旱象的表现，所以，火色显乃干旱之征。显然，这种占卜具有经验性、实用性和民俗性，在多少玄妙的外衣中又蕴含了不同程度的科学文化意义，它是千百年来人们反复观察印证自然规律的结果。

三、风水

风水，也称堪舆。是中国特有的文化现象，是一种广泛流传的择吉避凶的知识，是中国人关于环境与人的关系的艺术和学问。

在民间社会中，风水观念集中体现在看阴阳宅方面。看阴阳宅，一般是指对房屋、坟墓的位置、方向、环境的选择。普遍认为，风水对于每一家族的兴衰是至关重要的。倘若祖坟地址选择不当，住宅位置不佳，会影响到一家一族人的吉凶祸福。一般而言，对于阳宅，多在建新房时都要请阴阳先生来主持仪式。我国古代的阳宅风水原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其一，阳宅应当依山傍水。依山可以取得丰富的生活资源，防止水涝。傍水有利于灌溉、洗涤、食用。其二，阳宅应当坐北朝南。由于我国处于地球上特定的地理位置，阳宅的南向是最佳朝向。当然，处于不同经纬度地区的阳宅各自以南偏东、南偏西为最佳朝向。从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半坡遗址看，几乎所有的房屋都是坐北朝南，即风水师倡导的子午向。坐北朝南的阳宅，在炎夏可以避开阳光的辐射，在寒冬可以充分取暖、杀菌，得到维生素D的滋润。民间俗语云：“大门朝南，子孙不寒。大门朝北，子孙受罪。”此话不无道理。其三，阳宅的点与面要和谐。每一座（处）阳宅与周围的环境是点与面的关系，点面和谐才能使人“得山川之灵气，受日月之光华”。其四，阳宅地址要适中。其五，阳宅结构应当讲究美观和实用。早在先秦，阳宅规模就注重匀称，庭院、堂厢、寝室井然有序。后来修建的长安城、北京城以工整给人以庄严的感觉。民间住宅也有规范，不宜太窄太宽，不宜四角欠缺，不宜宅小窗大，不宜宅大人少，不宜有堂无室，不宜梁大柱小，不宜将卧室对灶屋、茅厕、客厅大门。其六，绿化环境。风水术主张在阳宅周围植树。这些风水原则是几千年来相地经验的积淀和总结，是风水文化的精华。

对于阴宅，则多在开辟新坟地时请阴阳先生勘察地脉，确定“穴道”。这时要考虑坟地的靠山、照山，左右山形地脉的走势，周围是否有水气，以及“气”是散还是聚等。如照山是“笔架山”，则认为主子孙

出“秀才”。而“穴道”一旦确定，该坟地就要一直沿用，不能变更。一旦随意变更，便认为会危及后人。

风水在中国民众中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中国建筑师在设计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就是风水问题。最典型的事例就是美籍华裔设计师贝聿铭在设计香港中银大厦时所遇到的“风水风波”。高达351米、共有70层的香港中银大厦是香港的标志性建筑。在看过设计图纸后，中国银行给贝聿铭发去了电报，对大厦的立面展现的众多加了框的巨型“×”形钢架深表忧虑。因为在中国“×”意味着遭殃，只有罪犯名字上面才打×形的大叉。最后贝聿铭十分精明地把“×”横向钢架隐藏起来，并把暴露在外的一部分改变成类似佛教中的吉祥符号——万字符的形象，这才皆大欢喜。这说明，尽管风水主观不是为了美，但是客观上风水成了中国人建筑规划的美的标准。

许多国外人士也对中国文化传统之一的风水有偏爱。如2005年9月在香港建设迪斯尼乐园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美国公司多处布局是刻意根据风水而设计的，其中包括把公园入口大门改为斜线排列，迪斯尼站通往入口及码头的行人路亦改为微弯，以确保乐园开业后能够聚集乐园内的财气，不至流入大海。位于乐园旁边的两家迪斯尼酒店内的餐厅及酒廊到处都是以水为设计主题的装饰，例如水墙及水池等，也是为了确保能量的流动。迪斯尼还按香港的风俗，尽量避免用“四”（死）字，两家酒店都没有四楼，其中好莱坞酒店每层房间的编号，也以好意头的“628”开始，尽量避开“四”字。香港迪斯尼乐园酒店内的大礼堂，总面积为888平方米，寓意“发发发”，而中菜厅“晶荷轩”内，亦设有2238（易易生发）个水晶荷花。由此可见中国风水影响的深远、广泛。

第二节 巫术

巫术是民间信仰中信奉借助超人的神秘力量对人、事施以控制影响的方术。巫术盛行于人类原始时代，是其后产生的科学以及宗教的摇篮。巫术与科学，都是由征服自然的愿望所产生的行为，但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科学可以经过实证检验其结果，而巫术是以无法验证的超自然存在作为行动基础的。由于巫术的不可证实性，以及它的不借助于神灵性和清晰明确的目的实用性，又有别于宗教。最为重要的是，在中国民间，宗教的出现非但没有使人们放弃对于巫术的利用，反而它们融洽地结合了起来，互为说明，互相支持，更为稳固地占据着人们的精神世界。古老的中国是一个“巫风”炽盛的国度。频繁的巫术活动和浓重的巫术意识，对中国古代的政治、军事、法律、文化、民俗乃至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都产生过非常深刻的影响。

一、巫术的种类

巫术的内容和形式很多，从伦理观念上划分，巫术有两种：白巫术和黑巫术。白巫术也叫仙术，是出于善意的控制行为。黑巫术也叫妖术，是出于恶念的邪术。它们有两种操作方式：一是模仿巫术，一是接触巫术。模仿巫术是以相似事物为代用品求吉或致灾的巫术。如恨某人，便做人形，写上该人的生辰八字，或火烧或投水，或针刺刀砍，以致人于死地。从性质上讲，这属于黑巫术。再如上古生产习俗中，稻花开始，男女交合于田，以促进稻谷结穗，也叫模仿巫术。从性质上讲，这属于白巫术。又如天旱时，通过模仿龙形，便能感应真龙求得雨水。求雨巫术有作土龙求雨、画龙求雨、束草龙求雨等。都是模仿巫术。接触巫术是利用事物的一部分或与该事物相关的物品，来影响这种事物。患病者把吃剩的药渣倒在路上，让行人踩，通过行人与药渣的接触把病人的病魔带走，病人就会脱离病魔而痊愈，就是接触巫术的表现。按巫术的功能划分，主要有驱疫巫术、神判巫术、招魂巫术、祈求巫术、语言巫术、厌胜巫术、毒蛊巫术等。巫术的功能主要在于使生产丰收、战争胜利、丰衣足食、家族（氏族、部落、村社）无灾无恙、个人欲望得到满足等。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时代，

巫术对安定人心、鼓舞士气、战胜自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巫术是古代人们幻想用超自然力的方法控制自然的反映。

（一）驱疫巫术

驱疫巫术是将附在自己身上的疾病灾祸，借助巫术力量驱赶走的巫术。民间驱鬼辟邪的方式都是驱疫巫术。如中国传统的演傩戏、放风筝、划龙船、拾柏枝、插艾蒿、贴门神、放鞭炮、临水祓禊等习俗。其中尤以傩祭驱疫最有特色。傩祭驱疫在我国古代宫廷和民间都比较流行。据《周礼·夏官·方相氏》载，在举行傩祭时，方相氏身披熊皮，面戴有四只眼睛的面具，一手拿着戈，一手扬着盾，率领大队人马到宫廷的每个角落去跳跃呼号，驱逐疫鬼。民间傩祭时，一般带面具。方相氏（或力士）执兵器，还有巫覡操桃茢（用桃木枝条作的扫帚），儿童执桃弓、棘箭发射，驱逐各种恶鬼。除了傩祭驱疫外，民间其他驱疫的形式也很多，如河南一带，传在农历十月初一，阎王放鬼出来，民间都要杀鸡，因为“鬼怕鸡血”、“鸡血避邪”。在柯尔克孜族家中父母或子女出远门归来，都要举行泼水洗尘仪式。在家的亲人端出一碗清水，在归来者头上绕三圈，然后让他朝碗里吐三次唾沫，最后将水向归来的方向泼去。据说，这样可以驱除附在归来者身上的邪恶，避免将邪恶带进家门。旧时中国农村，小孩得病，剪一个纸人，放在孩子身上或在孩子身上绕三圈，再烧着放在盛水的碗里，然后念叨着小孩的名字，端着碗走出大门口，把烧成灰的水倒在十字路口，再喊着孩子的名字回来，认为就可以驱鬼招魂。这种剪纸叫“送病娃娃”，也是一种驱疫巫术。

（二）神判巫术

神判巫术又称神裁、神断、天罚等，是一种祈求神灵裁判人间是非真伪和财产纠纷的巫术。我国神判巫术非常古老，在上古传说中，就有皋陶氏用神羊角触及嫌疑犯审案的神判方法，后来，神羊演变成为刚正的法官象征，法官冠服皆有獬豸的标志。中国各族皆有不少神判的方式，概括而言主要为十类：一是宣誓神判。当双方争执不下，

各持己见时，由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向神灵宣誓，说明若有盗骗对方的财产，或者有心诬陷其人，事后将甘受神灵的惩罚。其方式有血酒神判、装袋神判等。二是占卜神判。通过各种占卜的方式，决定纠纷双方的是非。其方法有点蜡烛神判、斗田螺神判、蛋卜神判等。三是诅咒神判。当双方争斗不休、各持其理时，请巫师为证人，向神发誓。具体的方式以杀牲诅咒最为流行。四是火判。争议双方通过跳火堆、火中取物等方式，观察手脚等的安然无恙与否，从而决定纠纷双方的是非真伪。五是血判。争议双方通过一定行为，使一方身体某个部位出血为负的形式。其方式以嚼米出血最为流行。六是力的神判。在神的保佑下，争议双方通过力量或耐力的较量，决定是非曲直的一种方法。如捏鸡蛋神判、拔木桩神判、拔火桩神判、潜水神判等。七是摘物神判。在神鬼面前挂一物，观察争执一方或双方的一种验证方法。如火绳神判等。八是捞沸神判。在沸腾的开水或油锅内捞出某种东西，看手掌有无伤痕，以此鉴别是非的方法。具体的方式有捞沸水神判和捞油锅神判两种。九是炽铁神判。通过对烧红的铁的接触，以此鉴定真伪的方法。主要有捧炽铁、踩炽铁及舐炽铁三种形式。十是煮物神判。通过在锅内煮某种食物，决定纠纷双方的是非真伪。其方式有煮米神判、煮鸡蛋神判、煮粽子神判、饮食神判、毒蛇神判等。神判巫术出现于父系氏族社会。伴随着私有观念的产生，氏族或部落间的矛盾，以及在氏族公社内个体家庭之间的财产纠纷与日俱增。由于史前时代信仰多神，认为鬼神主宰周围世界的一切事物，以及支配人类的全部生活环境，故神判巫术应运而生。在今天看来，神判巫术是极其愚昧之举，但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它不但担负着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任务，而且也促进了法律的形成与发展。

（三）祈求巫术

祈求巫术是指人们以一定方式，祈求自然力或鬼神来帮助自己实现某种目的的巫术。中原地区广泛流行的“撒帐”活动是较典型的借用植物果实表达生育愿望的祈求巫术活动。撒帐主要是向帐中、被中或褥下面抛撒石榴、枣子、核桃、花生以及豆类等的一种形式。按老规

矩，床卧铺好后，撒帐人手托干果木盘，盘上铺上红纸，纸上放红绿色花生、红枣、栗子和麸子，立在新房中间，抓一把干果和麸子，边向帐内撒边念喜歌。歌词内容大多与生育有关，反映了人们多子多孙的祈求愿望，如“一撒金，二撒银，麒麟送子早上门”等等。由此可见，撒帐是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祈福活动，它表达了主人家希望新娘多生多育的愿望。另外，汉族求雨，多拜龙王，拜祭不成时，便要施巫术，逼迫龙王下雨。如抬龙王游街、曝晒龙王、把井水掏干等等，也是祈求巫术活动。

（四）招魂巫术

招魂巫术是通过一定的仪式把所谓失落的魂灵招来的一种巫术。招魂与驱鬼是互相联系的。人类相信人死后魂灵存在，并转化为鬼灵，同时也相信人在活着的时候也有魂魄，认为这种魂魄在人死之前也会由于某种原因而离开人体。于是招魂活动便成为人们时常进行的活动。常见的招魂术是三种。一种为叫魂术。小孩病了，往往以为是灵魂失落在村外，妈妈则要拿着小孩的衣服去村外呼喊小孩的名字，为其叫魂。彝族也有为出走多年或客死异乡的长辈招魂的习俗。由巫师主持，往往站在高处，望着死者出走的方向，呼唤死者的名字，一面用麻线佯占死者的灵魂回来。元杂剧《桃花女破法嫁周公》中有一个故事，讲的就是招魂巫术。说石留住外出做买卖，回家途中，夜宿一破窑，半夜时分，忽听有人在窑外喊他名字，他刚起身出窑，身后窑便塌坍了。原来，家中老母十分挂念外出的儿子，便到周公处求卜，周公说，你儿子今夜三更前后“三尺土底下板僵身死”。老母惊恐失魄，桃花女授其救儿子性命之法：“三更前后，你倒坐在门限上，披散了你的头发，将马杓去那门限上敲三下，叫声‘石留住’哥哥，他便死不了。”由此可见，招魂巫术在民间很盛行。另一种是招魂葬，也叫“衣冠冢”。就是把因故死亡者的生前衣物或新做的衣帽鞋袜放进棺材，招魂入棺。被招魂者的姓名、出生时间，要写在白纸条上，放进指定容器内，夜深人静时，由其父母兄弟妻子之一，手持招魂斗，到三岔路口喊死者的名字，连喊七遍，再用死者祖母或母亲的青头巾盖

住斗口，将斗中的白纸条放进棺材埋葬。旧时，渔民出海葬身海域，尸体难找之事频有发生，亲属便在海滩设香案招魂，称“招魂下葬”，因招魂仪式均在夜间涨潮时举行，故又叫“潮魂”。招魂时，请来道士作法以超度亡魂，事先搭好草棚，内置稻草人，并在稻草人怀中放入写有死者生辰八字的纸条，夜黑之后，点燃数处火堆以便游魂见光还乡，待半夜潮涨时，死者家属披麻戴孝提一盏有字号的灯笼，面朝茫茫大海呼喊死者的名字，边喊边提灯走向草屋，后边一个孩童或亲属作答，如是直到潮水涨平，道士铃声越摇越紧，一声“刷啦啦”巨响，算是把海上飘浮的阴魂招进了稻草人中。三是招魂祭祖。逢年过节，家人请祖先灵魂由他界返回。事先备好碗筷，大家一起吃团圆饭，表示对祖先的敬祭，然后再将祖先的灵魂送走。晋中地区是将祖先的纸牌位送至坟地焚烧，使祖先入土为安。定州一带的“燎星”活动，是一种特殊的招魂巫术。在除夕之夜，由家中的男人和小孩儿手拿谷草，到祖先的坟地，将谷草点燃，然后依次向坟头叩拜，并口念“请老爷爷、老奶奶回家吃饺子”等话语。祭完后边念着同样的话，边手拿谷草往回走，到家后把谷草焚在门外，只留一根，供在屋里祖先牌位前面，并供上食品。这样每日三餐，供奉五天之后，再焚纸把祖先送回坟地。招魂的巫术活动，不仅限于人自身，也适用于动物、植物。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就有为动植物或人工物招魂的，如基诺族为谷神招魂，苗族为牛招魂，佤族为房招魂等。

（五）语言巫术

语言巫术，是指凭借语言、文字或图画作为语言灵物而施行的巫术。语言巫术反映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春节除夕，人们将“福”字倒贴在门上，目的是让人们喊出“福到了”，满足人们对幸福的追求心理。有的在门上贴上画有五只蝙蝠的年画，叫“五福临门”。为老人祝寿，煮面时，不能断头，取其“长”字，寓其长寿。出行时，故意将一木条顺着方向放置，取其“顺利”之意。过年时，如果孩子不小心把筷子碰到地上，要赶紧大叫“筷落！筷落！”这里的“筷落”与“快乐”谐音。旧时过春节，穷苦农民在除夕夜晚要给富裕的亲戚送去一挑

柴，边进屋边喊：“柴（财）到了。”亲戚会付给比平时多数倍的价格。在民间，对取名格外重视，总希望给自己的孩子取一个好名字，以实现自己的愿望。比如在我国少数民族那里，以英雄的名字来命名，认为可以战胜魔鬼的侵扰；过去，父母先生了女孩，希望下一个是男孩，就给这个女孩取名“招弟”、“领弟”；有的取名是为了获得某种事物的属性，如“石头”、“虎子”之类，使其健康成长；有的用名字来弥补生辰八字中的不足，缺金就取带金旁的名字，缺水就取个带水旁的名字；有的求天保佑自己的子女，就取名什么“天佑”、“天赐”、“天福”等等。这都是语言巫术。北方一些地方在婚礼上还有吃“子孙饽饽”的习俗，即在新郎新娘拜完天地后，有人端来一碗煮得不熟的饺子给新娘，当新娘吃饺子的时候，旁边必定有一个男孩问她“生不生”，新娘要回答“生”，而且越响亮越好。生熟的“生”与生育的“生”同字同音，使人联想到生子，便达到了希望多生多育的目的。这些语言巫术活动不仅表达了人们希望多生育的愿望，它还是一种滑稽幽默的闹洞房游戏，增加了欢乐的气氛，同时也密切了人际关系。

诅咒也是语言巫术的一种表现方式。人们相信自己的语言会成为一种反抗和斗争的力量，就出现了诅咒。生活中常见到的诅咒，直接地产生于古代人民的劳动生活中，如纳西族农民在耙秧田时，掌耙人边走边念咒语：青草死，杂草死，犁不死的耙了死；耙不死的刮了死，让所有的杂草都死光，让所有的青草都死光，阿普阿八（纳西族掌管五谷之神）的手杖要栽来这里了，愿庄稼兴旺，五谷丰登。湘西苗族旧时有“隔山水”的习俗。如果有人在山里跌伤或砍伤，伤者呼救，假若隔山听见呼救之声，可隔山隔水念咒救治。不过先要告诉伤者：“若我问你好不好，你可答好。”其口诀为：“隔山按山，隔水按水，画鬼担，砍鬼山，老龙身到龙深滩。请得本山李老格，不怕杂鬼并远鬼，左手画天雷，右手画地雷，画起五百蛮雷。”湘西苗族居住地为山区，山高林密，地广人稀，外出受伤，虽呼救，但闻声而立至者少，这种“隔山水”习俗，实际上是一种精神疗法，使受伤者虽孤处深

山，但听到隔山传来的咒语，会得到安慰和鼓励。这种信仰习俗出现在人口稀少的山区，是很自然的。

咒语还广泛地运用于生产、婚礼、节日、建房等活动中。如山东鄆城等地大年三十的下午要洒扫庭院，担满水缸，然后在院子里撒上芝麻秸，叫做撒岁。撒岁时要唱：“东撒岁，西撒岁，儿成双，女成对，白妮胖小，都往家跑。”其中“岁”是“祟”的谐音，“撒岁”就是把邪祟撒出，踏在脚下，让它永不翻身。有人夜里做了噩梦，早晨起来就贴一张纸条破解，上面写上：“夜梦不祥，贴在西墙，太阳一出，化为吉祥。”在黔北余庆，每年农历九月九过重阳节，三元街的人家都要炒一盘“虫菜”，一边炒一边念诵：“炒！炒！炒！是虫都炒死，是虫都吃光；来年庄稼长得好，谷吊吊有尺把长。”“虫菜”，并不是用真虫子做的菜，而是将糍粑条染成彩色做的假虫子，吃起来又脆又香。有一些地方在七月七要“炒蚂蚁”，就是把瓜子、花生、白果放在锅里翻炒，象征着炒蚂蚁，便炒边念诵：“炒蚂蚁来炒蚂蚁，千家万户除蚂蚁。七七送你西天去，从此永远莫回乡。”如果二婚，后续的女人在男人陪同下，到坟地时拿一只无底的筐。临走时，念着咒语：“大姐出外采花，小妹在家看家。筐不采满，不准回家。”通过咒语使已故的妻子不得回家作祟。在民间最常见的解婴儿夜哭咒语：“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行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这些习俗活动并不是严格的巫术仪式，但有很强的巫术色彩，表明了人们对于神灵世界存在与作用的一种认可，都是人们认知能力低下的产物。

（六）厌胜巫术

厌胜巫术是利用某种具有魔力的物品来避邪趋吉的巫术。其俗来源甚古，汉代文献中就屡有使用厌胜的记载，如王充《论衡·询时》：“见食之家，作起厌胜，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早期的避邪物有自然物（神树、神石）、生产工具和武器（刀、枪、弓箭）。后来发展成用神灵标识避邪，如图腾。最后发明了专门的避邪物，如桃板、柳枝、石敢当、照妖镜、压胜钱、长命锁和护身符等。中国人过年时大门口总要挂上桃符，平时爱在孩子身上挂护身符、避邪物，

屋檐上的瓦当、随身所带的“厌胜钱”、本命年佩系的红腰带等都是厌胜巫术的反映。

（七）毒蛊巫术

毒蛊巫术亦称巫蛊，是我国古代流传的一种极为神秘的毒虫巫术形态，是用咒语唤来令人或致残或致死的蛊虫，以此加害别人的一种巫法。属于黑巫术。在历史上最为典型的是汉武帝听信谗言，加害太子的故事。还有在《封神演义》中姜子牙用钉头七箭术射死赵公明的故事。现在民间也会看到、听到这种巫蛊，但已经很少出现，几乎绝迹。

二、社会生活中的巫文化

巫术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溯源久远，它纵横交错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日常生活中，祈求巫术、禳除巫术、驱鬼巫术、招魂巫术、厌胜巫术等相当普遍。在生产活动中，大量运用祈求巫术以期达到获得丰收的目的，从开种仪式到每个重要节气举行的活动，无不包含着巫术观念，无不运用巫术手段。节日是一个具有神性的非常日子，它是民众沟通神灵、获取精神力量的重要时间。因此，岁时节日中的巫术表现最为集中。在人生礼仪中巫术行为大多采用禳除、祈求的白巫术活动。巫术不只是往古之事，也是文明时代的民族、国家、社会集团举行庆典、用兵、稼穡以及人们饮食起居、生老婚嫁、社会交往等一切行为举措所常见的重要文化内容。

（一）生活中的巫术活动

在诸种巫术活动中，祈子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一种巫术活动。首先，祈子巫术在古籍记载，在出土文物中都有反映。如伏羲、女娲兄妹婚的内容在许多出土的画像石、壁画、帛画上都有表现。在云南、贵州、湖南等地的苗、瑶、侗、壮等少数民族中，盛传伏羲女娲成婚的故事，各民族的故事，虽情节不尽相同，甚至融入了本民族的某些文化因素，但故事的主干、基本观念不变，都是以洪水灭人类、兄妹成婚为主干，向天神祈求繁衍生殖的内容。贵州还有反映二神婚配生殖的原始祭祀舞蹈。最典型的是一直在河南流传的“担经挑”，也称“担花篮”的舞蹈。它由中国远古时期的“龙花会”流传下来，是颂扬伏羲功德、敬女娲，反映伏羲、女娲繁衍生殖人类的巫舞。时间在农历二月二至三月三及每月的初一、十五，舞者以年长妇女为主。舞蹈保存着“剪子股”、“铁锁链”、“蛇蜕皮”等性媾动作，表现着民间男女祈求女娲神保佑他们繁衍后代的信仰。其次，现实中也有大量反映生育的习俗。如贵州侗族有通过“祭天狗”求嗣的习俗。祭天狗时将祭坛摆在大门口，用糯米粉做成月亮和狗形状祭品放置祭坛上，由巫师念咒祭祷，然后把小狗从房顶上沿竹梯放下，代表天狗从天而降，表示送子来了。苗族、布依族、瑶族、水族有通过“敬桥仪式”禳解求子的习

俗。而不少汉族妇女则是以到庙宇祭送子观音、偷瓜送子、摸秋祈子、麒麟送子为最普遍。到娘娘庙烧香许愿及施巫术之法，以祈求生育是民间常见的习俗。偷瓜送子，是指不孕妇女的亲友到瓜园偷瓜，并将偷的瓜画上眉目，穿上新衣，乔装成婴儿模样，抱上竹轿，敲锣打鼓，送到不孕妇女家，置于床上，与其同睡。次日，将瓜煮熟吃掉，以为即可怀孕生子。摸秋祈子，是指在中秋之夜，妇女结伴至瓜架间、豆棚下，随意摸摘，得南瓜者宜得男，得扁豆者宜得女。麒麟送子，则是舞龙灯时，至不孕妇女家，让龙身绕妇女一次，又将龙身缩短，上骑一小孩，在堂前绕一周，谓日后妇女可怀孕。几种形式虽然有别，但宗旨一个，祈求妇女怀孕得子。

催产厌胜巫术也是广泛流行于全国各地的巫术活动。不同地域采用的避邪物不同，陕北是由婆婆在产房门上贴老虎剪纸，许多地方则是在产妇分娩时于院门上挂弓箭等。江浙一带流行送生枣、栗果等物品。近代以来，除送礼物外，还要吹笙而往，谐音“催生”；并送红漆筷子或红染竹筷十双，取“快生快养”之意。催生礼中的许多物品如生枣、栗、红漆筷子、面等，便是交感巫物。祈求的催生巫术，在今天广大农村仍可看到踪影。

由于人类的生活与住房的关系十分密切，故在建房过程中，有许多巫术的运用，以追求吉祥和驱凶避邪。彝族认为，居住地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兴顺和衰微，所以，对住地的选择显得尤为重要。盖新房要杀生（鸡）卜卦择吉日，挖地基要行破土动工仪式，如果地基上曾有人死于此，还须行避灾驱邪仪式。立四柱必须在天亮以前结束，梁柱上要放一点钱财。特别是当房子盖好择日“合脊”时，要请毕摩和数人在屋顶上摆宴猜拳，预祝财源滚滚，家庭平安顺利。景颇族的竹楼大约住十年就要新建，建楼时全寨都要去帮忙，不去的人要罚酒，新居落成之夜，大家一起歌舞庆贺。西双版纳布朗族新居落成时要闹火塘，即从村社头人家取火种点燃新房火塘，以求火种不熄，全家吉祥。基诺族迁入新房时要杀牛祭父母，还要祭祀供奉鬼神，全村寨人前来祝贺，载歌载舞，通宵达旦。阿昌族在新房堂屋两

侧的四根檐柱上，要各贴条幅，条幅要倒贴，以谐“福到”之意。这些新房落成的习俗，虽然有的带着供奉鬼神的迷信色彩，但同时也体现了村寨里一家有事大家相助的团结精神，表达了新房落成后全寨人共同欢乐的心情。

在中国文明发展中，服饰作为中国文化的一个载体，也积淀了浓郁的巫文化内容。首先，服饰具有厌胜巫术的功能。运用巫术的方式来诅咒、制服人或物，称为“压胜”。人们通过有意识地利用服饰的色彩、穿着方式、配饰等，达到镇魔、驱除妖魔鬼怪，从而保护自己的目的，是厌胜巫术在服饰上的运用。如民间常见的给孩子戴虎头帽、穿虎头鞋，端午节给孩子穿绣有蛇、蝎、壁虎、蜘蛛图案的五毒兜肚，佩戴长命锁、艾虎，重阳节佩茱萸。小儿在出生、满月或满百日时，亲朋往往赠送银制的手铃、脚铃、长命锁等。人们认为，当儿童戴上这些服饰和配饰时，清脆的铃声可驱逐恶魔，阻止邪恶力量的侵入；长命锁可以锁住小儿不成型的生命，保住他不被恶魔带走，以免夭折。这些服饰和配饰寓有以毒攻毒，镇邪驱的用意，寄寓着长辈们深切的厌胜希望。另外，平常人家有了吉庆之事，一般要用红色来装饰，以红纸写对联，贴红双喜字等。人们结婚时，新娘要穿红嫁衣，新郎要戴红花。一个人的运气好，人们称之为“走红运”；一个人受到重用，人们称之为“红人”；演艺界中出名的人，人们称之为“红星”、“红角”。汉族北方各地在本命年，不论大人小孩要系红腰带，称为“扎红”，小孩还要穿红背心、红裤衩，认为这样才能趋吉避凶、消灾免祸。这些都是源于对红色厌胜意义的崇信。苗族认为银饰可以避邪，于是银饰就格外发达。台江地区的苗族妇女，银饰种类繁多达50余种，从头饰中的银角、簪钗、银扇、前后围、银帕等到颈胸部的银饰，如项链、银牌、多串响铃等，重约15—20公斤。其造型高贵华美，做工精致，造型奇巧，令人叹为观止，现已发展成为财富的象征。这是人们通过服饰的装饰来表现辟邪镇魔、驱逐鬼蜮、保平安、象征光明的心理的反映。第二，服饰具有招魂巫术的功能。我国不少地区，儿童被认为丢魂之后，便要用他（她）的贴身衣物披在草把上

到野外去呼魂，一旦认为呼来的魂已进入这一贴身衣物之中，就将之抱回家。如果有人久病不愈，就认为是魂为阴鬼所拘，也要用病人的内衣裹在扫帚上，一路拖着到城隍等庙宇，把这裹衣扫帚绕庙内阴司三圈，然后再沿原路拖回。认为这样做了，其人失去之魂便会随此衣物回还其身。第三，服饰还具有感应神灵的象征性功能。如以少数民族服装的服色为例。在东巴经里“白”代表神灵和善良，“黑”代表鬼魅和邪恶。因此，羌族巫师帽缀白贝，身着白衣，器用白鼓，足踏白鞋，才能与神“通灵”；而傈僳族则以着黑可以“避鬼护身”。纳西族甚至将人的生辰与服色对应起来，认为出生的五行或十二属相的“天象”与衣服的“色相”皆有生克关系。什么年属什么的人只宜穿什么色的衣服，如有违反则“不吉”甚至“凶”，皆可成为“病因”或灾患。反之。若穿服色得当，则有驱邪消灾的作用。由此，服饰的巫术象征可见一斑。再如景颇族专门用来祭谷魂的“雌祭裙”。它和景颇老年妇女平时所穿裙子几乎没有差异，色彩也是常见的红黑调，整条裙子图案稀疏。唯一的区别是有几根垂直的粗线，贯穿于花纹之中。据景颇老巫师（“董萨”）讲，裙子的两条直线纹表示迎接“谷魂进来的路”，横的第一条图案是交叉的二方连续图案和紧接的折线波纹，两条纹样合起来的含义是“人与鬼分开”；横的第二条图案是一菱形云纹与一“Y”形图案的结合，互相衔接成二方连续，表示“人与谷魂的结合”；横的第三条图案是三条折波纹，中间一条为红色，代表水沟，两条黑色折线代表水田，小三角形代表白谷，合起来含义是“稻谷有充足的水源”；横的第四条图案的黑三角为偷谷子的人，包围黑三角的红色底就是看守谷子的人，而谷堆则远在雷纹图案中心。整条裙子的含义，象征谷魂与人的合作，人不近邪鬼，祈祝关系着稻谷生长的水田能水源充足，风调雨顺。显然，这种祭裙被赋予了沟通人与鬼神纽带的使命，是保佑谷魂的神服吉饰沟通娱神通鬼的功能。

（二）生产中的巫术活动

我国生产中的巫术活动，大量是运用祈求巫术以期达到获得丰收目的的仪式。渔民出海、猎人上山、窑工点火、新屋落成、新船下

水、农民种田“开秧门”，旧时都有相应的祭祀仪式，以祈求神灵保佑。这些仪式，在古代往往十分繁琐，时至近代，才逐渐简化。不过在一些交通较闭塞的乡村，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它的残存。比如在浙南一些地方，至今尚有“尝新节”的风俗，农民收获新粮时，不忘神灵和祖先，要将新粮做成糕团，先举行祭祀仪式，然后自己享用。现今的彝族，每年开始栽秧时，须行“开秧门”仪式，也就是先拜本村固定的土主庙，然后到秧田边烧香占卜摆宴吃饭喝酒，祈求土主保佑当年能有好收成。到收割季节，又敬献土主的恩赐，为当年的庄稼带来了好收成。当久旱不雨时，从事农业的民族往往祈求神灵降雨，所以祈雨成为巫术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地求雨的习俗既有同一性，又有多多样性。传统的祈雨做法主要是两种：一是采取巫术的方式企图干预自然的进程，希望天遂人愿，普降甘霖。如古代河南、山西地区有放火烧山以求降雨的做法；浙江绍兴是找人扮成潮神海鬼，让众人吐唾，逼其降雨的做法；天津杨柳青是用八抬大轿抬着关公关老爷各处游行，观看民间旱情，以求降雨的做法。极普遍的做法是求龙降雨。祈雨求龙与龙的崇拜有联系，龙是四灵之首，居于水下之龙宫，但又可上天，于是成为呼风唤雨的主宰。求龙降雨，一是向观念中的司掌雨水的龙王爷献祭祈祷，希望龙王爷满足人们的愿望。这种求龙降雨，各地有许多不尽相同的做法，有的是向龙王牌位祭祀祈祷；有的是抬着龙王塑像或用麦秆扎的草龙在烈日下曝晒，叫“晒龙王”；有的甚至鞭打龙王，逼其降雨。英国人类学家詹姆斯·乔治·弗雷泽在《金枝》中记叙了晚清的一次求雨巫俗：中国人擅长于袭击天庭的法术。当需要下雨时，他们用纸或木头制作一条巨龙来象征雨神，并列队带它到处游转。但如果没有雨水降落，这条假龙就被诅咒和被撕碎。在另外的场合，他们恫吓和鞭打这位雨神，如果他还不降下雨来，他们有时就公开废黜它的神位。少数民族也有祭龙以求风调雨顺的习俗。但是，少数民族的求雨习俗，带有更多自己的特色。如大理的彝族在春季祭龙祈雨，颇具特色。在龙潭水池边设祭坛，以鸡鱼鸭肉为祭品，参祭者全为已婚妇女，事先沐浴更衣。用松树枝接成一条长“龙”，从村里

一直接到龙潭水池祭坛边。参祭妇女载歌载舞、唱山歌、吹树叶，如此耍龙到龙潭边。之后，妇女们又解下包头布，接成一条长长的“包头龙”，众人又舞动包头龙，围着龙潭尽情欢乐歌舞、唱跳娱龙神，祈求龙神保风调雨顺而获得好收成。水族认为主宰雨水的是霞神，霞神就是一块人形石头，旧时水族隆重举行的祭祀霞神求雨的活动叫做“拜霞”。云南怒江傈僳族祈雨的方式叫“夯窟”，其中一种做法是向龙潭射箭，以触动龙神降雨。广西毛南族的祀龙祈雨以“打龙潭”为主。每遇天旱，村民便聚会到龙王庙或深潭边，先由巫师念咒，然后把猫狗各一个装入同一个笼子里，丢入深潭，巫师边念咒边流泪，声调凄凉，也引得身后的村民为之动容。他们之所以将猫狗扔进深潭，是为了让他们与“龙”相斗，迫使龙王降雨。环江壮族的“打龙潭”的仪式，与毛南族相似，只是丢入潭中的猫狗各为两只。山子瑶的祈龙仪式是巫师在一条河的深潭边做法事，同时在水潭边放一个装有一只鸭子的缸，巫师唱词念咒，如果潭水涌起波浪，鸭子在缸里嘎嘎叫，同时天上起乌云，就认为老天有了感应，会降大雨。

（三）节日中的巫术活动

中国传统节日都有相应的巫术活动。如河北藁城的农民，每年除夕将至，村村都要敲鼓。一村鼓声未停，其他村就不能停止敲击，以防驱疫不尽，反招灾祸。直到各家各户鞭炮齐鸣，方可息鼓。当地又称之为“熬五更”。这是驱疫巫术在节日活动中的应用。民间中秋送瓜食瓜活动也是祈生巫仪的表现。湖南有些地区每至中秋之夜，亲友会送瓜给结婚数年不孕的妇女。俗信不孕妇女食瓜后，就会怀孕。贵州也有中秋偷瓜后用锣鼓送至无子的妇人家的习俗。有些地区中秋夜有“偷月亮菜”的习俗。在中秋夜姑娘们可以到任何人家的园圃里摘瓜果蔬菜，若摘得并蒂瓜果，便以为喜兆。妇女们偷月亮菜时，若摘得一个最大的瓜，象征小孩肥壮健康。有的地区中秋夜则专偷南瓜，因“南”同“男”谐音。或在瓜下插一个辣椒，象征男性生殖器，以求得男孩。中秋偷瓜食瓜送瓜习俗包蕴着初民将女子生育与大地谷物丰产

相交感互渗的巫术心理，体现了谷物崇拜、月神崇拜和生殖崇拜的农耕文化主题。

泼水节是傣、阿昌、德昂、佤、布朗等族的传统节日。关于泼水节的来历，传说不一。西双版纳傣族传说：远古的时候，有个魔王作恶多端，人们想了很多办法都没有把他杀死。后来，魔王抢来七个姑娘做他的妻子。七姑娘从魔王口里打听到他的致命弱点，趁魔王熟睡时，拔下他的头发将魔王的头勒了下来。可头一掉地上，就燃起大火，姑娘抱起头，火就熄灭。为了避免大火燃烧，七个姑娘轮流抱魔王的头，一年一换。每年换人的时候，人们都给抱头的姑娘泼水，冲去她身上的血污，洗去她一年的疲劳，为新的一年能消灾除难而祈祷。从此形成了送旧迎新的泼水节。泼水节起源的传说，反映的是以泼水的模拟巫术祈求雨水的活动。

火把节是川、滇、黔、桂各地彝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火把节有这样一些习俗，有的地方要全村杀猪宰牛祭神，有的地方每户都要抱一只鸡到田间祭田公地母。云南省红河等地彝族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村村寨寨，家家户户，都要劈松树做火把。在天刚黑，将火把点燃，由家长手持火把，在堂屋、房间、灶房的角落里巡绕一遍，驱赶危害人畜、庄稼的鬼邪。云南漾濞县彝族过火把节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烧火塘，二是燃火把。烧火塘，即在农历六月二十五日这天，以户为单位，在山上比赛谁家的火塘烧得旺。燃火把则是以村寨为单位或是三四户人家相约，在村前村后的路口上竖起火把。火把高达一二丈，捆扎成台，平年扎十二台，闰年扎十三台，在火把尖端插上纸做的升斗和彩旗，升斗四面写着“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年丰人寿”、“四季发财”等字样，火把上挂满了包有硬币的小包子和各种水果。当天晚上，由村寨中德高望重的老人把火把点燃，娃娃们则争先恐后地在火把下面争抢掉下来的小包子和水果，以抢得多为吉利。此外，在燃大火把同时，每家每户都要点燃小火把，一人举一把，从房前到屋后，从楼上到楼下，从田边到地角，从村前到村后，不断地把松香粉撒在火把上，边撒边念：“小鬼小怪撒出去，妖魔鬼怪撒出去，

瘟疫病魔撒出去。”“烧一烧，烧死蚊虫跳蚤；烧一烧，烧去灾星秽气；烧一烧，百病俱除，五谷丰登。”以此祈福逐疫除病。火把节产生的根源是火崇拜，火把节与农业生产有直接的联系，过火把节是为了祈求庄稼的丰收。云南武定、禄劝县的彝民认为，过火把节是引谷穗出来看火把。不玩火把，庄稼就会被烧焦，耍火把可将地下的火种引出来；耍火把是为扑灭秧苗的病虫害。云南石林县撒尼人在火把节期间，每个村寨都要扎松明为火炬，到田野中照稻苗，并以火色占卜农事的丰歉。如果火苗烧得很旺，预示今年的稻谷将有一个好的收成，若火苗颜色暗淡或中途熄灭，预兆粮食减少，或有虫害、雹灾等自然灾害。

广西壮族聚居区，在正月初一到十五日期间，举行“蚂虹节”即青蛙节。各地仪式不全一样，但大体分为找蚂虹、游寨、孝蚂虹、葬蚂虹、卜蚂虹五部分。正月初一，全体出动找蚂虹，先捉到者，放七声地炮，敬告天地，被尊为蚂虹郎，成为节日首领。迎回蚂虹，密封于小棺材之中，再端入一个竹编纸糊的小花楼里，在震天动地的铜鼓声和鞭炮声中，由四个少年抬着花楼和小棺材，后边尾随着寨民，到各个村寨游行。然后送往蚂虹亭。从初一到月底，是给蚂虹守孝，晚上还要为蚂虹守灵。守灵满25夜后，葬蚂虹，杀鸡宰鸭，蒸五色饭，早饭后送到坟场安葬。还要打开上一年埋葬的小棺材，验视蚂虹遗骨以测知当年农业收成。如果呈白色，意味着棉花丰收；如果呈灰色，则年景平平；如果呈黑色，则将是歉收年。

（四）礼仪中的巫术活动

中国礼仪源远流长，具有浓厚的巫术仪式特点。单就婚姻习俗来说，就表现出许许多多具有巫术信仰色彩的事象。婚礼是人生中十分重要的仪式。在婚礼中，巫术事象也贯穿始终。北方满族订亲前，女方把姑娘的生辰八字写清楚封在庚帖内，由媒人送到男家，包好供在灶王板上，三天内盘碗无损，并没有天灾病祸，方可订婚，认为祖宗已答应这门婚事。新郎新娘入洞房还要拜床拜炕。相传床公床母是周文王夫妇。周文王生百子，所以奉为生育之神。娶填房（再婚）的拜

床公床母是为了祈求保佑新婚不受前妻亡魂干扰。拜天地时，新人手拉红绸拜完天地，新郎用红绸把新娘拉入洞房，一是感谢月老牵线，一是通过红绳巫术把两人紧紧联系在一起，白头偕老。达斡尔族在太阳落山后，接亲喜车一到，在大门外挂上一面铜镜，象征太阳不落。赫哲族结婚进入洞房后，叩拜家谱。由一位老人手拿三道红布捆在一起的三根芦苇，对新媳妇训话，通过接触巫术来达到由外姓人变成一家人。汉族则盛行请“全福人”为新婚夫妇铺床的习俗。所谓“全福人”一般是指一位夫妇双全、有儿有女、子孙昌盛或家境富裕的“好命婆”。人们相信，请“全福人”为新婚夫妇铺床，她的“福气”就会传递给新婚夫妇。还有的地方，要让一个小男孩在新婚夫妇的婚床上滚来滚去，其用意也是很明显的，希望新婚夫妇早生贵子。至今民间男女结婚时，还盛行一种习俗，即将一些枣子、栗子、花生、糖等撒在新婚夫妇的婚床上。其用意是枣子象征“早生贵子”，栗子象征“立即生子”，花生象征“有男有女”，即“花着生”，糖象征“甜蜜恩爱”。这实际上都是巫术的交感律在人们爱情婚姻观念中的反映。为新娘举行转魂活动，是彝族婚礼中独特的祝福仪式之一。彝族认为，在婚礼中要将新娘的灵魂从娘家转到夫家，婚姻才能得到祖灵的认可和庇佑，新娘才能成为夫家的正式成员。云南凉山彝族新郎新娘的入洞房仪式要在太阳升起时举行。由负责迎接新娘的姐夫、妹夫或表兄弟将女子背进洞房，在入洞房之前，要请毕摩用煮熟的羊胸脯绕过新娘头部，再由所约请的妇女从新娘头上取下从娘家带来的头帕。次日，要在夫家的火塘畔，为新娘举行迎魂仪式。仪式由毕摩主持，毕摩念经祈祷后，手提捆绑着的活母羊，从左绕新娘头七圈，从右绕新娘头九圈，最后将羊打死。经过这种仪式后，相信新娘的灵魂就转到了夫家。

婚礼用品中也有不少巫术的意识。在不少地区的婚礼上，必在新房内贴若干红色剪纸，号称喜花。山西永济地区是剪一新娘，新娘两手上各站一鸟。甘肃庆阳地区是剪一已婚妇女，在两腿上各趴一狗或一鸡。用狗、鸡这些多产多育的禽畜，希望新婚妇女也有同样能力。甘肃庆阳地区还有一种喜花，是三人一体，有的呈孕育状，两腿分

开，双臂平举，头上、肩上、膝上各有三对鸟，在阴部还孕育一个男婴，男婴双手各捉一兔。这生动地表现了贴喜花是为了多产多育的目的。安徽流行一种双鱼娃娃剪纸，中间是一女子，女子头的两侧是一对交尾状的鱼，与半坡遗址出土的人面鱼纹极其相近。陕西安塞有一种宝葫芦剪纸，是一种联体葫芦，也是生育巫术的运用。苗族有一种蜡染床单，是供新婚夫妇用的，中央为一面铜鼓，周围有四组对鸟，在各组对鸟之间又各有一对蛇抱一个葫芦，在对鸟和蛇之间又各飞翔一只蝴蝶。苗族人认为，蝴蝶是他们的祖先，葫芦代表多产，而对鸟、对蛇则象征交媾。认为新婚夫妇使用这样的床单，就会有较强的生育力。

诞生礼仪中也存在着巫术活动。有些汉族地区，新生儿问世后，即有家人把胎盘用瓦罐装好封口，或用他物包裹好，于夜深人静的时候，深埋于通衢大道口或村头，俗称“踩胎盘”。俗说胎盘被千人踩、万人踏可使小孩无病无灾。传统的诞生礼是婴儿诞生之后三天内，分几个仪式逐步完成的，最主要仪式是在第三日举行的“洗三”，即三日洗儿，产妇家多用艾叶、花椒等中草药熬煎热汤洗婴，洗去出生时未洗尽的污垢，并以此驱灾避瘟。洗儿时，浴盆中放喜蛋和金银饰物。洗毕，取蛋在婴儿额角摩擦一遍，以为可免疔。放金银饰物于水中，则以为可以镇其惊吓。另外，洗时，还可放入其他吉祥物。洗儿仪式由一位全福的妇人主持，一边洗，一边唱喜歌。若是男孩，主持人就念道：“长流水、水流长，聪明伶俐好儿郎。”“早立子、胖小子，长命百岁寿屋子，连生贵子，连生贵子。”有时，主持人还拿棒槌，一边搅水，一边念叨：“一搅二搅三连搅，哥哥领着弟弟跑；七十几，八十几，歪毛儿，阔气儿，希哩呼噜都来了。”婴儿放水中洗时，一边洗，一边念：“先洗头，做王侯，后洗腰，一辈倒比一辈高；洗腓蛋，做知县；洗腓沟，做知州。”彝族人认为，孩子一出生，那些四处游荡的孤魂野鬼会同人争夺取名权。因此，彝族在给初生婴儿洁身之后，就要给婴儿取名。在为婴儿取名的同时，要请毕摩念祝辞，以示驱灾避瘟。一旦为小孩取了名，也就表示小孩的魂不会被野鬼拉走。小孩长

到周岁，还行“抓周”，即在小孩面前摆若干东西，小孩抓到什么，就预示他（她）将来可能从事于哪一行。实际上，“抓周”是为小孩卜吉凶、测命运的巫术仪式。

寿礼中巫术活动也多姿多彩。比较典型的是侗族流行的添粮祝寿习俗。据说，人到了老年，若不为他添粮，原有的份粮不足以维持他健康长寿。是日由亲朋组成的“卖粮队”将筹送的粮食装入箩筐，送往祝寿人家。主家燃鞭炮迎接，并用簸箕盛上送来的粮食，让众人围着簸箕而坐。寿星面前放一口袋，由一位老长者唱《添粮祝寿歌》，祝愿老人添粮添寿，身体康健。歌毕，每人从簸箕中抓三把粮食，投入寿星面前的口袋中，并念唱“添粮增寿”、“添寿增福”等吉语。之后，主家设酒席款待众亲朋。

三、巫术对中国文化艺术的影响

巫术活动是原始时代重要的文化活动，自从人类从猿分离出来至今，巫术总共经历了四个阶段：史前时代、夏商周时代、秦汉至清代、民国时代。在每一个时期，巫术在不同的地域，以不同程度、多种形式流传在民间。不仅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这种渗透又以各种文化艺术的形式表达出来，如歌舞、绘画、雕塑等等，并深深地影响着中国的文化艺术。

（一）巫术对绘画等造型艺术的贡献

巫术是原始绘画艺术的摇篮。中国是世界上岩画最多的国家之一，既有反映农耕文化的西南诸省的岩画，又有反映草原文化的北方西北诸省的岩画，更有反映农业文化与海洋文化相结合的东南沿海的岩画（刻）。这些壁画，或者画在悬崖峭壁的凹处，或者画在岩石的缝隙中。在人的足迹难以达到的地方作画，如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中最大的宁月花山崖壁画，所绘人物均为裸体，形象淳朴，形态各异。正中有一个腰挂刀剑、头上有兽形装饰，配有坐骑的数米高巨人，其余人物多取正面，双臂平伸上举，或双腿作曲状，好似舞蹈动作的瞬间，也有少数侧面人物，多数难辨性别。此种形象，是巫师与参祀者祭祀时，以乐舞取悦于水神的形状。显然这些岩画不是出于审美的动机，而是出于实用的目的，特别是出于狩猎巫术的需要。当他们在实践中熟练地勾勒出幻觉的动物、人物等轮廓时，原始人类最早的绘画艺术就出现了。

我国民间壁画的产生和发展也受到巫术强烈的影响。有关反映巫文化的民间壁画主要有三类：一是巫术神话。例如盘古开天传说、蚩尤神话、祝融行火等等，成为民间壁画的取材对象，画师通过各种形象讲述巫术的神话传说。第二类是巫术礼仪。壁画作为民间的、公开化、展示性的艺术作品，反映了人民推崇并自觉遵守的传统礼仪。渗透了巫术的壁画本身具有礼仪典范的功能，推动了巫术礼仪的继承和传播。比如壁画中所表现的巫术祭祀、丧葬仪式、“端午竞渡”、“盂兰盆会”、“雷神司火”、“巫师跳神”等等，都是从不同民族的巫术礼仪中

提取的绘画内容。第三类是巫术图腾。例如苗族的狗图腾、满族的鹰图腾、佤族的蛇图腾等，其中流传最广的是“龙图腾”、“女蜗伏羲”的传说，以及稍后出现的“凤图腾”。巫术认为蛇、虎、蝎、蜘蛛、蜈蚣等毒物都可以避邪，类似的还有弓箭、羊头、牛头等，因此，它们也被大量绘制于壁画中。当壁画师把这些渗透着巫术色彩的壁画采用夸张、隐喻、象征等手法进行创作时，其高度的艺术欣赏价值就显现出来。

巫术对雕塑艺术影响也是不可估量。雕塑艺术在巫术信仰的支配之下，创造了大量的艺术品。如人类经常在工具、房屋、用具上雕刻或编织的图腾形象，求雨巫术中的雕塑土龙，求育巫术中的雕塑泥人儿，驱鬼巫术中的雕塑泥鬼，设置于民宅或村落的若干避邪物，富有象征性的冥器类的随葬器，以及图腾柱、神像、镇墓兽、陶俑，玉器中的礼器，铜器中的祭器，画像石、画像砖等雕塑艺术品，追根溯源，均与中国古代的巫术有极为密切的关系。这些精美的艺术品，内涵深刻，融入了远古先民的无穷智慧。即使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的淘洗之后的今天，仍然呈现出一种惊人的生命活力，感动着我们现代人。应该说，远古的绘画和雕塑都是巫术活动的工具、表现形式和副产品。

（二）巫术对古代舞乐等艺术的贡献

巫舞一体、以舞娱神是我国古代巫术文化的显著特色。在民间为表示对祖先和神灵的虔诚，总是将祈祷与献祭结合在一起进行的。在献祭时，除了物质的形式外，还有一种最重要的方式，就是用精神文化的方式来媚神与娱神。正像黑格尔所说的用“艺术的方式”来表现。这种精神文化的方式，一是通过听觉艺术，其中包括祭司和巫师的咒语、祝词、唱词、歌唱、乐器等等，来表达人们对祖先神灵的愿望、恩德、祈求，宣泄他们在祖先神灵保佑下出猎或征战的胜利和丰收之后的喜悦之情，以及他们遇到自然灾害与失败的悲伤焦虑之感。如彝族祭养神时唱的“生产歌”、祭羊神时唱的“串山调”，佤族在举行“祭木鼓”仪式时所唱的“木鼓歌”，瑶族叫“谷魂”时所念的咒语、祝词，所唱

的“叫魂歌”。二是通过舞蹈艺术。原始舞蹈多是一种祈福避祸求神祭神娱神活动。我国内蒙古阴山、新疆康老二沟、云南沧源、广西花山和江苏连云港岩画，青海大通出土的舞蹈纹彩盆等很多以歌舞为主题。舞蹈可以制造出一种神圣的气氛，最初的舞蹈可能是一种轮舞或圈舞，它以祭坛为中心，创造出一个舞台，将世俗存在与神圣事物划分为两个绝然不同的世界。巫头戴面具，身着祭服，手持法器，口诵咒语，亦歌亦舞，如疾如狂，民众随之歌舞。随着舞蹈动作的加剧，舞者会感到一种强劲的活力，他们将由运动而得来的活力视为与神灵交往的结果。初民们深信歌舞可以使之与神灵会通，一切重要的巫术祭祀活动都有歌舞，因此，原始舞蹈不是娱乐活动，而是用“艺术的方式”进行祭祀活动的精神产品。

中国戏曲的源头是民众的祭祀巫术活动。傩是巫术仪式的驱魔避邪活动之一。现存于贵州、湖南、安徽、河北等地的傩戏，即是一种以民俗形态出现的最早的戏曲艺术。我国古代乡镇的戏曲演出，与祭神赛社习俗信仰活动也密不可分。祭神赛社也是巫术仪式的驱魔避邪活动之一。祭神赛社的过程中包含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戏曲演出活动，如流行于江苏南通地区的僮子会，就是伴有大量多彩民间文艺形式的巫术活动，千百年来，流传不衰。古代岁终腊祭，即祭祀与农事有关的腊八，是一种大型的民众祭祀仪式，其中也包蕴着大量的艺术因素和娱乐性。

现存的含有巫术仪式的舞蹈更能直接说明，巫术对音乐舞蹈等艺术的产生和发展的重要作用。如反映苗族图腾与祖先崇拜观念的《接龙舞》，反映苗族先民祭祀五谷之神的原始祭祀性舞蹈《跳香舞》，羌族的表现对猫崇敬的《猫舞》，瑶族民间极受重视的《度戒舞》，都是具有浓郁的巫术性质的舞蹈。壮族流传的《舞求》也是一种巫舞，巫婆边弹边唱，动作由慢到快，情绪激昂，或与围观者对唱通宵，气氛十分活跃。又如《天琴舞》中的舞蹈程式有：“起坛请师”、“仙女下凡”、“仙女欢舞”、“圆圈琴舞”、“送师归天”等等，自始至终贯穿着三步一转的轻盈舞步，动作柔和，具有浓郁的巫风色彩。

黎族的《面龟壳舞》是一种“道公”举办驱鬼消灾法事中跳的舞蹈。流传于乐东县大安乡黎村中的《招魂赶鬼舞》则是由“娘母”（性质同“巫婆”）跳的一种祭祀性舞蹈。可见，这些舞蹈都是古代巫风艺术的遗存，具有极强的巫术仪式特征。

（三）巫术对科学、医学、文学的作用

巫术虽是一种对自然界和社会各种事物因果关系的错误判断，但它却是早期人类对事物普遍联系的最初认识。巫术是根据这种认识而企图直接控制自然和超自然力量的一套技术措施，其中也包含着若干实践的真知。在无数次的巫术活动中，这些真知得到不断的积累、扩展、加深，逐渐从混沌状态中突出出来，萌发出许多独立的学科，散发出人类智慧的光辉，促进了中国文字、天文、历算、医学、史学、文学的发展。

史学出于巫术，最早见诸文字的历史是从甲骨文开始的，或者说是巫师最先用甲骨文把历史事实记录下来的，故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说：“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巫师大都负有记载历史的职能，他们的任务是占而后记，并兼掌“历象日月阴阳度数”，直到汉代，太史之职仍包括历算、占卜、望气等事。从甲骨文来看，历史在殷商时所记的事，总离不开巫卜。中国历史有案可查的即从甲骨文开始，“以年系月，又月系日”的编年体也由此开始，由此可见，巫师对记载历史、保存文化也起了重大作用，巫术的史学开创之功不可磨灭。

直接导源于巫术的是甲骨文，它不仅是我国最古老的文字，而且确定了汉字的基本模式和发展方向，开创了中国的文明史，并成为中国文化的重要载体，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甲骨文是商代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有十余万片，记录了五千多个单字，其内容主要是卜筮，反映了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活动，而这些类似档案资料的原始记录，都出自巫师之手，是地地道道的巫文化。甲骨文大部分是象形字，它由早先的刻画符号演变而来，以象形为基础逐渐形成了象形、指示、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的“六书”，汉字的造字方法基本上沿着这条道路发展。甲骨文开创了方块汉字，逐渐形成形、声、意三位一体的文字，与西方的拼音文字截然不同。我国少数民族的主要原始文字，如彝族“毕摩”的彝文、纳西族“东巴”的象形文等等也都掌握在巫师手中，巫对文字的发明和文化的流传起了重大作用。

中国的古天文学，实际上是从巫师的占星术开始的，殷商时期主要是由巫、卜掌管，以此确立了中国天文学一直为官方职掌的管理体制。观察天象是巫师的重要职责之一。因为在遥远的古代，日月交替、月亮圆缺、星移斗转、四时更迭等自然现象，都使古人感到神奇莫测，一旦出现异常，人们就会大为惊恐，所以巫师必须随时观察天象以卜吉凶。在长期观察天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天文学知识，如在甲骨文中保存了中国最古老的天象记录，包括日食、月食、岁星、大火星、彗星的出现，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有天象记录最早的国家。以“二十八宿”为天体坐标、以观测日月为重点的中国古天文学，是占星术的进一步发展，大量观察记录使它成为一门独树一帜的天文科学，但由于它脱胎于巫术，长期以来披着神秘的外衣，局限了它的发展。在天象观察的基础上，结合物候，创造了中国古老的历法《夏小正》和《月令》，以天象和物候制定的历法，为“农历”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由于中国特别注重观察日月的运行，而导致阴阳合历的出现。中国历法与西历不同，它的年界是以日影的长度来确定的，月界划月是根据月亮圆缺的周期，昼夜、旦夕、日中皆以太阳为转移，而干支记日则是巫师们发明的。

早先的医和药都是杂糅在巫术中的。人们把患病视为鬼邪作祟，故治病之术常采用驱邪赶鬼的巫术活动。在解除了人们恐惧心理之后，精神状态恢复，用药自然有效，此即所谓“巫医并治，神药两解”。中医的理论基础，不外乎“阴阳大化”、“五行生克”，追根溯源皆出自《易经》，故有“医《易》同源”之说，它们都出自古老的巫术。中药以植物药为主，辅以动物药，这是原始人从饮食中得来的经验，经过不断尝试，知道哪些能吃、哪些不能吃、哪些可以治病，这就是

所谓“神农氏尝百草”，而最先掌握并记录这些知识的就是巫医，以后便形成了《神农本草经》。中医的诊断方法是“望、闻、问、切”，是一种直观的体验，这也是巫师的专长，《黄帝内经》把风、寒、暑、燥、火、饮食不节、疲倦过度、心情不畅等病因都归结为“邪气”，在某种意义上还带有巫医的痕迹。尽管中医在后来有了很大发展，独立成为一门科学，但它初发于巫术是不容置疑的。

文学艺术也萌发于巫术，如《山海经》是一部五光十色、宏伟瑰丽的奇书，它是远古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同时又是古代神话传说的总汇，书中展示的中国从原始社会到秦汉时期的原始巫术活动不胜枚举。而远古神话传说构成了书的主流，这里充满了神奇和想象，颇有浪漫色彩，其中有不少故事，如盘古开天地、女娲补天、夸父追日、大禹治水以及黄帝、蚩尤、烛龙、西王母等，都成为后来文学的重要母题。屈原的《九歌》是战国末期秦楚战争中楚国用以鼓舞将士祈祷胜利的一组祭祀的乐歌，经过文人的加工，成了不朽的文学作品。

（四）巫术对社会文明的推动作用

巫术是个古老而又神秘的话题，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它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方式。首先，巫术是人类有限的知识不能完全控制自己所处的环境，而又勇于追求和探索的思维，期望争当自然的主人，控制外界环境的必然产物。莽莽远古，当人类处在刚刚脱离动物界的童年时代，展现在人类面前的是险恶而奇异的自然环境。大自然以其固有的方式表现着自己强大的威力：时而电闪雷鸣，暴雨倾盆；时而风和日丽，春光明媚；时而狂风怒号，风雪交加。面对大自然的变幻无常，处于生产力水平和思维水平极端低下的原始人类，无法用极少的经验和知识来解释这一切，更没有足够的力量按照自己的愿望去改变这一切，相反却要依赖和祈祷大自然的恩赐。于是人类简单而软弱的心灵困惑了，而想象的意向便臆造了在这些自然现象背后的超自然力量的存在。原始人类的直觉思维认为，复杂多变的大自然与大自然之外的某种超现实、超自然的力量是相互联系的。而且正是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决定了大自然的变化。于是，敬畏

超自然力量的图腾观念和信仰便出现了。人类图生存、求发展的功利需要，又使得人类的思维孕育了用自己的行动去影响和利用超自然的力量为自身服务的愿望。于是，形成了一定的仪式来表达自己的这种愿望。这样作为观念、信仰和一定的行为模式的巫术便产生了。

由此可见，巫术是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力水平和思维水平低下的必然产物，是人们认识世界和试图改造世界的一种普遍形式。尽管它采取了虚幻、神秘的形式，但它毕竟涵盖了早期人类要求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强烈愿望和值得颂扬的积极探索的科学倾向。在社会生产力极大提高、科学技术和人类的思维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的人们看来，巫术是愚昧无知的产物。然而，相对于刚刚脱离动物界，思想文化几乎处在零状态的早期人类来说，巫术的产生无疑是人类的认识和思维创造性发展的表现，是人类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因而，它对于人类思维的进一步发展和人类文化的产生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二，巫术还是远古社会重要的社会控制手段。例如举行狩猎巫术，人们向动物的画像、雕像、塑像射击，实际上起到了传授狩猎知识，培养、训练和提高狩猎技术的作用；举行成年礼，戏剧性地使青少年的旧我“死”去，新我“复活”，实际上起到了批准青少年进入成年社会，享有氏族成员的义务和权利的作用；巫术裁判，实际上起到了解决纠纷，保持氏族社会秩序稳定的作用等等。

第三，巫术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是中华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古老的巫术傩戏被称为活的文化“化石”，仍然在热闹上演。各种风水术及消灾求福、驱鬼送鬼的巫术仪式在乡村里弄更是随处可见。在现代中国，巫术虽然退出了主流文化，但仍然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民族心理和思维方式。如在中原地带的很多地方，新人结婚时，姑嫂必须向新房被子里撒豆、米、枣、核桃，并念道：“今年撒豆子，明年得侄儿。今年撒大米，过年得大喜。一对核桃一对枣，明年生他一对小。”公公还亲自抱斗，在被子上轱辘几圈，念道：“公公轱辘斗，明年小孙满街走。”婆婆用簸箕向床上扇，说：“奶奶簸箕扇，孙子往里钻。”今天我们把这些理解为人们的祝愿，而它的根基就是巫术思维。

在当代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仍可见各种巫风遗迹。如对炎黄陵的膜拜，龙的形象的供奉，每逢春节和庆典盛行的玩龙，龙舟竞渡中龙头的祭奠仪式，各地名胜中的佛寺和道观中缭绕的香火，乃至儿童、妇女环饰的普遍兴起，民族服饰的倡导，喜庆中的以红色为吉，时下流行的“送红包”，吉利语的普遍受欢迎，财神的供奉，汽车驾驶室前所挂的领袖人物头像和下面倒悬的“福”字等等，都是带有巫术色彩的仪式、庆典或行为。

第三节 禁忌

禁忌是人类社会古老而又神秘的综合民俗文化现象，是建立在共同信仰基础上的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和观念。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民族都有自己的禁忌习俗。一般来说，禁忌属于风俗习惯的范畴，主要是指民间禁忌。但这并不意味着某一社群中的上层文化分子被排除在禁忌共同信仰的基础之外。当禁忌中的“禁止”成分被强化到法律禁止的时候，制度化的法律便在禁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

禁忌和巫术是人们对待一件事情所采取的两种相反的手段，巫术中能够趋吉避凶、化险为夷的形式很多，禁忌是以消极的行为和方式避开祸端的一类巫术。禁忌与巫术仅一步之遥，巫术是一种付之于实施的积极法术，而禁忌则是以防范为主的消极法术。其中的渊源关系是一脉相承的，禁忌是巫文化的遗风。

禁忌的内容极为繁杂，从人类的衣、食、住、行，到种田、狩猎，从日常的婚丧喜庆，到重大的社交礼仪，禁忌无所不在。总括起来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崇高的、神圣的，即对自然神、自然物体、祖先、尊者等方面的禁忌；二是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吉的，即对鬼魂及不吉、不幸、不祥的物与人的禁忌，也包含对疾病死亡、天灾人祸等的禁忌。

一、禁忌的产生

“禁”即“禁止”，多指外在约束力；“忌”，即“忌讳”，多指内心的抑制和避戒。禁忌的由来，一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对灵力的崇拜和畏惧。灵力指宗教信仰中一切超自然的神秘力量，认为它附着在某种人身上或鬼魂精灵上面，不可触犯，否则会受到报复，为避祸害，必成禁忌。二、社会人对自然人的一些本能欲望的抑制。例如“饮食男女”是人之大欲，但不能随心所欲，否则就破坏了人类在社会发展中逐渐形成的社会法则。三、来自人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中长期形成的仪式。为了确保仪式顺利、圆满地完成，必须由人们集体地、无条件地一致顺从，长此以往，便形成了人们的心理积淀和行为惯式，以不合仪式者为禁忌。四、因生活经验而形成禁忌。长期的生活实

践，使人们逐渐了解了某时做某事会使人遭祸，某时食某物会使人得病，某病易致人死命之类的规律，为使以后不重蹈覆辙，遭遇灾祸，从而形成了禁忌。如五月最热，易暑疫蔓延，每每使外出者受酷暑煎熬而蒙受不幸，因此古人对五月的忌讳最多：经商者不能出行，为官者不能上任，不能盖屋，不能晒席子等等。五、宗教影响。以宗教的教规、教义、宗教体系、神祇、神职、场所等为内容，由教徒恪守并传播普及于民间的禁忌。原始社会是禁忌产生的丰厚土壤，万物有灵观念是禁忌产生的思想根源。禁忌与民间信仰的各种崇拜形式密不可分。有的禁忌表现在人们日常生活当中，而大部分禁忌，是在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鬼魂崇拜等观念的影响下产生的。

（一）源于自然崇拜的禁忌

民间在长期的传承中，形成了许多对太阳的禁忌。如河北宁晋一带有接太阳的风俗。每年六月十八日晚，各村寺庙中，锣鼓喧天，颇为热闹。村庄老年妇人集成一会，住在庙中念经诵佛，直到天将明时。排列供案，燃烛焚香，向东致祭，至太阳出来始止。若值天晴，清晨放出阳光，大家欢喜，倘是天阴，便认为不吉。这一习俗是古代祭日习俗的一种遗迹。民间普遍认为太阳具有驱赶一切鬼魅的魔力。太阳一出来，所有的鬼怪便都悄悄隐匿起来，不敢再猖獗作祟了；而太阳一落山，鬼祟便又会肆虐起来。因此，有许多太阳落山后的禁忌。如汉族、哈尼族等民族都忌讳太阳落山后扫地。以为这时扫地会把财神及其他善神扫出门外。晚间外边凶鬼、恶神太多，如果万一把家中的财神、善神扫出门外，它们就不会再回来了。那样这家人就会衰落下来，难以兴旺。汉族还忌讳日落后探视病人。因为病人阳气衰弱，最好是上午探视病人，可以把太阳的阳气带给病人，使其精神好起来，而晚上则阴气浓重，俗以为会对病人更加不利。深夜中，还忌讳答应人的呼叫，恐中了鬼魅的圈套，被拘走了真魂。台湾一带，还禁忌夜间洗头、采花、吹哨、吹笛子、使用针线等。有些民族如侗族还忌讳用手指着太阳、月亮，这种禁忌在汉族及其他许多民族中都有流行。俗以为用手指星、月，是对星、月的不敬，会冒犯天神，星神

月神将会因此而降祸于人，轻则“割其耳”，或使其嘴角溃烂，重则会有亡命之灾。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不得任意掘土的禁忌。特别是五行阴阳说盛行以来，风水术中对土地的忌讳就更多了。许多民族中都有“龙脉”的说法，俗以为在“龙脉”经过的地方不能随便挖土、取石。否则，风水就被破坏了，并且将会有灾祸降临。汉族还盛行土地神的俗信，兴动土木时，要祭告土地神灵得知，否则土地神会降罪、惩罚。

生活在山区的人们，还有山神的敬祀。凡是在某一山神管辖的地区内的活动，都要受到这一山神的监督。东北一带，在山中行猎，遇到人们认为是山神栖息的山峰或山洞时，禁忌吵闹，以免惊吓、冒犯了山神。青海省藏民禁忌在“神山”挖药材、打猎，怕山神怪罪，降下灾来。布依族有些山区禁忌外人进入山间。直到今天，许多民族中都有在一定的地区界线内禁忌外人随便行动的习俗。这种禁忌习俗与古老的土地崇拜有着某种历史的渊源关系。

坚硬的石头，给人以神秘的威力感。石崇拜在民间流传颇为广泛。民间广泛流行的“石敢当”，就是由于相信石头是可以镇鬼压邪而兴起的习俗。民间建房舍，如果冲着街口、路口、河流等，便要设置石片、石块、石人等，并镌刻“石敢当”字样以镇之。否则，以为不吉，会有灾祸发生。佤族人祭鬼时要剽猪，同时还要在住宅附近一固定空地立一至二块双手可以拿得动的石头，俗称之为“剽猪石”。剽猪石立起后要世代保存。剽猪石的多寡，可以显示出一个家族的贫富来。人们对剽猪石存有多种禁忌。如禁忌拔起、挪动，禁忌用脚踏踩等等。否则，便以为会影响这家人的命运，给家庭带来不幸。

对水的崇拜，产生出管水的神——龙的崇拜，对龙的崇拜产生对龙居住的龙潭的种种禁忌。例如，禁忌捕捞水中鱼、蛙等动物；洗过衣服的污水不能倒进河流中或龙潭里，否则会亵渎水中的神灵；不能在水源周边砍伐树木、在泉水边大小便等。青海蒙古族人把水称为“甘霖”，禁止在泉水里洗脚、扔脏东西，如果违背了，认为会遭到龙的惩罚。

对火的崇拜而产生的禁忌很多。如彝族居室正屋内都置有火塘，火塘上放有三块锅庄石或三角架，这是火神的住所，对此严禁人们有不敬之举。灶台上常年供有灶神，不允许攀爬，烧火的柴不能放倒，要先烧柴头，后烧柴尾，否则，认为妇女生孩子时会难产。

动物崇拜一直伴随着人们的生活。在与动物长期的相处中，形成了大量的动物禁忌习俗。如由于鸡崇拜的俗信观念存在，景颇族禁忌在传统节日新米节杀鸡。民间平时虽常食鸡肉，但杀鸡时也常常要念叨一句：“鸡是阳间一口菜，杀了你也别怪。”反映出人们对鸡的“灵性”的畏惧，同时也恐惧因杀鸡食肉而使“吉祥”的象征意义丧失掉了。

许多民族对狩猎时间都有限制，如每年的三月至十月间不许捕杀大型猎物，若狩猎只能猎取快要淘汰的动物，忌猎怀胎动物、带仔的动物、幼小动物、交媾和哺孕期动物。这保证了动物的繁衍，使这些物种不至于因为大量猎杀而绝种。我国的藏族从因果报应观念出发禁止猎杀一些罕见的奇异动物，他们认为那是某个山神的家畜或是某个山神灵魂的寄托，故绝不可猎杀。这种因对神的敬畏而产生的禁忌为稀有动物的大量繁衍提供了条件。

植物禁忌来源于对植物原始的自然崇拜。我国古代一直有关树神崇拜及树神禁忌的习俗。许多地区人民都将本地附近高大、枝繁叶茂的树作为保护神，这些树被先民认为是超植物性的人格化了的神物，一旦这些“神木”被破坏，人类社会将出现其他灾祸。汉代以来流传在坟地里植树以安慰死者的魂魄的习俗。据说坟间的松柏能保护尸体不被一些怪兽啃咬，免其遗体腐烂。坟地里种植四季常青的松柏，也对死者的亡灵有益。因为人们相信，坟地树木的荣枯，反映着亡灵魂魄的安否。所以，如果谁要毁坏人家坟上的树木是绝对犯忌讳的。中原一带流行若将一种俗称打碗花的野花草带进家中，会使家里的碗真的被打碎的说法。湖南过年时，家中要放一盆水仙，花开茂盛，兆示家运兴隆。否则，即是家境将要衰败的不祥之兆。佤族、汉族等民族中有忌讳以手指棉花蕾、瓜果花蕊的习俗。俗以为用手指，会使花儿脱落，果实难“坐住”，瓜果结不成。在玉米扬花时如遇大风，傈僳族禁

忌妇女织麻布和男子砍伐竹木。在稻谷扬花时，也禁忌在稻田边洗衣剥麻。如违犯禁忌，则认为会使其花受惊吓而导致减产。

这些源于对神灵崇拜的禁忌习俗，客观上却起到了调节人与自然关系的功能，有利于人们适应、利用和保护自然环境，使之能更好地为人类服务。

（二）源于图腾崇拜的禁忌

图腾禁忌起源于图腾崇拜。所谓图腾禁忌是由图腾观念衍生而来。图腾观念有三种：图腾亲属观念、图腾祖先观念和图腾神观念。

所谓图腾亲属观念，即把某种图腾当作父母、祖父母或兄弟姐妹等血缘亲属，并用亲属称谓称呼它们。例如，普米族把虎当作祖先来崇拜，禁止打虎，并以虎作为村寨、山脉、河流和人的命名，如“刺住窝”（群虎村）、“刺夺”（虎山）、“刺巴基”（虎河）、“刺木”（母虎、女子名）。鄂伦春族将虎、熊、狼视为祖宗，不得直呼其名，如称虎为“乌塔其”（意即“大爷”、“老头”），称狼为“嗡”（拟其叫声），并禁止猎虎打熊，如打死虎熊，须举行风葬仪式。鄂伦春族禁忌直呼熊、虎、狼的名字，因为它们都曾都是鄂伦春人崇拜的图腾或保护神，尤其是对熊。由于熊没有尾巴，能直立，有乳房，生殖器官也与人相似，这些生理方面的因素，使人感到它更具有与人的密切关系，鄂伦春族以“祖父”、“祖母”、“舅父”、“老汉”等称呼熊。在猎熊、运熊、杀熊、吃熊肉及葬埋熊、祭祀熊中都有许多禁忌规约。

所谓图腾祖先观念，就是把某种有生物或无生物当作群体或氏族的祖先，或认为群体或氏族出自某种物象。例如，以虎为图腾的氏族，便认为虎是本氏族的始祖，全体成员都是由虎繁衍的。此类传说在世界各民族中屡见不鲜。我国古商族以为他们出自玄鸟，南蛮传说其始祖是犬，彝族视自己是虎氏族的成员，湘鄂西的土家族以白虎为图腾。

所谓图腾神观念，即不把图腾看作是亲属，也不认为它是祖先，而是把它视为氏族、胞族、部落或家庭、个人的保护神或保护者。如满族以喜鹊为吉祥鸟。传说清始祖布库哩雍顺为天女佛库伦谷神鹊所

衔朱果而生，故人们均以鹊为神，从不加害。许多民族以狗为保护神，禁忌食狗肉。如瑶族、畲族、锡伯族、满族、拉祜族等。畲族不食狗肉，狗死后放到溪水中冲走，俗以为食狗肉会破相或生病，所以禁食。锡伯人不吃狗肉，是把狗看成一种神圣的动物和忠诚的猎伴。拉祜族相传祖先吃狗奶长大，故忌杀狗、食狗肉，并忌食狗肉者入其家门。满族人禁忌食狗肉，忌戴狗皮帽子，传说其祖先为“义犬”所救，力感狗恩，故传留此俗。许多民族都将树林视为村寨的保护神住所，有许多的禁忌。如壮族认为树林是村落保护神的住所，禁伐风水树、村树，严禁林旁燃火、牲口入内和人们砍伐等。哈尼族的每个村寨旁都有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称为龙林，龙林被视为村寨守护神之所在，严禁任何人砍伐，不准进林放牧拴马，不准在林里有大小便等不敬行为。寨里人都明白，保住了这片龙林，就保住了人类所需要的生命之水。这禁忌使得那一带林木繁茂，绿水长流，景色迷人。

在三种图腾观念中，最早的是图腾亲属观念，其次是图腾祖先观念，最晚出的是图腾神观念。原始人之所以把图腾当作亲属、祖先或保护神，其原因是希望受到图腾的保护，或者希望图腾不伤害自己。在原始人看来，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的，既然把图腾当作亲属、祖先或神，并希望得到它的保护，那么，群体成员也应该尊重图腾动物，不但自己不能伤害、杀食它们，而且还应尽力保护，防止被他人杀害。这样，便产生了图腾禁忌。而图腾禁忌的结果保护了大自然，维护了生态系统的平衡，促进了人类史前文化的繁荣。

（三）源于祖先崇拜的禁忌

祖先禁忌的核心在于祖灵观念。只有鬼灵的观念在人的头脑产生之后，才会有祖灵观念。祖灵的特殊身份在先民的思想中形成了既敬又惧的双重结构。人们一方面认为祖灵是不灭的、永恒的，他们永远是部落、家族和家庭的守护者；另一方面又唯恐触怒了祖灵，祖先会降灾给后代，以示惩罚，由此导致了人们对祖灵的隆重祭礼和禁忌观念。例如哈萨克族禁忌在墓地附近修猪圈、厕所，禁止大小便，不许牲畜在墓地上乱跑，不许在墓地上取土等。有的禁食习俗，则是出于

对神灵的尊敬。四川凉山彝族祭祀祖灵时，禁食公山羊、公绵羊、公鸡、公猪肉，也不能吃暴死的牲畜肉，否则会影响祭祀灵魂的洁净，从而对后代不利。此外，祖先禁忌与神秘的风水观念相结合，致使家族或宗族组织为了保护“龙脉”或“风水”，禁止族人或外族人在祖坟山上或附近种植某些经济作物，禁止砍伐祖坟山上及其周围树木，有意无意之中避免了水土流失。可以说，祖先禁忌在人们的主观意识上带有对祖灵畏惧、祈求的意味，但在客观上却发挥了保护生态环境的功能。

二、禁忌的类型

禁忌的种类繁杂，形式多样，它渗透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各地、各民族生活习俗的差异，禁忌习俗五花八门，分类方法也众多，这里按照人类实践活动习惯主要分为四类。

（一）日常生活中的禁忌习俗

日常生活中充满了禁忌，在服饰、饮食、住宅、生育等各个层面都可见禁忌的习俗，其中除少数禁忌为长期积累和世代相传的生产经验外，大多数反映了人们趋吉避凶的良好愿望。

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的有关穿衣的禁忌。如忌穿别人穿过的衣服。认为衣服上会附着本人的魂灵，那么穿上别人穿过的衣服自己的灵魂就要不得安宁了。南方沿海一带甚至忌讳晾晒干的衣服不收下叠好放一段时间直接穿上。俗以为这样人会变成“竹竿鬼”。因为过去当地人晾晒衣服是用竹竿把衣服穿撑起来，看上去像是一个竹竿人穿着衣服似的。如果取下衣服来直接穿在自己身上，自己就会受到竹竿鬼的侵扰。衣物破了，需要立即缝补起来，否则不吉。缝补衣服时，忌讳穿在身上缝补。河北定州一带，如不脱衣就让别人给缝补，自己嘴里必须衔一样东西，如筷子、秫秸等物，据说不这样做会招贼偷。

结婚服饰的禁忌也很多。如做嫁衣要选择吉时，要由福寿双全、儿女双全的妇女裁剪。忌寡妇、不孕妇等裁剪缝制。新嫁娘的礼服忌有口袋，以免将娘家的财产以及福气带走了。礼服要用一块整布料裁制，忌讳用两块布缝接。取“从一而终”、“不再婚”之意。一般嫁衣崇尚红色，忌讳白色。此俗流行于汉族，其他民族也习见，如云南巍山彝族结婚时，新郎新娘都忌穿白色衣服，直到婚后一百天才能穿白衣。

女性服饰禁忌更多。过去民间习俗，女性穿衣禁忌短小，衣长及股，袖不露腕，裤脚或裙摆要遮住脚面，否则就是有伤风化。老北京风俗，新娘一定要穿大红百褶裙，缀多条飘带，每条飘带下端系一个小铃铛，裙长盖过脚面。通过这种长裙，夫家能够判断新娘是否缠

足，若是三寸金莲，走起路来姗姗细步，铃声必定缓慢有致，若是天足，走路时一定铃声大作。

在待客饮食方面的禁忌。山东一带，客人进门的第一顿饭忌吃水饺，因为水饺是送行的食品，俗称“滚蛋包”，意味着客人不受欢迎。河南郸城一带待客忌三盘菜、八盘菜，说是“三个盘子待鳖，八个盘子待王八”。吃饭时，主人要亲自给客人布菜、敬酒。盛饭时忌勺子往外翻，一说这是犯人牢食的昏法，一说是为避免财水外流。盛饭时，汉族有忌从窗口递进食物的习俗。据说吃了会得噎食病。佻族人忌讳用芭蕉叶盛饭，俗以为芭蕉叶是做鬼用的，恐其中藏有鬼魂。宴客席间主人始终陪坐，忌讳提前离席。吃饭时，忌讳将空碗空碟收走，忌讳席未散抹桌扫地，俗以为这是“赶客”举动。给客人倒茶水、斟酒时，忌茶壶、酒壶嘴对着客人，因为“壶嘴”谐“虎嘴”音。递烟、酒、茶都要双手，忌单手；要主动给客人点烟，点烟时忌用一根火柴连点三支烟。宴客时禁忌子女上桌共餐，尤忌媳妇、女儿，否则以为待客不诚、不敬。待客一般菜忌单数，喜用双数，取意“好事成双”。山东、河北一带，在别人家做客吃饭时，忌把鱼翻过来，谓之“客不翻鱼”；山东一带忌饭桌上说“蒜”和“醋”。因为当地方言“蒜”与“散”同音，恐家人分散，大不吉利；说“醋”恐有不贞事发生和令人生妒忌。民间还有忌讳吃饭前用筷子敲空碗，俗以为“穷气”，因为旧时乞丐要饭时才这样敲。民间还忌讳将筷子插在米饭碗上，据说这是丧葬时敬鬼神的方式，容易让人想到死人，是不吉利的。山东一带忌讳把筷子横担在碗上，说这是供奉死人的方法。更忌用一支筷子扒饭，也只有丧俗中出棺时，棺上放五碗或七碗白饭，中央插一根筷子，俗谓鬼单筷吃饭。讲究一些的人家，酒杯碗筷的放置多有规矩，叫做“杯不出栏，筷不出缘”。若是杯子两边，一边放一只筷子，便以为不吉利，因为“筷（快）分开了”。另外，每双筷子应一般齐，不可一长一短，令人想起“三长两短”等不吉语，故以为不祥。河南一带忌讳吃饭时将筷子掉在地上，俗以为不吉利。林县人如果吃饭时掉了筷子，要用掉下的筷子在地上画个“十”字作破法，然后再使用。河南郸城有用筷八忌的说

法，即吃饭时忌用舌头舔筷子，忌手握筷子在餐桌上乱游寻，忌不停顿地夹过一个菜接着又夹另一个菜，忌用粘着饭菜的筷子夹菜，忌把筷子插在饭菜上，忌当别人夹菜时，也同时跟过去夹另一个菜，忌用筷从菜当中掏着吃，忌以筷代牙签剔牙。这类禁忌对于养成人们文明的饮食习惯，使人人在饭桌上具有礼貌、高雅的品格，是有益处的，与现代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大体是一致的。

古人认为，吃饭是件正事，禁忌心不在焉，思想不集中。汉族民间忌讳吃饭时看镜子，忌讳边吃饭边干活，或者边吃饭边玩耍，以为是对家神的不敬。河北一带禁忌吃饭时把碗扣在桌上，据说扣碗会得噎食病。还有一些地区忌吃饭时扣碗是因与吃药相类。吃汤药时，喝完后常将药碗扣于桌上，以示今后不再生病服药。如扣饭碗，是恐怕易生病将不能进食。鄂温克族忌将奶制品洒在地上，如洒了就等于洒掉了自己的福气。不慎洒掉时，常以所洒之奶，涂在额头少许，以保福气不丢。汉族及其他许多民族都有吃饭时忌讳掉饭粒、掉米粒和剩碗根。这是民间敬谷神、惜谷物的心理表现。俗以为“作践谷物，必遭雷击”，又以为“小孩剩碗底，长大娶麻妻”，“吃不光，好生疮”。因此家长从小就要求孩子吃多少盛多少，要学会掌握自己的饭量。彝族忌吃粮种，认为吃种子是在吃“根”，即吃子孙。春节在包或蒸煮饺子的过程中，如不慎弄破了，要说“挣”了，忌说“烂”了、“破”了等不吉利的字眼；在吃饺子时也不能数吃下去的数，若数了数，则意味着来年所挣的钱只能与数出的数相同。东北一带有包饺子不捏褶的忌讳，认为捏光边像“和尚头”，不吉利。还忌将包好的饺子摆成圈，据说摆圈表明日子越过越死门子。而要摆得横竖成行，这样才显得财路通达。这些包饺子的禁忌表达了人们趋吉避凶的观念。不但饺子如此，其他食品也有禁忌。如过年蒸年糕，忌讳孩子们在灶前指指点点，乱说话。俗以为孩子们一插嘴，年糕就发不起来，就蒸不好了；平时蒸馍馍、炸油条，也禁忌外人来串门，这是恐怕得罪鬼神的忌讳。为了防止“鬼捏馍”和“鬼喝油”，有的在门口插把剪刀，有的放碗冷水，还有的干脆

关门闭户。如果有人串门赶上正在蒸馍、炸油条时，必须先到火灶旁帮助烧把火，以为破解。

以上这些饮食禁忌，其中掺杂着许多迷信的思想和礼教的限定，但大都是从主观愿望上对自身的一种护卫，防止因吃喝而发生疾病，损年折寿，带来祸害。这显然是带有科学的养生保健成分的，现代人还应从这些禁忌中吸收其合理的成分。

住宅禁忌主要表现在选宅的地点、方向和建宅的时间等方面，大多为表示避免破坏风水龙脉、保护家人平安吉祥的意思。北方农村建房前要延请“风水先生”看风水，开工须择日择时；上梁也同此理，并要“挂红”驱邪；在建房中，时有安放“镇物”的巫术活动相伴。在宅址的方位上，民间也存在许多禁忌，诸如住庙前，不住庙后；住庙左，不住庙右；房门忌直面正南，忌直对烟囱和十字路口，否则不吉等等。有些地方（如壮族）建房忌开门见山，认为开门见山，祖宗不安，人丁不旺。旧时房屋多用一块花石或木条横于门下，俗称门槛。先秦时已有忌踩门槛之俗，今东北地区汉族仍流行忌踩门槛的习俗。民间相传门槛是户主的脖子，踩门槛则户主噎脖。汉族最重子嗣，屋门与家门一致，因而民间忌讳常关屋门，唯恐“关门绝户”。又以为门坎是家神凭依之处，故忌坐、踏、站在上边，尤忌用刀砍，否则家中会招灾异或破财。

室内禁忌也很多。民间在新房建成后，无论草房、瓦房都要在屋梁上搭件衣服表示有人居住，俗称“暖房”。搬迁新房时要择日。搬迁前，主人先要邀集亲朋和小孩到新宅内鸣放鞭炮嬉戏蹦跳一番，俗称“踩院”、“踏房”。民间十分重视建灶。河南一带旧时忌讳火门（锅门）朝东、西、南三向。火门朝东西，犯了“烧东西”的忌讳；朝南也不可，只有朝北方好。俗说：“向南烧，燎太阳；向北烧，无祸残。”又说：“扭南烧北，金银大堆。”其实，朝北立灶，是按照风势的特点确定的，并非虚妄。河北一带还有糊窗禁忌。据《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云，秋后，农家糊窗，如果在十月初一以前糊好，必须在窗上一角留一小孔，等过了十月初一这一天后再补上。据说酆都城到七月

十五日把鬼放出来，散在各处，等到十月初一再收回去。如果十月初一前糊窗不留孔，就会把鬼糊在屋里了。

民间广泛存在着某些与树木种植有关的民俗禁忌。河南一带，有“前不栽桑，后不栽柳，院中不栽‘鬼拍手’”的说法。民间盛行“出门见丧”的忌讳，而“丧”、“桑”同音，故院前忌种桑树。后不栽柳，说法不一。一说是与殡葬死人有关。送殡多用柳枝做“哀杖”、“招魂幡”，坟墓后边又要栽柳树做“摇钱树”、“墓树”，所以柳树也易让人想到丧事，不吉。另一说是柳树不结籽，主“留不住子（即后代）”，故庭后忌种柳树，以免绝后。“鬼拍手”是指杨树，多植于墓地，风一刮，其叶迎风作响，听起来像是“鬼拍手”。院内栽上杨树，恐招来鬼魅，大不吉利。山东临清一带也有类似的俗信，有俗语说：“前不栽桑，后不栽柳，院中不栽‘刽子手’。”以为如果前栽桑后栽柳，就会丧（桑）失人口，留（柳）不住后代。“刽子手”指的是桃树。因桃木辟邪，种桃树会引发灾多的联想，且“桃”、“逃”谐音，易引发逃荒要饭之不吉利联想。所以院内忌种桃树。胶州一带，桃树只能种在后院，禁忌栽到前院。俗以为桃树上有邪气，如果种到前院，树根扎到屋里，人就有性命之忧。河南方城一带也忌院内种桃树，俗以为桃木有法力，桃木多用来做避邪桩橛用。谁家种桃树，主邪灾多，也有说种桃树主逃荒要饭的，这是因“桃”与“逃”谐音的缘故。民间还有“门前一株桃，讨气讨不了”的说法，也是与谐音有关。民间还有禁忌植槐于屋后。古时有尊槐之风习，槐于古代是吉祥、长寿和官职的象征，因而民间禁忌植槐于屋后。河南一带禁忌在院内种植楝树，以为楝子为苦豆，兆人食苦果。南方沿海一带忌在房屋周围种芭蕉、香蕉，俗信易聚鬼，或令妇女得血疾。这些禁忌，貌似无稽，若考察这些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可知其中颇有科学道理。譬如槐树喜光而不耐阴，故宜种于住宅南面。榆树速生，枝叶繁茂，种于宅后有利于防风、御寒，特别有意味的是榆树具有极强的吸附毒气、烟尘的性能，种于宅后能够净化空气保护环境，故有“百鬼不近”的说法。

生育禁忌在禁忌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之多，约束规范之严密，成为禁忌的一个独特性所在。生育禁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直接的禁忌，包括从怀孕到分娩过程中的语言、食物和行为等禁忌。一是间接的禁忌，主要指发生在非生育过程中，如婚姻、婴儿的成长等方面的禁忌。

直接生育禁忌的内容有：一、婴儿分娩时间方面的禁忌，如月份禁忌。从春秋时代直至东汉，民间习俗忌五月和正月生育，并忌与其父母生日月份相同。另外，对子女生育的生肖年份也有忌讳，民国时期福建省有在“虎”年、绥远（今内蒙古）有在“羊”年溺毙女婴的恶习。二、孕妇在怀孕期间本人及其亲属的行为禁忌。关于孕妇行为的禁忌，台湾普遍信仰胎神，并认为胎神是按月份定的：正月在房床，二月在户窗，三月在门堂，四月在厨灶，五月在房床，六月在床仓，七月在碓磨，八月在厕户，九月在门房，十月在房床，十一月在灶炉，十二月在房床。这些所谓触犯胎神的禁忌，实际上是要提醒孕妇处处小心行动，并且尽量限制孕妇的活动范围和劳动强度，以免影响胎儿发育，这是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的。但它同时限制其他人在胎神处小心行事，以免胎神会通过感应方式伤损胎儿，这又带有较浓的巫术和迷信色彩。阿昌族妇女妊娠期间，不得随意进出别人家，因为妇女怀孕期间最容易附上各种恶鬼、邪气，如果犯忌则被认为会给人家带来晦气，会令人家不高兴；阿昌族人严禁孕妇进入或接触土主庙大门，如犯忌，认为庙神、族神等会降火灾于村寨；严禁孕妇到果树下行走或休闲，认为这样会使果实烂掉或不熟而落，同时忌孕妇上果树采果，否则果树来年就不会结果；孕妇忌跨过犁耙、铁锄等农具，犯忌，做活时工具会变重；孕妇忌踩别人的小便或剃丢的头发，若犯忌，就会患膀疾病或中邪，所以禁止在路上小便和乱丢头发；他们还认为如果孕妇偷别人家的生姜，则会生六指头的小孩。关于孕妇亲属的行为禁忌。如生活在云南边陲的基诺族妇女在妊期，其丈夫打猎时不能打猴子，村寨中老人死了不能去抬葬，不能安刀柄，不能打蛇，不能摘果子等。土家族禁忌妇女在孕期，家中不得搬动大中型东

西，不得在家中动土，不得在墙上钉钉子；妻子怀孕后丈夫不能去参加丧葬殡礼中的抬棺出殡活动，否则妻子会流产；孕妇忌夫妇同房，孕妇期丈夫只能睡地铺等。三、生育过程中的禁忌。首先是分娩场所的选择。不准在娘家生育小孩，否则会冒犯神灵，招致娘家家道不兴，人丁不旺。解放前，生活在大小兴安岭的鄂伦春族不允许妊妇在其全家人居住的“仙人柱”中分娩，而必须另搭产房。视妇女分娩为不洁之事，怕在家中分娩给家人带来灾祸。西藏地区牧区妇女分娩也大多在帐篷外的牛棚或羊圈里，即使是冬天寒风大雪也不例外。而在一些汉族地区则有妇女不能在娘家生育子女的禁忌。其次是妇女分娩过程中对外人的禁忌。贵州月亮山地区，苗族妇女生小孩子必须由产妇自己接生，连自己的母亲、姐妹、妯娌也不能帮忙。

间接生育禁忌的内容有：一、婚姻过程的禁忌。由于各民族文化传统不同，婚姻禁忌的表现形式大相径庭。在贵州苗族、侗族中盛行求婚要“看鸡眼”之俗，即看煮熟的鸡的眼睛睁闭来判断夫妻命相是否相符，认为命相不符的男女婚姻难于持久，且无子或子女不昌盛。在一些民族中，男女婚配对妇女的生肖属相也有若干禁忌。如贵州安龙县布依族认为十二生肖中属虎的姑娘一生只生一子或不生育，因而属虎的姑娘往往不被人看好。结婚过程中行为、语言禁忌。如瑶族迎新时忌挑彩礼的扁担断裂，否则夫妻婚后断子绝孙。苗族忌迎亲时新娘遇见“四眼人”，即已怀孕的妇女，否则新娘犯煞不会生育。二、孕妇饮食禁忌。妊妇忌食由来已久，东汉王充《论衡·命义篇》就有“妊妇食兔，子生缺唇”的禁忌记载。台湾省高山族有妊妇忌食鱼，禁食猿、山猫、穿山甲以及其他动物的内脏等的禁忌。土家族有不准吃蛇肉、狗肉、兔肉的禁忌。这是为了防止孕妇生育残疾婴儿和分娩怪胎。三、产后禁忌。婴儿出生三天，产妇不得出产房；七天之内，产妇不得进灶房，否则会得罪灶神菩萨；未满月时，绝不能到别人家走访，以免给他人带去不祥。婴儿出生后，禁止带铜、铁之类金属物件进产妇之屋，俗信铜、铁之器带有杀气，会惊吓婴儿的灵魂。禁止去新生儿家中借火种，否则，婴儿会哭吵不休甚至夭折。擦洗婴儿的水不能

随意乱泼，只能倒在厕所里，不然会污秽神灵，婴儿难以养活。禁止穿草鞋的人到初生儿家拜访，否则产妇会没有乳汁。婴儿未满月，禁止抱出门，否则天光会损伤婴儿的眼睛。婴儿的尿布只能晒在后檐，且应当天收回，否则沾上夜露水，有害婴儿身体。四、育儿禁忌。俗以为，婴儿降生后不久，眼睛是干净的，干净到既可以看清尘世，又可以看清鬼魅。所以许多时候，婴儿突然发颤、抽搐，惊恐不安，或者眼睛发直，视线导引不转，就是看到了什么成年人看不到的东西了。所以民间一般庙会，打醮、道场、佛事、祭祀、朝拜等事，都禁忌让婴儿参加或者靠近。一般婚丧事，也忌婴儿靠近。如果不小心碰上了这类事，要赶紧躲开，并请人占卜化解。天一黑，就不准再带婴儿出门了，否则，婴儿会被野鬼吓着。俗信婴儿一出生就受到床母的保护。床母还能在婴儿睡觉时，教导他（她）。俗以为婴儿睡眠中时有微笑、皱眉、嘟嘴等表情，便是床母正在教他（她）。这时候忌讳将婴儿弄醒，使“学习”中断，恐将来变成呆痴。另外，婴儿睡着以后，据说床母神还会带着婴儿的魂魄四处游玩。这时候最忌在婴儿脸上涂抹各种颜料，以防魂魄回来时，不认得归宿了。如果真的如此，婴儿会失去生命的。

（二）生产活动中的禁忌行为

农民在进行农事活动期间，有一系列的信仰活动和禁忌。如正月初一至十五为过年，忌耕作，以为耕作冲犯神灵，一年百事不顺。第一次打春雷时忌出工种地，否则将雨水不顺，虫灾不断，庄稼歉收。其实，这也是人们生产生活的经验积累，因为初次打雷时寒气未消，冻土未解，是不利于耕种的。今天，这一习俗在汉族、水族、苗族、彝族、布依族等以农耕为主的民族中仍有保留。土家人对一年的最先一月和最后一月禁忌最多，谚云：“正月忌头，腊月忌尾。”除夕之日，妇女忌推磨，忌梳头、洗衣，怕来年下雨洗刷掉地里泥土；腊月二十九至正月初一，禁妇女做针线活，以免犁田耙齿钉着牛脚和稻禾、包谷起钻心虫；忌汤泡饭，以免天下雨冲毁庄稼；忌借贷，忌扫地，用此留住财气；初一到十五，属牛、蛇、龙的不能挑水，否则会

招旱灾；同时小孩大人不剃头，以免秧苗长得稀稀拉拉，成为“癞子头”；除夕日还禁杀伤生灵畜禽，否则会遭到它们灵魂的报复。四川凉山彝族每逢鬼日，都不能种荞麦，如违禁不仅荞麦无收获，而且会死人。芦笙是苗族人最喜爱的乐器，但吹奏时间亦有一定的规定，即每年六月初收新禾以后开始，至明年二月春社之日止，其他时间则为禁吹之期。据说这期间禁吹芦笙是因为会有风灾发生，不利农事。

渔猎方面的禁忌。出海口要择逢双口；船上渔民不穿鞋，冬夏都穿单裤；春汛船老大穿长裤，伙计们都穿短裤；船上吃饭时座位固定，不得随意乱坐；菜肴放在正中，各人只吃眼前的菜，不能伸手去夹对面或两旁的菜；吃鱼须自上而下吃完，不能把鱼翻过来吃；碗不能覆盖，筷子不可搁在碗上；忌讳船与船之间互借东西，若要借则先以柴送给对方；出海前，船上之物只准进，不准出。另外，还忌在船头小便，忌用不净之物装鱼，忌用脚踢黄鱼。渔民忌入产房，若妻子生产，要事先将自己的衣服取出，否则认为此衣物不净。在渔乡还忌讳说“翻”、“沉”等字；“盛饭”改称“添饭”（因“盛”与“沉”音近）；对船主忌称“老板”，要称“船老大”或“掌柜”，因为“老板”有船板破旧之意，不吉利。这些禁忌绝大多数反映了渔民祛灾避邪的心理。

船是渔民出海捕鱼的工具，出海遇到灾难，又与船生死与共，故渔民有礼敬渔船的习俗。造渔船要择吉日开工，是日亲朋送礼，礼物有酒肉、馒头、鞭炮等。上平底板（即船底龙骨）犹如造屋上梁，非常隆重，要放鞭炮。船头称“船龙头”，要在船头上钉船眼。钉船眼规定用三枚钉子，先在左右上角钉两枚，第三枚定好位而不钉上，待良辰一到，即把穿有红布条的铁钉，一敲而入，并且要在两只船眼中各藏两枚银角子或银元。新渔船下水前，船头涂上红黑白三色，船头船尾都插红旗，旗上书“天上圣母娘娘”，又用红黄蓝白黑五色布披挂于船身。船的前后上下写有吉语，如船头书“虎口出银牙”，桅杆顶书“大将军八面威风”，船舱书“万军主帅”，船尾书“顺风送”或“顺风得利”。选择吉日良辰，敲锣打鼓放鞭炮，将新渔船下水，如办喜事一般。当渔船转汛后初次出海，要烧一锅开水，锅里放上银元，俗称“银

汤”，先用此汤淋浇船眼，称“开船眼”，再淋船头，然后依次淋船左右舷、帆、舵、橹等，其含义是去邪取正，大吉大利。

狩猎是一种古老的生产方式，许多民族至今仍然从事狩猎活动。由于狩猎对自然和动物资源的依赖性很强，危险性较大，因而每每出猎，人们都怀有一种敬畏而恐惧的心理。在这样的情况下，狩猎活动就有着许多奇特的禁忌习俗。如狩猎者出猎前要举行祭祀、供献猎神的仪式。未进山之前要宰鸡祭山神。进山后，到了猎场，还要用鸡、鱼、猪肉三牲礼供献猎神。祭祀时，傈僳族猎人禁忌使用茶叶敬猎神，传说茶叶能遮住猎人的眼睛，使之打不到野兽。佤族头次使用的狩猎工具，也要先祭山神和火神，同时还要祭鸟兽之神，否则，以为会打不到野兽野禽。壮族村民围山打猎前，必须祭祀山神，求山神庇护人身安全，让人们猎获到野兽；路过神山时，骑马者下马，戴帽者脱帽，背小孩者解下小孩；任何人不得对山神便溺。鄂伦春族在出猎前不准透露打猎的地点和准备捕猎的对象，不许射杀正在交配的野兽。

饲养业的禁忌，表现了饲养人唯恐牲畜生病夭亡的恐惧心理。如河南林县一带，俗以为七月十五是牛、驴、骡、马等家畜的“生日”。这一天凡有牲口的农家，都要停止使用，晚上做一锅炒米汤给牲口喝。民谚云：“打一千骂一万，七月十五喝顿炒米饭。”还要燃放鞭炮，庆贺六畜兴旺。河南宝丰县一带，正月十六有敬牛王爷的习俗，在牛槽上贴着牛王爷的牌位。这一天要喂牛几个饺子吃，并说“打一千骂一万，正月十六吃顿饭”，就算把平时打骂牲口的罪过给赎了。这一天再忙，也不能使用牲口，更忌讳借给外人使用。布依族、畲族等民族中有忌四月八日动土耕种的习俗，尤其忌用耕牛。畲族是日要带牛去吃露水草。传说这天天上会掉下馒头，牛吃了可以长到千斤，这一天绝不让牛干活。门巴族每年藏历四月十五日 and 六月四日为忌耕日。是日，戒杀生，禁下田耕作。否则，以为会冲犯天神，招致冰雹等灾害。猪进栏后第一次是屙屎还是尿尿，据说有兆示意义。若是屙屎，就有财气，若是尿尿，财气难保。大约是从“稀”、“稠”二字上引起的

联想。有的地方还忌讳买猪进门头一天喂猪吃食，据说“好猪不吃上门食”，吃了“上门食”，日后不肯长。台湾有忌属虎的人看视猪仔的习俗。据说属虎的人有“虎性”，恐伤害、冲撞了猪仔。哈尼族喂猪禁忌将猪槽反过来放。否则，以为会得罪家畜神，使家畜不昌盛。如猪自己拱翻了猪槽，则要将该猪杀死或卖掉，并向家畜神供牺牲品赎罪。汉族忌讳人家养的猪没看好，跑进自己家中，俗说“猪来穷，狗来富”。若遇上这类情况，养猪人家要赔礼道歉，放炮驱邪，才能将猪领回。宰杀猪时，忌讳一刀杀不死。俗说这是不祥之兆，预示来年养猪不顺，人丁不旺。如果是灵官猪，一般是不杀的。杀时要用锅底灰、墨汁等涂脸，衣衫罩头、戴斗笠，倒背蓑衣倒穿鞋，杀一刀转身就跑。灵官猪忌讳在室内杀，要到大路口杀。血不能敬神，人也不吃，让其流走。杀死后至少要过半个时辰才能运回屋里来。养猪家一般禁忌杀吃老母猪，否则认为是丧良心。杀猪后要先割一块重一二斤的块肉，供献“养育大神”，然后才能自己吃，否则来年养猪不顺。

蚕农们在长期养蚕过程中，也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主要体现在世代沿袭的养蚕禁忌上。如蚕初生时，忌室内扫尘，忌敲击门窗，忌在室内哭泣，忌产妇进蚕房，忌烧皮毛乱发，忌近风日晒，忌骤冷骤热。这些禁忌大多为保持环境洁净安静、温湿适中，符合科学养蚕的需要。三四月份为蚕月，蚕家往往用红纸贴门，忌互相往来，忌外人进入蚕室，养蚕少妇夜要独宿等。这些禁忌是生产经验的总结，因为在三四月份的天气里，蚕怕风、怕冷、怕各种不良气味，生人随便出入蚕室会带来病菌引起蚕疫。但有些禁忌也夹杂着迷信观念，如认为服丧服之人不吉利、视产妇为污秽之人等，故忌其入蚕房。养蚕期间，说话用语也有不少禁忌，如忌说“亮”字，因“亮蚕”是一种蚕病，天亮则说“天开眼了”；“酱油”要说成“颜色”，因为“酱”同“僵”谐音。这些避讳语言有的沿袭至今仍存。

在纺纱、织布、染布等工艺方面有许多禁忌。如苗族女孩子从小就被告诫要忌食鸡肠鸭肠之类的卷曲物，忌讳将绳索之类的东西卷成团投入火中燃烧。认为只有遵守这样的戒规，长大后纺纱、织布、刺

绣时才能避免纱线、丝线混乱，绞线理不清的情形出现。这是建立在鸡肠、鸭肠和绳索的卷曲一团同纱线、丝线绞缠一团的相似联想上所产生的顺势巫术行为禁忌。

商业方面的禁忌繁而杂。如商人不得直呼财神名讳。每天挂幌子时必须说“请幌子”，忌讳说“挂”，忌讳挂不牢固，如果有伙计不慎将店幌失落于地，便视为得罪了财神。对于商铺中的度量衡用具，如升、斗、大秤、戥子，以及账桌上用的算盘，都忌随意玩弄，尤忌反放算盘，说是经商只能往里算计，不能往外算计。在店堂门口不可有打呵欠、伸懒腰、手托门等举动，否则认为挡住了财神菩萨进门。此外还忌讳伙计坐卧于账桌、货柜、钱柜上，说是会压了柜上的财，甚至忌讳睡在待客的条凳上，说会压了顾客，次日登门的顾客会减少。还有扫店堂只能往里扫，不可往外扫，尤其春节时不准扫地，不准往外倒脏水、垃圾，说是这等于“倒财”，等等。有的禁忌衍变成为现在的“几要几不要”。在河南鹿邑县流行《经商十八忌》：“生意要勤快，切忌懒惰，懒惰则百事废。价格要订明，切忌含糊，含糊则争执多。用度要节俭，切忌奢华，奢华则钱财竭。赊账要认人，切忌滥出，滥出则血本亏。货物要面验，切忌滥入，滥入则质价减。出入要谨慎，切忌潦草，潦草则错误多。用人要方正，切忌歪斜，歪斜则托体难。优劣要细分，切忌混淆，混淆则耗用大。货物要修整，切忌散漫，散漫则查点难。期限要约定，切忌马虎，马虎则失信用。买卖要适时，切忌拖误，拖误则失良机。钱财要明慎，切忌糊涂，糊涂则弊窦生。临事要尽责，切忌妄托，妄托则受害大。账目要稽查，切忌懒怠，懒怠则资本滞。接纳要谦和，切忌暴躁，暴躁则交易少。立心要安静，切忌妄动，妄动则误事多。工作要精细，切忌粗糙，粗糙则出劣品。说话要规矩，切忌浮躁，浮躁则失事多。”这已成为一本相当完备的生意经。

（三）岁时节日中的禁忌行为

中华民族的每个传统节日，几乎都存在着禁忌事象。禁忌，已成为中国传统节日中的特有民俗。节日禁忌民俗除了有避免招致不幸的

缘由之外，更多的则是提示人们注意气候变化，维护节日气氛，传播文化理念等诸种功能。

在民间，节日期间语言方面的禁忌随处可以听到，如春节期间，各家各户要祭财神。若有卖财神画像的童子挨门喊：“送财神爷来了。”一般人家，都赶紧出来，到门口回话：“好好，来，我们家请一张。”如不想买的，也不能说“不要”，只说“已有了”。有人来送柴（财神）时忌回答“不要”，若不想买，可回答“已有”。春节为一年之首，民间以为得罪财神，神仙便整年不临门。打碎器物更不是好的兆头。俗以为新年里打碎了器物，新的一年内必有凶遇。如不慎打碎器物，要赶紧说“岁（碎）岁（碎）平安”，或者“越打越发”等等，以作禳解。包饺子时忌说“馅少”、“漏了”、“破了”，要说“富富有余”、“完好无损”。包完了忌说“包完了”，要说“留着再包吧”。年饭要多做，有剩余，说是这样可以“年年有余”。过年是一个喜庆的日子，故而不能说一些不吉利的话，但儿童说话却没有顾忌，所以当孩童说不吉利的话时，大人马上会说“童子之言，百无禁忌”。中秋节是一个合家团圆的日子，这天忌说“分离”二字，因而切瓜时不能说“瓜分”，也不能分着吃梨，因为“梨”与“离”谐音。

行为禁忌是节日禁忌中的重要内容。如苗族年三十夜火膛禁忌熄火。三十晚上全家人要“坐夜”，烧“猪娘柴”，不能早睡，其意有二：一为到了晚十二点后要放开门炮，表示“送旧迎新”；二为睡早了，大年初一起来，火膛的火熄了“兆头不好”，一定要第二天起来拨开火膛时火势旺盛，才满门欢喜，兴高采烈，因为这象征“灶膛不断千年火”。年节，东北满族流行“初一无鸡不成宴”，忌初一家宴中无鸡肉。土家族未婚青少年忌食猪蹄子。高山族在节日祭祀时忌食鱼肉。旧时，河南、河北一带流行正月初一天亮前忌大声说话，禁忌呼唤姓名催人早起，只许用爆竹声或其他东西的响声惊醒之。否则，以为被提名叫醒的人会患红眼病，或者会把臭虫叫来。年初一，各家争相早起，俗忌拜年于床前。若受拜者卧床未起，必以为大不吉利，兆年内将有病灾。旧时汉族地区流行初一日严禁动用刀、杖、斧、剪之类，

以避“破”、“凶”等事发生。否则，以为不吉，会有口舌或凶杀等祸事发生。汉族最重此忌，俗谓“动刀弄杖，主一年内家不安宁”。初一日，俗忌洒水、扫地、倒垃圾，谓之“聚财”。水、土为“财气”，垃圾、粪便为“肥水”，洒扫、倾倒垃圾，恐把“财气”扫走、倒掉，致使“肥水”外流。此习俗汉族及畚族、彝族等许多民族中均有流行。湖北一带此日不倾水，能使一年内“行不遇雨”。彝族中，还将禁忌洒扫与农事年景联系起来，以为如果这天扫地，田里庄稼将长势不旺；如果这日泼水，主一年内四季多雨。许多地方还将这一禁忌延长至初三、初四、初五。如黑龙江一带，这几日扫的瓜子皮、果皮等要放到床底下，叫做“聚财”，初四才可以倒掉。湖北一带也有“禁扫除三日，谓之不出财”的说法。畚族要在初五早上扫地，并把垃圾放到路口烧掉，叫做“送年”。正月忌别人来借发面，意为自己“发家”之物不能外流。民间流行二月二不能动刀动剪动针线，否则以为会戳着“龙眼”。早晨担水时，禁忌水桶碰着井帮，否则以为会碰伤龙头。这一天忌推磨，怕压了龙头。还忌讳喝糊涂饭和疙瘩汤，否则以为会糊住龙眼，或者令天降冰雹。河南、山东、河北、陕西、北京、广东等地旧时均有流行，至今仍有残留。民间普遍忌讳小孩生在七夕夜里，忌讳情侣在七夕当晚约会，否则有情人会像牛郎织女一样难成眷属。河南一带认为冬至不吃饺子会冻掉耳朵，且对农事收获不利，俗谚云：“冬至不过冬（指不吃饺子），扬场没正风。”冬至忌无雨，湖北一带俗谚云：“立冬无雨看冬至，冬至无雨一冬晴。”意指来年将旱。性别禁忌也是传统节日中重要的禁忌内容。如“男不拜月，女不祭灶”，就是男子在中秋拜月仪式上不得担任主拜，必须待女子拜完之后，方可行礼；而女子则不得参与祭灶活动，应依例回避内室。在广西鹿寨县境内，春节期间，从初一到初五必须每天烧香祭祀，但烧香仅限于男子，女子一般不烧香，除非这家一个男人都没有。

（四）人生礼仪中的禁忌行为

礼仪禁忌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得极为丰富，异彩多样。有些禁忌不但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整体道德修养，而且反映了其精神文明程度。如

藏族禁忌行路时抢于别人之先，途中相遇必须以礼相让。迎送客人时不能趾高气扬或居高临下，同时也忌讳愁容满面。室内就座时，禁止把腿伸直，更不能东倒西歪，要盘腿端坐，给人以严谨、庄重之感。向客人敬茶或盛饭时，忌讳使用脏碗、旧碗或已有裂缝、缺口的碗，不准将手指放在碗口上，忌讳用一只手给客人敬茶或盛半碗茶敬上，忌讳用左手或一只手倒茶。这些禁忌都是尊重客人的礼仪。客人、老人、长辈就座时，来往要从后面经过，禁止从前面走过。衣着要整齐，不能敞怀露胸。忌讳挑空桶和端着垃圾与客人、长辈迎面，认为这是不吉和对客人不尊重之行为。

交往中人们常常互相馈赠礼物，有些礼物含有一定的象征意义，所以赠物中也存在一些禁忌。如忌以手巾送人，俗语有“送巾，断根”，“送巾，离根”，因丧俗中有以送手巾前来吊唁者，以示与死者“断绝”往来。忌以扇赠人，俗语“送扇，无相见”，因扇子用过即失。台湾民间忌以时钟送人，因“送钟”与“送终”同音。忌以刀剪赠人，据说以刀剪赠人将引起分离。忌医生、药店及棺木店中人对病家、顾客说“再来坐”之类的话语。台湾忌用手指指人面，俗以当面用手指人为不敬，更以用中指指人为亵渎对方（中指隐喻男根）。看望病人或向长辈拜年，不能下午或晚上。使用完别人的药锅，不能主动送还，应待主人来取，更忌把煎过的药渣倒在别人家门口，这些都有把病灾送与别人家的意思。

到别人家做客的禁忌以尊重主人为原则。走进主人家，客人要主动向主人打招呼。汉族普遍的习俗是客人应当向主妇打招呼，否则，以为无礼貌，轻视主人。湖北长阳一带，进家门时要高喊“送恭贺”，忌不声不响。浙江西南地区，到别人家串门，忌入两房，即生意人的“账房”和女人的“绣房”。外人入账房会赶走财神，进绣房会带进恶煞。忌手提药包或香烛的人来串门，说这些人有鬼跟在身后，会把鬼带进门来。到阿昌族人家造访时，忌客人用手摸小孩的头，犯忌则认为是对小孩不吉利，也忌正对正堂祖宗牌位坐。

婚礼中的禁忌最多。如河南荥阳一带，婚礼用羊、酒作贺。羊忌黑眼，酒忌不醇。台湾习俗，婚贺礼忌用鸭子，因“鸭”与“押”同音，恐不吉利。朝鲜族迎亲时，新郎忌脚踩地。离家上马时要踩粮袋，到女方村庄下马时第一脚也必须踩在粮袋上，取婚后稻谷满仓、生活富足之意。新郎忌直接闯入新娘家，要在女家近邻借一所房子临时驻脚换婚礼服。苗族迎亲时，按规矩新郎要到隔壁邻居家中吃饭，不能在新娘家进餐，而一同来迎亲的陪郎们却能够受到新娘父母的热情接待。保安族在迎亲日，女家设宴盛情招待迎亲客、媒人、阿訇等人。这时，女方村中的小伙子要来“闹席”，让迎亲客和媒人吃不安宁。有时还会把迎亲客一一拖到院子里，用沾有锅底灰的棉花、羊毛等乱抹一气，把迎亲客抹成一个个的大花脸，甚至拳打脚踢一顿。这时，迎亲客忌讳变脸生气，还要满面笑容。如果谁脸上有不高兴的表示，就意味着两亲家以后不和好，不吉利。抹黑脸、拳打脚踢是一种特殊的祝贺婚姻美满的方式。据说，是为了让新娘婚后生的孩子能够认识舅舅。柯尔克孜族迎亲日的风习更奇特。当新郎在迎亲人的陪同下骑着马来到女家时，女眷们很有礼貌地迎接着新郎和客人，男人们却手拿绳子，一涌而上，把新郎五花大绑捆在帐篷或门前。此时，新郎绝不能说一句怪话，也不能流露半点不满意的情绪。新郎被绑之后，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新娘也被女家亲友们绑了起来。人们把新娘和新郎捆在一起，大家在欢笑声中围观这一对新人。直到新郎的父兄向女方亲友“求情”再三，赠送许多礼物之后，这一对新人才被“释放”。但整个过程迎亲人都忌讳恼怒，否则于亲事不吉。

按汉族的习俗，新娘上轿前要蒙上红盖头。红盖头即是一块二尺见方的红布，可蒙住新娘的头面脖肩，使其不能被人看清楚面目。旧时，其他许多民族中也有此俗流行。现在汉族中已很少见了，但有些少数民族中仍有此俗流行。如瑶族新娘就有用蜂蜡把头发染硬，盖上有眼的木板，加上红盖头的习俗。据说，此俗是很古老的，有类女媧“以草为扇”，是遮羞的，还有说“盖头”是古俗掠夺婚的遗存，新娘子蒙上“盖头”就看不见路了，使她不得跑回自己的家中。其红色象征

火，象征吉祥，可以防邪。陕西流传一句禁忌掀盖头的俗谚：“盖头一掀，必生祸端。”新娘子上轿时禁忌足踏土地。旧时，汉族、回族、满族及其他一些民族都有此习俗。不踏土的理由，据说是怕沾走了娘家的灰土，带走了娘家的福气，有人认为这原是新娘依恋娘家不肯离去的缘故，有人说这是表示高贵的身份，还有人说是为避邪求吉。民间婚礼通常只是执行这些婚俗禁忌，并不解释其中的道理。上轿不踏地的办法有许多种，有的是把轿子退到房门口，由新娘的父兄或抱或背送进花轿，有的则让新娘在红缎绣鞋的外边再套上父兄的大鞋，走着上轿，上轿后再将外面的大鞋脱掉，不沾娘家泥土，也有的是在地上铺上红毡子或草席子。有的民族新娘不坐轿、车，而是由娘家舅、兄等用红毯子裹住新娘子，轮流背到新郎家，中途不准新娘脚沾地，也忌讳新娘脚沾水。南方水乡婚娶时，也有隔船抛新娘的习俗。如果在这些习俗中由于不慎让新娘掉在地上或水里了，那是很不吉祥的。新娘下轿前，新郎要冲上前去朝轿门猛踢一脚，意思是给新娘一个下马威，好让她日后百依百顺，否则将导致日后家庭不和睦。但新郎的父母此时须回避，以免新郎这一脚没踢中新娘反而会踢中自己的父母。因为在传统观念中，公婆与儿媳一般处于对立状态。新娘下轿时要由家人举八卦米筛（现多改用雨伞）盖在新娘头上方可进入厅堂。入门时新娘要用力踩破男家预设的一片新瓦，以示“破邪”，但又忌踏门槛。花烛之夜，新娘忌入厨房取水沐浴，须由女童代为取水。新郎上床时忌将自己的鞋放在可能被新娘踩到的地方，上衣也要放在新娘的衣服之上，否则据说新郎会一辈子怕老婆。新娘出嫁数日内由新郎陪同第一次回娘家，俗称“归宁”，此时新娘忌见娘家人生火或煮饭，否则认为一生将与翁姑不和。台湾汉民寡妇改嫁，忌像初婚那样从娘家坐轿，必须徒步走到半路上再坐轿。有的寡妇还要在上轿的地方丢下一件自己平日所穿的衣服，然后再上轿。如果不这样做，前夫的灵魂就会跟随寡妇来到新夫家中。寡妇先走一段路的目的就是让前夫的灵魂发生错觉，误认为他妻子是到某地去办事。当她在途中上花轿后，前夫的灵魂再想跟去也就无法找到她了。丢下旧衣，也是为了让前夫

的灵魂不能再认出自己。这些禁忌虽然带有不同程度的迷信色彩，但也表达了人们对平安幸福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在婚宴中有许多禁忌。比如，办喜宴时，台湾新郎忌吃葱，有人认为葱象征着阳性，吃葱会造成“倒阳”。据查，台湾民间元宵节夜间有一种习俗，即未婚女子要潜入人家的菜地里偷拔葱，认为只有这样，此女子才能嫁得好丈夫。所以葱具有男性的特征，在婚礼上它是新郎本人的象征。婚宴上吃了葱就意味着吃了新郎，新郎会有灾厄降临之虞。又比如，婚宴上如果有客人不小心打碎了碗碟，也是冲犯了忌讳的。为了避凶求吉，只有将碎片全部收拾起来，放入石臼的圆心处，表示破了又圆。婚宴时气氛确实热闹，来往的人也很多，为增加婚仪喜庆之气，一般是人来得越多越好，但最忌有人上门要债、闹事。白族结婚喜宴时，按规矩由男女双方宗族头人公开宣布：今天是喜事，不准任何入要债、逼债或闹事。如违犯此禁，就会受到众人谴责或任由众人惩罚。洞房是特意为新婚夫妇准备的寝室。民间普遍有“闹新房”的习俗。闹洞房的习俗产生的原因在于新房本身为禁忌之地，有一种说法认为洞房中有狐狸、鬼魅作祟，为了驱逐鬼魅，避开邪灵的阴气，增强人势之阳气，才有了闹洞房的活动，所谓“人不闹鬼闹”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对于其中的缘由，还有说是为了让新娘见见世面，通过打闹认识一下男家的亲友；也有说是亲友们担心新娘人生地不熟太寂寞的缘故，才到洞房和她开开玩笑，逗逗乐的。在闹洞房过程中，有不准寡妇、孕妇、产妇、戴孝者、婴儿和属虎的或生辰八字与新郎新娘相克的人的禁忌。中原一带，有些地方还有所谓“听新房”的习俗，忌讳新房没有人来听，有所谓“人不听鬼听”的说法。有时新郎的父母发现没有人在新房的窗下门前屋后听房，有意用一把扫帚披上一件衣服放在新房门外，为的是让鬼魅见后以为有人在听房而远遁，不再来捣乱作祟。

死亡礼仪是人生礼仪中最后一个仪礼。死亡的礼仪也是人生仪礼中最为隆重的仪礼。除了要严格履行整个的葬礼程序外，还必须在葬礼期间遵守种种禁忌。

死亡的时辰，民间也很“在意”。中原一带忌讳死在正月初一至正月十七日内，俗称死于“大年下”，忌讳死在腊月里，忌讳死在“五黄六月”。据说死在这期间的人是办了缺德事，坏了良心。其实，是因为年下、腊月是闲暇的日子，五黄六月又是繁忙的日子，这期间死亡，会给亲友们更添一层烦扰，使活着的人们不能正常地尽情欢乐和劳作。所以，人们有此怨责。台湾民间又忌病人于晚饭后断气。俗信在清晨用早饭之前断气最佳，说是替子孙留下了三顿饭，俗称“留三顿”，意思是将来后代人一日三餐都有饭吃。若在晚饭后断气，则预示后代人将有断炊的厄运发生，好像死者将一日三餐全都带走了，这是大不吉利的事情。浙江一带，如果死在八十一岁上，也是一忌。因为九九八十一，此乃财数算尽之意，预示后代有穷败之象。遇此情景，即将一具算盘拆散，待死者将气绝时，隔窗扔出，即能破解。

隆重的丧葬习俗是崇拜祖先的重要表现形式。在举行丧祭、安灵祭、送灵祭等一系列仪俗中，都存在种种禁忌。如凉山彝族不能在祭祀场地或在举行祭祀的村寨中缝衣擗毡，否则认为是在制丧服，将要死人。禁止在举行丧葬仪式时吵架斗殴，无论出现何种矛盾和争执都要和善解决，不然祖灵不高兴会惩罚后代。送灵祭时，禁止村里人砍柴、挖地、种植，认为砍柴是在砍烧尸的柴，挖地种植就是在挖坑置柴烧尸。禁止狐臭、癞子、麻风病人以及食过禁食动物的人接近尸体或祖先灵牌，认为这些人会玷污祖灵，使祖灵迷失返回祖先发祥地的路径。当毕摩在举行送灵仪式时，禁止站在送灵方向，一是怕祖灵会将活人的魂带走，二是怕祖灵会迷途。另外，有的禁忌习俗是直接为祖先灵魂考虑的，祭祖的目的是为了让祖先能够享用祭品和牺牲，如果不遵守禁忌，祖先将无法享受献祭的祭品。忌讳祭祖的食品在灶上煮制并盛于瓷碗中，而必须在火塘上煮制后盛于木、竹、皮或银质餐具中。禁止用开水烫猪腿毛，而只能用火烧其毛，否则，祖灵领受不到牺牲、祭品。山西定襄一带，为死者穿完寿衣，要烧炕沿纸，送死者灵魂出走。烧剩的纸灰包起来要放在死者胸上。烧纸前禁忌哭诉，

待纸灰包放在死者胸上后，方可下跪痛哭。满族人死后，少辈可放声痛哭，但出殡回来，就不准再哭，如再哭，就意味着又要死人。

关于死者的寿衣，汉族以为单数为好，一般是五、九件不等。忌讳双数，唯恐死亡的凶祸再次降临。有些地方因“九”与“狗”同音，又忌寿衣为九重。否则，以为不吉，不敬。做寿衣忌讳用缎子，因为“缎子”谐音“断子”，唯恐因此会遭到断子绝孙的果报。寿衣一般用绸子，“绸子”谐音“稠子”，可福佑后代多子多孙。寿衣又禁忌用皮毛料制作，认为用兽皮做寿衣，死者来世会转生为兽类。成殓死人的棺材，汉族习尚以松柏制作，禁忌用柳木。松柏象征长寿，柳树不结籽，认为会导致绝嗣。有的地方用柏木做棺材要掺一些杉木，据说完全用柏木做的棺材会遭天打（触雷电）。寿材做好后，不易随便移动，俗说随便移动，对本人不利。寿材要放到干燥处，越干燥越好，据说如此能使本人来世疾病稀少，否则就会多病灾。布依族棺木多用梓木、杉树或红椿制作，禁忌使用松树和刺包树制作。俗以为，松树砍了，再不会发芽，若用松树做棺材，会使子孙断种，若用刺包树做棺材，会使子孙得麻疯病。汉族有禁用金银器随葬的习俗，否则将被认为很不吉利。阿昌族埋葬死人时，也禁忌用金属饰物随葬，连牙齿上镶嵌的金、银和衣服上的金属钮扣等也都必须取下来，俗以为这些东西影响转世。土家人的家庭成员，不分男女老幼，凡在外地死亡，规定其尸体一律不准抬进屋内。土家人认为，凡在外地死亡的人一般称为“野鬼”，这些亡人是不能见家神和家神同居的。家有丧事忌闻猫叫，忌猫进灵堂，相传猫接触了尸体会“炸尸”。故丧葬时，要把猫关好，或寄往邻家。盖棺时，大人要将熟睡的小孩唤醒，否则小孩的魂会被盖入棺中，小孩将生病夭折。发丧出殡时，灵柩禁止在中途落地，认为“丧落地，三年不利”。更禁忌在送葬路上受阻不前，俗信是死者还要等人做伴，送葬人员中会有人死亡。遇此情况，送葬人员回家后要从火上跳过，以避鬼魂缠绕。禁止在祖坟周围随便动土，否则便触犯神灵，犯了凶煞，家庭内就会出现灾祸。出殡之后，忌将抬棺的杠子、绳子等物拿回自家，不然是“丧回原家”，家中还要死人。

三、禁忌的社会效果

从以上所列举的禁忌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出大部分的禁忌行为是

有利于社会发展的，但有些禁忌是非科学的和荒谬的，有些禁忌甚至明显地表现出对人的尊严和人格的亵渎。即便是那样，人们仍是笃信不已，仍将那些人化或神化的自然物、鬼魂化的僵尸视为能惩恶扬善、趋吉避凶的神奇力量而加以崇敬和避忌。禁忌之所以如此强烈、广泛地存在于各民族之中，犹如一张无形的潜网，渗入民间生活的方方面面，笼罩于人们的头脑里，贯穿在人们生产、生活等各个领域。究其原因，一是禁忌自身除了具有原始性和神秘性外，它还如同许多社会文化现象一样，具有极强的传承性和变异性。因为禁忌的古老和神秘，使它无需解释便能使人感到一股无形的压力，在人们心理或精神上形成很强的支配、控制作用，使人不得不接受；禁忌的变异性是因为它具有较强的自我调节功能，为适应新的外部环境和条件，能进行自我淘汰、自我更新，不断剔除旧的内容，纳入新的内容，从而使其在延续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成为一种充满生命力的文化历史现象。二是因为人们并没有完全摆脱恐惧、愚昧和迷信，使人产生恐惧心理，进而产生禁忌的客观环境从古至今始终存在，因为迄今为止人们还是不能完全支配机遇，消灭意外，预测自然中的众多事变。如对疾病、死亡、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对各种交通工具出现的意外事故，对被盗、凶杀、战争等人为事件，人们还难以避免，这些天灾人祸随时可能降临人身，因此人们的恐惧心理难以消除。特别是对农民和少数民族来说，由于科学技术文化相对落后，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不少地区的温饱问题仍然未能得到解决，其抵御和承受这些灾祸的物质力量和心理能力更弱，因而在趋利避害和从众心理支配下，对前人传下来的禁忌习俗，当然就顺理成章地传承下来。三是禁忌和宗教、法律有相似之处，对人们的心理、思维观念具有约束和规范的作用。禁忌与宗教两者都认为有超自然的神灵、鬼魂存在。但是，禁忌又不同于宗教，它不像宗教那样系统完善，没有明文规定，也没有专门的职员来掌握，它散落在民间的每一个角落，它不是用强制的手

段让人们信仰、服从。禁忌对神灵、鬼魂是敬畏或避忌，敬而远之；而宗教却是让人们供奉、依赖、屈服和祈求鬼魂神灵。从禁忌对人们言行的约束和限制的角度看，它又与法律相类似。在法律尚未产生之前，人们的言行主要是依靠禁忌习俗加以制约的，即使在法律产生后，禁忌仍然起着一种补充的约束作用，对个人行为与自然界、社会 and 他人之间达成“和谐相处”，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禁忌调整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自然界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它有其自身的规律，不受人任意摆布，人类违反自然规律就要受到自然的惩罚。人类在和自然界的长期依存过程中，总结出了一些经验教训，其中就包括某些禁忌。例如，在广西壮族地区有忌打青蛙、忌射燕子的习俗，蒙古族人有禁猎苍狼、彝族人禁猎老虎、满族人禁忌食用狗肉等习俗。西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不许随便砍伐生长于寺庙附近和村后的树木，对生长于河畔、井边、路旁及村寨门口的古树（如银杏、苍松、榕树、杉树）等敬若神明，加以保护，并且还通过各种宗教祭祀来保护神树。虽然这些禁忌含有神鬼、魂灵等迷信色彩，但在客观上却折射出古人的环保意识，确实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维持自然界的平衡，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这是人类追求的一个目标。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大工业的生产，一方面给人类带来了财富，同时也造成了环境污染，给人类的生存带来了威胁。众多民间禁忌习俗都具有保护物种、维护生态平衡、利于人类自身生存的积极作用，使人与自然变得更为亲近与和谐。如何调适人与自然的关系，民间的有关禁忌，是能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的。如果我们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对自然也有所禁忌，就有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二）禁忌调整着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古代中国人在寻求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同时，也积极追求人与人的亲邻和睦，社会内部的有序平衡。禁忌在维护公共秩序、民族发展的共同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特殊的制约作用。如礼仪禁忌、婚嫁禁

忌、丧葬禁忌中的许多内容，对祖先崇拜及其禁忌，都起到了强化民族自我意识，增加民族凝聚力的作用。再如避讳直呼长辈的姓名，其实质就是要维护尊长的至上地位，进而达到维系长幼有序的社会关系。兄妹禁婚、表亲禁婚，这为避免近亲婚配所带来的怪胎、病胎和痴呆弱智后代，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婚姻秩序，同时在客观上有利于优生优育。禁忌习俗有助于建立更为严格的两性道德规范。古代对男女之间的自由恋爱之情视为洪水猛兽，禁忌殊多。如“男女授受不亲”、“男女不杂坐”、“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这些禁忌无疑构成了青年男女互相接触了解，自由恋爱无法逾越的屏障，但它却可以加强人们对婚姻的尊重，从而大大有助于在已婚和未婚者中建立更为严格的两性道德规范，特别是对于古代社会缺乏爱情基础、两性极不平等的婚姻。这些禁制，极有助于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另外，有的民族忌讳用刀指人，给别人递刀时忌讳刀刃朝向对方，这有利于保护人的自身安全。凡此种种表明，禁忌要比宗教和法律制约更为宽泛，它渗透在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规范着人们的各种行为。

（三）禁忌调整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禁忌在维护人与人的平等、友爱、互助、互利的关系方面也有一定作用。如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在打猎时，禁忌猎人之间闹不团结，禁忌出猎中互相吵闹或打架。大家必须精诚团结，否则必定打不到野兽。此外，忌把东西放在路中，忌坐门槛，这是为了便于人们行走通畅方便。邻家有办丧事时，禁忌大声吵闹、谈笑，有利于维护和睦的邻里关系。再如邻家有丧事时，忌舂碓，忌歌笑。土族忌辱骂别人的父母；若骑马乘车，路遇长辈要停车下马，不可一掠而过；忌取笑残疾人等等；在家庭成员之间交往中，儿媳要回避公公和大伯，不可正视之，这是对家庭中人与人之间伦理关系的规范。土族习俗中还有不得随便进入青年妇女的卧室、不得同未婚姑娘开玩笑等禁忌。这些禁忌都强调了人与人的和谐相处，维持了睦邻团结，融洽了邻里关系。这与我们今天的团结友爱、友好相处的道德意识是相吻合的。

当然，也不可否认，有些禁忌习俗在中国历史上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如对妇女生孩子的忌讳，曾使妇婴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对二月、五月及与父母同月生的小孩的忌讳，曾使不少的无辜小生命丧生。对妇女的禁忌，阻碍了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关于裁衣、动土、迁徙的禁忌，对生产、生活的影响也不小，它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压抑了人们的改革勇气和创造精神，助长了人们保守、落后、自我封闭、不思进取的惰性心理。

总之，禁忌犹如一把双刃剑，具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功能。观照我们生活的现实世界，由于人类文明的高速发展，致使人类对自然界的干预远远超过了自然界自我调节能力，产生了危及人类生存的严重生态危机。因此，我们需要利用禁忌中积极的因素，抛弃其中消极的内容，强化现实中具有生态功能的习俗，从而促进人类的生态、经济与社会的良好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民间信仰的当代价值

中国民间信仰是一种原生态乡土文化。它不具有制度化宗教的坚硬外壳，但具有泛宗教文化的内涵因素。在中华民族广袤的大地上，民间信仰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的民众基础，是民族思想、文化不可或缺的层次，是形成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因素，对社会生活在不同程度上起着调节与控制作用。在当代中国社会，其价值功能仍然十分广泛。

第一节 文化教化的价值

文化教化的主要目的，是灌输一种符合人性的伦理、价值，让人们寻找到生活的依据，培养一种健康的人格。民间信仰具有这样的文化价值。第一，民间信仰所宣扬的某些道德价值观念有一定的社会伦理价值，在现代社会中仍能起到一定的道德教化作用。如祖先崇拜是我们最常见、最普遍的民间信仰，在祭祖中一方面希望祖先有灵，保佑家人平安、幸福，一方面起到了教导人们“行孝”的作用。如平时家里有美味的果品或菜肴，首先让老人享用，随后后辈才分食的习俗，就是源于平日的祭祖仪式。目前，人们对祖灵已不再顶礼膜拜，更多的是崇敬之情。祖先崇拜在教导人们缅怀先辈生前业绩及对后世恩泽、追念先祖创业的艰辛，培养后人“饮水思源”、“知恩图报”等良好观念上，依然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另外，更多的是用以增强家庭团结，强化家庭成员尊老爱幼的家庭美德的作用。第二，民间信仰中的土地崇拜、自然崇拜，重视“风水”和禁止杀生的习俗。如关中农民将蛇视为神明，严禁捕杀；江西赣南农村至今将河边和屋后的大树和古木看作有灵性的东西，严禁砍伐等。这是珍惜土地、爱护环境、热爱自然、亲近自然等生态伦理思想的表现，有助于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人与自然的协调。在充满生态危机的21世纪，民间信仰中所蕴含的这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思想，为我们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提供了有益的启示。第三，在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崇拜，深入人心，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如木匠供鲁班、织工供嫫祖、医师供三皇、茶行供陆羽等等。对这些“神”的信仰与崇拜，实际上反映了后代人对前代

人创造性劳动的极大尊重，是中华民族道德观的充分体现。在民间信仰中还有许多地方神，一般都是当地传说中那些见义勇为、匡扶正义、与人为善、助人为乐的世人楷模转化而成的，对他们的祭祀，也是对现代人的教育，可以培养人们一种良好的思想品质，自觉地约束自己的不良行为。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价值

所谓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的力量让人们遵循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按照社会控制力量的来源进行划分，可将其分为内在控制与外在控制。前者指的是社会文化通过各种影响在其成员内心建立起来的控制机制；后者是指人们求助于外在的力量，从而起到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民间信仰是民间社会控制的一种力量，是维持民间社会秩序的一种工具，基本上属于内部控制。民间信仰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多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一些有地方特色的民间祭祀等文化活动，或者通过将民间传奇、神话故事改编成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文艺节目，一方面调适民众世俗生活，调剂情绪，寄托对生活的美好期望，满足心理需求，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另一方面加强邻里亲友师生之间的感情，进而促进了内部的团结与协作，实现积极有效的内部控制。二是民间信仰中的一些禁忌和俗信是历代人们生活经验的总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比宗教和法律制约更为宽泛，它渗透在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规范着人们的各种行为。如有恩必报是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通常要向恩人送礼表示感谢，它在人神关系上就表现为谢神祭祀。个人或集体认为其平安、丰收是来自神明保佑时，都要通过祭祀向神灵谢恩。事前曾向神灵许愿，讲明神明帮助其达到目的后，要向神灵“祭祀”还愿。向神灵许愿和还愿的祭祀活动中，“守信”的道德观念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相比于一般世俗的道德，建立在民间信仰基石上的道德的内心约束力则强大得多，也有效得多。再如许多民间信仰的信条中都具有教人敬畏、为忠、为孝、抑恶扬善的成分，既有对未来的美好虚幻的憧憬，也不乏自律和操守的成分，这些对于抚慰信仰者的心灵痛苦、规范信仰者的行为举止都能起到世俗社会的律法条文所起不到的作用，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文明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有效地实施社会控制，从而有利于社会和谐。

第三节 民族认同的价值

所谓民族认同，是指民族成员对民族归属的认识与感情依附，它是以文化认同为基本要素的。民间信仰，如共同的祖先祭祀、图腾崇拜、节庆仪式等，都是产生民族认同的重要文化因素。它通过独特的外在表现形式，使其宣扬的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形成根深蒂固的文化心理和习惯。共同的信仰，促成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的产生，并在与异文化的接触过程中，产生“自觉为我”的民族认同感，有意识地使其成为区别于他者的文化标界。也就是说，民间信仰能营造有别于他者的“文化场景”。

在当前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民间信仰中的认同功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如妈祖信仰发源于中国大陆，后向外扩展至中国台湾、香港、澳门以及海外等地区，成为这些地区人们的共同信仰，形成了一个范围极广的“妈祖文化圈”。此外，我们还应该看到，现在已有数千万华侨华人散布在世界各地。远在美洲、澳洲、东南亚等地的海外侨胞，很多人离开祖国已经两三代，有的甚至已经五六代。这些人的语言、服装也许都已改变，但正如他们过年过节时要耍狮子、舞龙灯、吃饺子，过中国的民族节日那样，他们在信仰方面也仍保持着拜关帝、观音、天后的民族习俗。他们情系故国，时刻关注祖国的灾祥兴替。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他们在资财和人力方面给了很大的支援，做出了显著的贡献。改革开放以后，首先来祖国大陆投资的，还是我们在海外的炎黄后裔，他们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为祖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民间信仰的民族凝聚力量是不可忽视的，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进一步现代化过程中，民间信仰仍将是联系、沟通民族情感的纽带与桥梁。

总之，民间信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不容丢弃的大众文化资源，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必须正确运用民间信仰的社会功能，化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悖的东西。在尊重其客观存在的基础上依法管理和积极引导，善于发现和捕捉民间信仰中的“亮点”，在法治视野内导控民间信仰，使民间信仰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和谐因素，成

为我国和谐社会构建中可利用的重要文化资源，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增添特色。



Your gateway to knowledge and culture. Accessible for everyone.



z-library.se

singlelogin.re

go-to-zlibrary.se

single-login.ru



[Official Telegram channel](#)



[Z-Access](#)



<https://wikipedia.org/wiki/Z-Library>